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之

证券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5 楼）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之证券发行保荐书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亚邦染料”）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申请文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本保荐机构”、“保荐机构”或“本机构”）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黄飞和刘惠萍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向贵会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黄飞和刘惠萍承诺：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一）保荐代表人

本次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黄飞和刘惠萍，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黄飞：2000 年就职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2004 年注册为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2011 年 10 月起，就职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

任公司。黄飞同志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参与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担任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

刘惠萍：2001 年就职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2004 年注册为保荐代表人。2011 年 10 月起，就职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刘惠萍同志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曾担任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可转债项目、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先后参与了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可转债项目、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等项目。

特别说明：华泰联合证券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向贵会申报亚邦染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并于 2011 年 11 月 17 日取得贵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12156 号），担任亚邦染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黄飞、虞敏。由于担任亚邦染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原保荐代表人虞敏已从华泰联合证券调任至母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从事新三板工作，在华泰证券任职期间虞敏将不再从事保荐业务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刘惠萍接替虞敏担任亚邦染料首发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本次变更后，担任亚邦染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黄飞、刘惠萍。

（二）项目协办人

本次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协办人为冒欣，其保荐业务执业

情况如下：2008 年 2 月进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工作, 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 参与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2011 年 10 月起, 就职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包括：陶亮、沙伟。

特别说明：亚邦染料的发行上市辅导机构原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9 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业务范围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353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业务范围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354 号）的要求，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其现有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承销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除外）全部整合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因此，亚邦染料的发行上市辅导机构由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更换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得到江苏证监局的同意。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发行人名称：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YABANG DYESTUFF CO., LTD.
注册资本：	21,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许旭东
成立日期：	2006 年 2 月 24 日
公司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人民西路 105 号
经营范围：	合成蒽醌、1-硝基蒽醌、分散红（R-91、R-146）、商品染料的生产；染料及助剂、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及销售（化学危险品凭许可证经营）；上述产品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包装制品的销售；本企业自产的各类染料、助剂、化工中间体的出口及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

	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染料及染料中间体的生产（危化品除外）。
邮政编码：	213163
联系人	刘洪亮
联系电话：	0519—88316008
传真号码：	0519—88231528
互联网址：	http://www.yabangdyes.com
电子信箱：	lsliu@sohu.com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自查后确认，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内核情况简述

（一）内部审核程序

①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2011 年 9 月 5 日，在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风险管理部提出内核申请，提交内核申请文件。

②风险管理部内核预审

风险管理部收到内核申请后，于 2011 年 9 月 6 日派员到项目现场进行现场

内核预审。现场内核预审工作结束后，于 2011 年 9 月 9 日出具了书面内核预审意见。

项目组依据内核预审人员的书面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并在核查和修改工作完成后，于 2011 年 9 月 13 日将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说明报送风险管理部。

项目组回复预审意见后，经审核认为亚邦染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符合提交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评审条件，即安排于 2011 年 9 月 16 日召开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工作小组会议进行评审。

会议通知及内核申请文件、预审意见的回复等文件在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以电子文档的形式发给了内核小组成员。

③内核小组会议审核

2011 年 9 月 16 日，华泰联合证券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四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视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 2011 年第十七次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共 5 名，评审结果有效。

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均于会前审阅过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文件，以及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会议期间，各内核小组成员逐一发言，说明其认为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对于申请文件中未明确说明的内容，要求项目组做进一步说明。在与项目组充分交流后，提出应采取的进一步解决措施。

会后，各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填写审核意见表，将其是否同意向证监会推荐该项目公开发行证券，及对相关问题应采取的解决措施的建议，以及进一步核查、或进一步信息披露的要求等内容以审核意见表的形式进行说明。

内核小组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制，内核小组会议的任何决议均应由出席内核会议的 2/3 以上成员同意方可通过；未获有表决权票数 2/3 以上（含 2/3）同意者，视为未通过内部核查。内核会议通过充分讨论，对亚邦染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进行了审核，表决结果为通过。

④内核小组意见的落实

内核小组会议结束后，汇总审核意见表的内容，形成最终的内核小组意见，

并以内核结果通知的形式送达项目组。内核结果通知中，对该证券发行申请是否通过了内部审核程序进行明确说明，并列明尚需进一步核查的问题、对申请文件进行修订的要求等。项目组依据内核小组意见采取解决措施，进行补充核查或信息披露。风险管理部在确认内核小组意见提及的内容已落实后，正式同意为发行人出具正式推荐文件，向证监会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内核意见

2011年9月16日，华泰联合证券召开2011年第十七次投资银行业务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亚邦染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内核申请。内核意见为：“你组提交的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内核申请，经过本次会议讨论、表决，获得通过。”

五、内部问核情况简述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华泰联合证券于2014年2月21日以问核会的形式对亚邦染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履行了问核程序。问核会由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参加人员包括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宁敖、风险管理部审核人员王骥跃、张文骞和王玮、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黄飞和刘惠萍。问核人员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所列重要事项逐项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逐项说明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

问核人员根据问核情况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指出项目组在重要事项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要求项目组进行整改。项目组根据问核小组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并补充、完善相应的工作底稿。

经问核，亚邦染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对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华泰联合证券相关制度的要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33 条的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华泰联合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并确信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一）2011年8月20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发行A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1年9月10日，发行人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发行A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2013年2月28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2013年3月20日，发行人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三）2014年1月27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发行A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将该等议案提交

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4 年 2 月 18 日，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发行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四）2014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4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五）2014 年 7 月 7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中发行股数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履行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三条关于申请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的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股票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符合规定

1、发行人系由亚邦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许旭东等 59 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2006 年 2 月，亚邦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许旭东等 59 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由全体发起人分二期缴足。根据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验字（2006）05 号和（2006）14 号验资报告，全体股东分别于 2006 年 2 月 20 日和 2006 年 3 月 23 日缴纳出资款合计 13,600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其中 8,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5,6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于 2006 年 2 月 24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自设立以来，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已持续经营超过三年。

2、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验字（2006）05 号和（2006）14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现更名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和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公司法》、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纺织染料及染料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将“高超细旦聚酯纤维染色性、高洗涤牢度、高染着率、高光牢度和低沾污性、小浴比染色用的分散染料以及染料及染料中间体清洁生产、本质安全新技术的开发与应用”列入鼓励类投资项目；中国石油和化工工业协会制订的《“十一五”化学工业科技发展规划纲要》指出将精细化工行业中“染料新品种及其产业化技术、重要化工中间体绿色合成技术及新品种”列为技术开发和产业化的重点；《“十二五”化学工业科技发展规划纲要》提出了开发低污染纺织染料，进入染料生产工艺的规模化、清洁化和产品的高品质化阶段，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推动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产品结构、淘汰落后产能的要求。

根据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发行人从事纺织染料及染料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发行人最近 3 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历次通过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一直从事纺织染料及染料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最近 3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最近 3 年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并经本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最近 3 年的股权结构变化、历次工商变更资料、三会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内实际控制人均为许小初、许旭东兄弟二人，未发生变更。

5、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机构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符合规定

1、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组织结构图、内部控制制度、重大经营合同及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审字（2014）01239《审计报告》，并经本机构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其它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2、发行人资产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资产的权属证书，并经本机构核查，发行人是由亚邦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许旭东等 59 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工资表、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简历，并经本机

构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根据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并经本机构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股东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发行人的社会保险缴费凭证、工资表等资料，并经本机构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根据《劳动法》和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由发行人行政人事部负责员工的绩效考核、薪酬福利、招聘、培训等人力资源相关工作。发行人在员工的聘用、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完全独立。

4、发行人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发行人组织结构图、财务管理制度、银行开户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纳税申报表、缴税凭证及重大经营合同，并经本机构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5、发行人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组织结构图、内部控制制度，并经本机构核查，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设置了安全部、环保部、生产部、发展规划部、总工办、品管部、工程部、行政人事部、采购部、证券部、审计部、财务部、营销中心、应用服务部、市场部等职能机构；各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6、发行人的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许小初、许旭东兄弟作出的调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许小初、许旭东兄弟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此外，许小初、许旭东还出具了《非竞争承诺函》。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协议、支付凭证、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审字（2014）01239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专项意见，并经本机构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7、经本机构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规范运行符合规定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经过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本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本机构在本次发行申请之前，已作为辅导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发行上市辅

导，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验收合格。在辅导过程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机构组织的培训并全部通过考试，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简历、声明及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机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具有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4、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天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天衡专字（2014）0064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工商、税务、质监、环保、社保等政府部门出具的文件及发行人的承诺函，并经本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

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及经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已经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审字（2014）01239 号《审计报告》、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机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7、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审字（2014）01239 号《审计报告》和天衡专字（2014）0064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机构核查，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审字（2014）01239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机构对发行人银行存款、货币资金、往来款等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度和各项内控制度，确保了发行人在财务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符合规定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审字（2014）01239 号《审计报告》和天衡专字（2014）0064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机构对发行人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等文件的适当核查，

本机构认为：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前后孰低原则确定）为人民币 25,939.90 万元、12,293.04 万元和 17,647.51 万元，均为正数，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35,073.47 万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人民币 517,279.57 万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21,600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上述情形均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目前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规定

1、发行人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用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如下项目：年产 2 万吨商品染料项目、年产 8,000 吨还原染料技改项目、园区集中供热项目、危险废物焚烧处置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经本机构核查，年产 2 万吨商品染料项目及年产 8,000 吨还原染料技改项目达产后，将有效提高发行人染料的商品化技术水平，扩大染料生产规模，提升公司商品染料档次，进一步提高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发行人在规模、效益等方面的平稳增长。园区集中供热项目建成运营后，可以取代大量的分散热源点和热效率低、除尘效率差的小锅炉，节能减排，提高连云港化工园区的环境质量，有利于连云港化工

产业园区及周边地区的发展，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危险废物焚烧处置项目建成运营后，将对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内的工业危险废物进行集中处理，可以减少企业负担，有利于环境的改善，也有利于区域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将能有效地改善公司的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缓解公司短期偿债压力，提高公司经营业绩。

2、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如下项目：年产 2 万吨商品染料项目、年产 8,000 吨还原染料技改项目、园区集中供热项目、危险废物焚烧处置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审慎的可行性论证，并由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江苏南京热电工程设计院、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出具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公司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将能有效地改善公司的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缓解公司短期偿债压力，提高公司经营业绩。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并经本机构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根据连云港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对年产 2 万吨商品染料项目及年产 8,000 吨还原染料技改项目的备案（3207001100309-1、3207001004602-1）、灌南县发改委对园区集中供热项目的核准意见（灌发改【2011】62 号）、江苏省发改委对危险废物焚烧处置项目的核准意见（苏发改投资发【2010】1780 号）、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对年产 2 万吨商品染料项目及 8,000 吨还原染料技改项目的环境批复（连环发【2011】93、连环发【2010】399 号）、灌南县环境保护局对化工园区集中供热项目的环保批复（灌环发【2011】26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对危险废物焚烧处置项目的环保批复（苏环审【2010】16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出具的《关于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环

函[2011]270号)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本机构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本机构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五、对《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所列核查事项落实情况的说明

1、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具体核查方式:

(1)取得发行人银行对账单,并对银行对账单和银行流水账进行了审阅,重点核查了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对大额资金收支进行了抽查,核查其来源、流出的去向、原因。

(2)审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往来款明细账,对大额往来款进行了抽查,核查其发生的原因,对其合理性进行分析。

(3)对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波动情况进行分析,判断发行人销售规模等是否正常。

(4) 对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销量情况进行分析，判断产量、销量是否存在异常。

(5) 对报告期内水、电、蒸汽等能耗与产量的配比关系进行分析。

(6) 通过对主要客户的访谈和函证，核查交易发生的真实性和往来款余额的准确性。

(7) 通过对主要供应商的访谈和函证，核查交易发生的真实性和往来款余额的准确性。

(8) 审阅预付账款的明细账，对大额预付账款进行抽查，核查其发生的原因，对其合理性进行分析。

(9) 审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明细账，核查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10) 对大额原材料的采购进行抽查，核查采购业务背景和资金流出的真实性。

经核查，发行人大额的资金收付均由真实的材料采购或产品销售以及内部资金调拨所产生，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具体核查方式：

(1) 通过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以及年报等资料，了解该行业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结合发行人确认收入的具体标准，判断发行人收入确认具体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2) 通过对期末大额销售收入抽查，对发行人销售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判断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况。

(3) 通过对报告期各期第 4 季度和 12 月份的收入与全年其他时间的对比分析，核查发行人有无与客户串通，通过期末集中发货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4) 通过对主要客户销售合同的抽查，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信用政策有

无变化，核查发行人有无通过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的情况。

（5）通过对资产负债日后是否发生大量退货以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的检查和测试，以及期后大额资金是否为非正常的流出，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期末虚假销售的情况。

（6）通过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访谈和函证，核查交易发生的真实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往来款余额的准确性以及是否私下利益交换等情况。

（7）对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进行计算分析，核查指标的变动是否异常。

（8）对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与市场平均价格进行对比，核查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有无异常情况，发行人有无与供应商串通，以低于正常市场价格采购原材料。

经核查，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交易真实、准确，双方的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遵循了商业公允的原则；发行人信用政策符合行业惯例，且报告期内保持了一贯性；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3、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具体核查方式：

（1）实地察看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共用办公场所。

（2）查阅发行人账簿、重大合同、会议记录、独立董事意见。

（3）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单位生产成本波动进行分析，对期间费用和期间费用率的变动进行分析，对毛利率和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进行比较分析，对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率进行纵向、横向比较，对与关联方的交易项目进行重点核查并分析有无异常指标。

（4）对关联交易价格与第三方市场价格进行比较分析，核查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5)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单位生产成本及成本结构、员工薪酬的变动进行分析。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各项成本、费用指标无异常变动，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4、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具体核查方式：

(1) 取得最近一期新增或销量额大幅增长的客户的工商资料。

(2) 取得最近一期新增或销量额大幅增长的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说明。

(3) 取得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投资机构及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名单、公开披露资料等。

(4) 将上述个人或机构进行比对，核查是否存在重合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况。

5、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具体核查方式：

(1) 对发行人毛利率进行横向对比和纵向对比，分析有无异常项目。

(2) 取得报告期主要原材料公开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及发行人账面单价变动情况表，计算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所需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化、单位材料消耗变化金额变化等指标。

(3)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产量、投入产出比等测算主要原材料的应有消耗量

和采购量。

（4）向主要供应商访谈或函证报告期各期采购量和采购金额，并与实际耗用量、采购量相比较。

（5）核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合同与记账凭证、发票、入库单在金额、数量上是否一致。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支付的采购金额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况。

6、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具体核查方式：

（1）取得发行人互联网销售情况说明。

（2）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清单。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7、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具体核查方式：

（1）了解发行人存货及成本的核算方法；取得了存货构成明细表和期末存货盘点表以及存货抽点表，参与期末存货监盘，核查存货的真实性。

（2）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存货周转率进行分析，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其合理性。

（3）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制造费用变动情况进行分析。

（4）取得在建工程构成明细，审阅在建工程明细账，对工程领用的大额机物料等抽查原始凭证，核查分配归集是否准确。

（5）取得在建工程预算、竣工决算等资料，核对固定资产结转金额是否准

确。

(6) 计算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材料单耗、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指标，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分析比较。

经核查，发行人的成本、费用归集合理，并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为目的的情况。

8、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具体核查方式：

(1) 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名单、工资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总数、人员结构、工资总额、人均工资、工资占成本、费用的比例等指标的波动是否合理。

(2) 取得当地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部门的公开资料，并分发行人不同岗位（高管、技术、一线工人等）与同行业、同地区水平对比分析。

(3) 核查发行人期后工资支付情况。

(4) 针对薪酬事宜，随机抽取了五位员工进行访谈，询问对薪酬水平的看法以核查是否存在被压低薪酬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了适合现阶段公司特点的薪酬政策，员工的平均工资水平高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并保持了逐年增长，工资薪酬总额合理公允，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9、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具体核查方式：

(1) 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销售费用明细表，分析其变动情况，并对销售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

(2) 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管理费用明细表，并对管理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

(3) 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财务费用明细表，测算其利息支出情况，分析利息支出与银行借款的匹配性。

(4) 核查了发行人各期奖金计提政策及奖金计提情况。

(5) 核查了期末大额、长期挂账的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其成因。

经核查，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金额无明显异常变动，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况。

10、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具体核查方式：

(1) 取得了发行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发行人报告期发生坏账的数据，应收账款明细表和账龄分析表，对应收账款的账龄进行抽查，核查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2) 对大额应收账款客户进行了访谈，了解应收账款产生的原因背景及未来收回的可能性。

(3) 对资产负债表日后大额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进行检查，核查期后应收账款的收回情况。

(4) 取得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各类存货明细表及货龄分析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表，核查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5) 实地察看固定资产状态，并分析是否存在减值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情况。

11、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具体核查方式：

(1) 了解并分析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会计政策，根据固定资产核算的会计政策对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计提进行测算。

(2) 取得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列表，对于已结转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取得工程竣工决算报告、造价结算审定书等，并核查在建工程转固时间与其正式

投入使用时间是否一致、固定资产结转金额是否准确。

(3) 对于未结转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实地察看了在建工程建设状况，取得工程项目立项书，了解预算金额及工程进度，并核查工程投入额与工程进度的匹配性。

(4) 对于外购固定资产，核查达到预定可使用时间与结转固定资产时间是否基本一致。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

12、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事项。

六、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所作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相关承诺内容合法、合理，承诺的约束措施及失信补救措施合法、及时、有效，具有可操作性，对相关出具主体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 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7,972.40 万元、12,529.81 万元、25,939.90 万元和 39,458.58 万元，呈现较大的波动。其中，2012 年，受欧债危机反复恶化、全球经济复苏缓慢以及我国经济增长减速等因素的影响，下游印染纺织行业市场需求疲软，染料市场竞争激烈，产品价格下滑，导致公司 201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1 年下降 30.28%。2013 年起，随着国家对环境污染的整治力度不断升级，环保要求不断提高，部分染料企业由于环保原因而停产、限产，国内染料行业逐

步回暖，染料产品价格呈现回升和上涨趋势；同时，公司的技术优势、环保优势、循环经济优势得以逐步体现，经营业绩大幅度提高。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波动情况与国内染料行业整体形势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业绩的变动情况基本一致。目前，国内染料行业景气度正处于上升阶段。但由于全球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仍面临许多不确定因素，宏观经济仍有可能出现较大波动，若未来国内染料市场行情景气度出现逆转或下降，公司未来的业绩仍存在下滑的风险。

（二）市场需求受国内外宏观经济波动影响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纺织染料和染料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营染料产品主要用于纺织品的染色和印花，因此染料行业的发展周期与纺织印染行业的发展周期有着较大的相关性，下游纺织印染行业的景气度对公司染料产品的市场需求影响重大。国内外经济发展的周期性变化将对纺织印染行业产生周期性的影响，进而导致国内染料市场需求发生周期性的变化，引起染料产品供求关系的变化和 market 价格的波动。由于全球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仍面临许多不确定因素，而纺织印染行业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如果全球经济出现二次衰退，将导致国内外市场对中国纺织品的需求增幅趋缓甚至下降，也相应波及国内外市场对染料的需求，从而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三）产品销售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蒽醌结构的分散染料和还原染料，受宏观经济、国际原油价格、原材料价格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波动较大，并且公司利润对产品价格波动敏感性较高。2012 年，受欧美债务危机等因素的影响，染料市场行情出现下滑趋势，染料产品的市场价格也出现较大幅度的下跌。2013 年起，国内染料市场回暖，公司染料产品的价格均较 2012 年出现一定幅度的上涨。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公司蒽醌结构分散染料商品的销售均价分别为 43,272.53 元/吨、35,133.50 元/吨、40,836.23 元/吨和 53,909.08 元/吨，蒽醌结构分散染料滤饼的销售均价分别为 104,049.69 元/吨、88,004.46 元/吨、99,227.38 元/吨和 124,717.07 元/吨，蒽醌结构还原染料商品的销售均价

分别为 40,755.37 元/吨、39,762.10 元/吨、41,190.21 元/吨和 57,999.87 元/吨，蒽醌结构还原染料滤饼的销售均价分别为 89,503.01 元/吨、87,652.22 元/吨、88,777.66 元/吨和 109,472.98 元/吨。如果未来公司产品价格出现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四）环保风险

公司染料产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数量的废水、废气和固废，尤其是废水的排放量较大，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自成立以来，公司高度重视企业生产中的环保问题，引进国际先进环保设备，并且在工艺上积极探索节能减排的技术和方法。报告期内，公司自觉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按照生产与环境协调发展的原则，加大“三废”治理力度，废气、废水、废渣等主要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没有因环保原因受到处罚的情况。但是随着我国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国家和地方政府可能会颁布更新、更严的环保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导致公司增加环保治理方面的费用支出，从而给公司的盈利水平带来一定的影响。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纺织染料和染料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原材料为苯酐、三氯化铝、苯酚、纯苯等化工原料，其价格受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需变化、石油价格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而呈现一定的波动。公司产品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比重较高，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0.51%、69.39%、67.54%和 66.27%。因此，如果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六）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我国染料行业的产业升级、产品优化的步伐加快，以及纺织印染行业对特色化、高品质的染料需求不断增加，国内一些有资金、有实力的染料企业会加快进入高端染料市场的步伐。如果公司不能尽快扩大市场规模，继续强化自身的

竞争优势，紧跟染料行业发展的潮流，将会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的地位。因此，未来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七）汇率波动风险

自 2005 年汇率改革以来，人民币对美元不断升值，从而对公司以美元为结算货币的出口业务带来一定的汇兑损失。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公司出口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12%、24.36%、24.68% 和 21.40%。公司出口收入大部分以美元结算，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公司发生的汇兑损失分别为 550.91 万元、252.13 万元、759.15 万元和 -252.75 万元。如果未来人民币继续升值，随着公司国外市场的进一步拓展和出口规模的增长，将对公司以人民币计价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不利的影响。

（八）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硫酸、苯、苯酚等属于危险化学品，在其运输、存放和化学反应过程中如果操作和控制不当，可能引起泄漏、火灾甚至爆炸等安全事故。因此，公司存在因设备及工艺不完善、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和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可能，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九）短期偿债风险

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6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87、0.84、0.86和0.93，速动比率分别为0.58、0.58、0.52和0.69，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显示公司短期偿债有一定的压力。从负债结构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较大，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6月末，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9.84%、99.79%、99.72%和99.76%。在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所占比例较大，截至2014年6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68.84%。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十）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于2008年12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1年9月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司子公司安徽亚邦于2008年12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1年10月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安徽亚邦在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有效期内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如果上述优惠期限之后公司及子公司不能继续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将不能继续享受所得税优惠税率，从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十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所拟投资的四个项目建设期较长，且项目建成到满负荷生产需要一定时间，这段期间内市场供求、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技术进步、公司管理及人才等因素的变化均会影响项目的实施，从而影响项目的预期收益。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实施能否达到预期效果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十二）固定资产大量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入较大，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将增加68,069万元，主要为房屋、厂房、机器设备等，年均折旧摊销费总计5,695.04万元。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工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而项目的预期收益能否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未来存在因固定资产大量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十三）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83元/股、0.58元/股、1.20元/股和1.83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6.69%、16.83%、30.76%和37.92%。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7,200万股，预计募集资金净额135,534.00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幅度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产生需要经历项目建设、竣工验收、投产等过程，并且项目预期产生的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在发行当

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可能出现下降，公司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十四）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许小初和许旭东兄弟二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控制公司 44.38% 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仍处于控制地位。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做出对自己有利但有益于公司其他中小股东或公司利益的行为。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八、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和价格保持稳定，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和采购量亦保持稳定，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税收政策及其他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情况较好。

九、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秉承“人才为本、科技为先、品质为上、信义为重”的经营理念，长期专注于纺织染料及染料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系国内蒽醌结构分散染料和还原染料的龙头企业，近三年经营情况良好，未来市场增长潜力巨大。发行人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规模优势、产品质量优势、成本优势、客户资源优势及清洁生产和资源综合利用优势，具备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条件。发行人将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充分把握市场机遇，利用公司已建立的领先优势，不断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与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十、本机构的保荐意见

综上所述，本机构认为，发行人系国内蒽醌结构分散染料和还原染料的龙头

企业，近三年生产经营情况良好。发行人自设立以来长期专注于纺织染料及染料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规模优势、产品质量优势、成本优势、客户资源优势及清洁生产和资源综合利用优势。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运作规范、业绩良好，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申请理由充分、发行方案可行。华泰联合证券特此向贵会推荐亚邦染料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请贵会核准。

以上情况，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之证券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冒欣
冒欣

2014 年 8 月 2 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黄飞
黄飞

刘惠萍
刘惠萍

2014 年 8 月 2 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滕建华
滕建华

2014 年 8 月 2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宁敖
宁敖

2014 年 8 月 2 日

保荐机构
法定代表人签名:

吴晓东
吴晓东

2014 年 8 月 2 日

保荐机构: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8 月 2 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黄飞和刘惠萍担任本公司推荐的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黄飞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 目前申报的在审项目为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江苏三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2)最近 3 年内曾担任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3)最近 3 年内无违规记录。

刘惠萍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无申报的在审项目；(2)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3)最近 3 年内无违规记录。

本公司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同时，本公司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黄 飞 刘惠萍
黄 飞 刘惠萍

董事长（签名）： 吴晓东
吴 晓 东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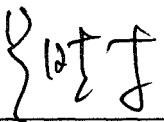
2014 年 8 月 2 日

项目协办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冒欣担任本公司推荐的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项目协办人，承担相应职责；并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董事长（签名）：


吴 晓 东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4 年 8 月 2 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之

证券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5 楼）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之证券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邦染料”、“发行人”或“公司”）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了发行申请文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黄飞和刘惠萍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向贵会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保荐书的辅助性文件。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黄飞和刘惠萍承诺：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内部项目审核流程简介

（一）概述

华泰联合证券在多年投资银行业务工作经验积累的基础上，建立了相对完善的业务内控制度，证券发行项目的质量控制主要通过立项审核和向证监会上报发行申请文件前的内部核查两个环节实现。

华泰联合证券建立了非常设机构：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小组，负责投资银行项目的立项审核和内核决策；建立了常设机构风险管理部，负责立项和内核的预审，以及会议组织、表决结果统计、审核意见汇总，审核意见具体落实情况的核查等工作。

为了加强项目管理，进一步提高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质量，防范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和承销风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投资银行业务管理的有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制定了《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投行业务均需按照该办法进行项目立项、内核。

（二）立项审核流程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的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审核由风险管理部和投行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小组共同完成。风险管理部负责立项预审工作，现有 28 名专职工作人员。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小组是非常设决策机构，以召开立项审核会的形式审核立项申请（立项小组意见为最终决策），由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内部委员和外部专家共同组成，现有成员 47 人。具体立项审核流程如下：

1、项目组提出立项申请

项目组与拟发行证券的发行人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后，开始初步尽职调查。在对该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相关规则规定的证券发行条件做出初步判断后，提出立项申请。申请立项的项目组应提交包括立项申请报告、行业研究报告以及发行人至少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在内的立项申请文件。

2、风险管理部立项预审

风险管理部对项目组提交的立项申请文件进行预审，确认提交的立项申请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对于不符合要求的立项申请文件，要求项目组进行补充修改；对于符合要求的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审阅，对项目质量作出初步判断；出具立项预审意见，对于立项申请文件中未能进行充分说明的问题要求项目组进行补充说明；必要时赴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实地了解其生产经营状况。

项目组对风险管理部出具的立项预审意见中提出的重要问题进行解释说明，形成立项预审意见回复，并修改、补充和完善申请文件，以书面文件的形式提交风险管理部。

风险管理部收到符合立项评审要求的立项申请文件、立项预审意见及其回复后，于评审日 3 个工作日（含）前将会议通知、立项申请文件、预审意见回复等以电子文档的形式送达立项小组成员。

3、立项小组会议审核

华泰联合证券通常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四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视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小组会议。每次评审例会须有立项小组成员 5 名以上（包括 5 名）参加，评审结果方为有效。

立项小组会议召开过程中，立项小组成员可就具体问题向参会项目组提问，听取其进一步解释说明；并在此基础上集中讨论，形成各自独立的审核意见；对申请立项的项目做出评价，并发表是否同意立项的审核意见。参会的立项小组成员每人一票，立项申请获参加评审成员票数 2/3 以上（含 2/3）同意者，视为通过；同意票数未达到 2/3 者，视为不予通过。

4、立项小组会议后的处理

立项评审会后，风险管理部对审核意见表进行汇总，将立项结果通知项目组。

经立项小组会议审核获得通过的项目，华泰联合证券开始为其提供辅导服务，向各地证监局报送辅导备案文件。立项评审会议未获通过的项目，不能进入辅导程序。

（三）内核流程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的内部核查由风险管理部和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小组共同完成。风险管理部负责内核预审工作，现有 28 名专职工作人员。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小组是非常设机构，以召开内核会议的形式对保荐的证券发行项目进行正式上报前的内部核查，对项目质量及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做出判断（内核小组意见为最终决策），由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内部委员和外部专家共同组成，现有成员 47 人。具体内核流程如下：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在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风险管理部提出内核申请，提交全套证券发行申请文件。

2、风险管理部内核预审

风险管理部收到内核申请后，派员到项目现场进行现场内核预审，工作内容包括：审核全套发行申请文件；抽查项目工作底稿；进行包括实地参观生产场地、库房、了解生产工艺和技术、设备运行、产品销售、原料供应、环保等内容的实地考察工作；与发行人财务、供应、生产、销售、研发等有关职能部门以及会计

师、律师、评估、验资等中介机构进行访谈沟通；获取有关重要问题的原始凭据和证据；就审核中发现的问题与项目组进行充分交流，必要时召开由项目组、发行人、各相关中介机构参加的协调讨论会，交流现场内核预审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问题的建议。现场内核预审工作结束后，内核预审人员将出具书面内核预审意见。

项目组依据内核预审人员的书面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并在核查和修改工作完成后，将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说明报送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部的现场审核意见不代表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意见，如果项目组对预审意见中的有关问题持有异议，可进行说明，保留至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会议讨论。

风险管理部收到对预审意见回复说明后，对于其是否符合提交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评审条件进行判断，符合评审条件的，在评审日前3个工作日（含）将符合要求的申请文件、预审意见和回复提交内核小组成员审阅；如发现申报材料与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严重不符，或存在隐瞒或重大遗漏的，将退回项目组，待完善材料后，重新提出内核申请。

3、风险管理部内部问核

风险管理部在开展现场内核的同时，以问核会的形式对项目进行问核。问核会由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参加人员包括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审核人员、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问核人员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以下简称“《问核表》”）中所列重要事项逐项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逐项说明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

问核人员根据问核情况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指出项目组在重要事项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要求项目组进行整改。项目组根据问核人员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并补充、完善相应的工作底稿。经问核符合要求的，风险管理部方可安排召开内核评审会议。

4、内核会议审核

华泰联合证券通常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四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视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会议。内核会

议须有 5 名以上（含 5 名）内核小组成员参加，评审结果方为有效。

内核会议评审过程中，项目组成员出席会议接受内核小组成员的询问。

内核会议之初，项目负责人对该项目情况进行概述，并重点说明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优势，以及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

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均于会前审阅过项目组提交的主要证券发行申请文件以及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会议期间，各内核小组成员逐一发言，说明其认为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对于申请文件中未明确说明的内容，要求项目组做进一步说明。在与项目组充分交流后，提出应采取的进一步解决措施。

会后，各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出具审核意见，将其是否同意向证监会推荐该项目公开发行证券、对相关问题应采取的解决措施的建议以及进一步核查或进一步信息披露的要求等内容以审核意见的形式进行说明。如存在申请文件重要资料缺失但尚可弥补或说明、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等情形时，内核小组组长可提议暂缓表决。

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制，内核会议的任何决议均应由出席内核会议的 2/3 以上成员同意方可通过；未获有表决权票数 2/3 以上（含 2/3）同意者，视为不予通过。

5、内核小组意见的落实

内核会议结束后，风险管理部将审核意见的内容进行汇总，形成最终的内核小组意见，并以内核结果通知的形式送达项目组。内核结果通知中，对该证券发行申请是否通过了内部审核程序进行明确说明，并列明尚需进一步核查的问题、对申请文件进行修订的要求等。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应依据内核小组意见组织项目组成员进行回复和核查，按照审核意见进行整改并修订申请文件。风险管理部在确认内核小组意见提及的内容已落实后，同意为发行人出具正式推荐文件，向证监会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二、立项审核过程说明

（一）申请立项时间

2011 年 3 月 28 日

（二）立项评估决策成员构成

立项委员：宁敖、刘惠萍、平长春、胡宏辉、石丽、贾红刚、袁成栋

（三）立项评估时间

2011 年 4 月 14 日

（四）立项评估主要过程

经初步尽职调查后，项目组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提交了立项申请文件。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以下简称“华泰证券投行管理总部”）派员对立项申请文件进行了预审。2011 年 4 月 8 日，华泰证券投行管理总部向评审委员发出了立项会通知，并将立项申请文件发给了参会的评审委员。

2011 年 4 月 14 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南京召开了立项评审会议，审核亚邦染料的立项申请。参加会议的评审委员共 7 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化工行业研究员也参加了会议。华泰证券投行管理总部相关人员列席会议，并负责会议记录等工作。

立项评审会议过程中，行业研究员对行业状况进行了说明；参会的 7 名立项评审委员分别就立项申请文件中未明确的问题向项目组进行了询问；项目组对各参会委员的询问均进行解释说明后，参会委员进行讨论，并进行表决投票。

经汇总，7 名参会委员中，同意票超过参加评审成员有表决权票数的 2/3，亚邦染料 IPO 的立项申请获得通过。同日，华泰证券投行管理总部将立项结果通知送达项目组。

特别说明：亚邦染料的发行上市辅导机构原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立项评审于 2011 年 4 月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完成。2011 年 9 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业务范围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353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业务范围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354 号）的要求，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其现有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承销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除外）全部整合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因此，亚邦染料的发行上市辅导机构由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更换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得到江苏证监局的同意。

三、项目执行过程说明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保荐代表人：黄飞、刘惠萍

项目协办人：冒欣

项目组成员：陶亮、沙伟

（二）进场工作的时间

本项目进场工作时间为 2009 年 12 月

（三）项目执行成员的具体工作安排

2011 年 9 月，华泰联合证券授权黄飞、虞敏担任亚邦染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两名保荐代表人根据相关要求全面负责亚邦染料的尽职调查及申报材料的制作工作。由于担任亚邦染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原保荐代表人虞敏已从华泰联合证券调任至母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从事新三板工作，华泰联合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刘惠萍接替虞敏履行亚邦染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职责。刘惠萍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全面复核和检查，对发行人申请文件的格式和内容无异议，并承诺承担保荐职责期间的相应责任。

项目协办人冒欣主要负责亚邦染料财务会计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治理等内容的尽职调查和材料制作工作；项目组成员陶亮主要负责亚邦染料业务与技术、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等内容的尽职调查和材料制作工作；项目组成员沙伟主要负责亚邦染料业务与技术、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等内容的材料修改及复核工作。

（四）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华泰联合证券亚邦染料项目组从 2009 年 12 月开始进场工作，并制订了详细的尽职调查计划，全面开展项目立项、尽职调查、改制辅导、撰写申请文件等相关工作，现场工作时间一直持续到 2011 年 9 月中旬。

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亚邦染料项目组就发行人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组织结构、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等诸多方面的内容，对亚邦染

料进行了充分详细的全面尽职调查，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1、查阅并收集整理相关书面文档资料

项目组在现场尽职调查时，投入大量的精力对亚邦染料的历史文件档案资料进行了审阅核查，主要包括员工档案登记资料、财务会计资料、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租赁合同、贷款合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议资料及工商登记资料等，分析亚邦染料的基本情况与合法合规性，并在此基础上收集整理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现场参观考察生产场所与生产设备

项目组在现场尽职调查时，参观考察了发行人的生产场地，了解发行人的生产流程和主要工序，分别到所有车间查看生产现场及主要生产设备，了解核实一线员工生产环境和劳动保护情况，了解核实生产工艺标准和质量管理等情况。

3、访谈公司高层管理人员与其他相关人员

在尽职调查和申请文件制作过程中，项目组系统组织了对亚邦染料董事、监事、高管和部分中层管理人员的访谈，并根据尽职调查的需求对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对高层管理人员的访谈主要是了解公司的发展战略、重大事项决策、主营业务经营、新技术与新产品研发、市场拓展、内部控制等各方面的情况。对中层管理人员及一线职工进行的走访主要是向他们了解亚邦染料各环节的规范运作情况、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的情况，以及薪酬与社保福利情况。

4、走访有关业务机构和主管部门

在尽职调查和申报文件制作过程中，项目组会同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亚邦染料的资信状况和合法合规情况进行了联合走访调查。

5、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在尽职调查和申请文件制作过程中，项目组多次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分别就亚邦染料上市进程、规范运作、重要关联方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依法合规经营情况的走访调查、中介机构专业意见的核查等问题进行了沟通与协调，确保项目质量。

6、组织专题研讨会

在尽职调查和申请文件制作过程中，针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和编制申报文件涉及的问题，项目组多次组织专题研讨会，分别讨论了发行人的业务定位、

竞争优势、产品技术创新与创新特点、发展战略、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等问题。

7、提交相关情况的工作备忘

在尽职调查和申请文件制作过程中，项目组向发行人提交 15 份备忘录，要求发行人书面提交尽职调查清单和要求说明的事项，在发行人证券部及其他相关部门积极配合下，尽职调查清单中要求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均已装订成册备查。

（五）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2011 年 9 月，华泰联合证券授权黄飞、虞敏担任亚邦染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两名保荐代表人根据相关要求全面负责亚邦染料的尽职调查及申报材料的制作工作。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本项目原保荐代表人制订了详细的尽职调查工作计划，列出了尽职调查重点，深入企业进行全方位调查，多次向发行人提交备忘录，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同时，保荐代表人多次主持中介机构协调会，共同讨论、分析、解决有关问题；此外，保荐代表人经常对发行人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和其他核心人员进行访谈并保持日常沟通，及时掌握发行人的动态信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保荐代表人制作或审阅了本项目尽职调查工作日志、备忘录及工作底稿，并对出具保荐意见的相关基础材料进行核查，确保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由于担任亚邦染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原保荐代表人虞敏已从华泰联合证券调任至母公司华泰证券从事新三板工作，华泰联合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刘惠萍接替虞敏履行亚邦染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职责。刘惠萍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全面复核和检查，对发行人申请文件的格式和内容无异议，并承诺承担保荐职责期间的相应责任。

四、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审核过程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负责内核预审工作的内部核查部门是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对亚邦染料项目进行内核预审的具体过程如下：

2011 年 9 月 5 日，项目组提出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内核申请，并将全套证券发行申请文件提交风险管理部。

2011年9月5日至9月6日，风险管理部人员审阅了亚邦染料的全套首发申请文件，2011年9月6日至9月8日，风险管理部人员王宏伟、胡宏辉赴亚邦染料所在地江苏省常州市进行了现场预内核。

现场预内核期间，风险管理部人员主要工作包括：

（1）在发行人相关人员陪同下，实地考察亚邦染料各生产车间，听取各车间管理人员关于生产情况的介绍；

（2）在发行人相关人员的陪同下，实地考察亚邦染料工作环境，听取公司高管关于经营模式、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盈利模式、供应商和客户、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控制措施等情况的介绍；

（3）查阅项目组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确认工作底稿的完备性，并对需重点关注问题的相关工作底稿进行认真审阅；

（4）与发行人高管、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进行交谈，了解律师、会计师等其他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和工作状况；

（5）与项目组成员就其他相关问题进行沟通交流。

2011年9月9日，在现场工作和审阅发行申请文件基础上，风险管理部出具了关于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内核预审意见，并送达项目组。2011年9月13日，项目组完成对内核预审意见的回复，并将正式书面文件提交风险管理部。

五、内核小组审核过程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风险管理部于2011年9月13日将会议通知、内核申请文件、内核预审意见的回复等以电子文档的形式提交内核小组成员。

2011年9月16日，华泰联合证券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四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视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2011年第17次投资银行业务内核会议，审核亚邦染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内核申请。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包括马卫国、龙丽、王兴奎、邵沙锶、娄爱东（注明外部委员）等共5人。项目组成员均参加会议，风险管理部人员列席会议，并负责会议记录等工作。

内核会议过程中，参会的5名内核委员分别就内核申请文件中未明确的问题向项目组进行了询问。项目组对各参会委员的询问进行解释说明后，参会委员进

行讨论，并分别出具审核意见。

经风险管理部人员汇总，本次会议讨论表决后同意票超过参加评审成员有表决权票数的 2/3，亚邦染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内核申请获得通过。

2011 年 9 月 16 日，风险管理部将内核结果通知送达项目组。

六、保荐机构内部问核过程说明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华泰联合证券对亚邦染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履行了问核程序。华泰联合证券负责内部问核工作的部门是风险管理部，项目问核采取问核会形式，问核会由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参加人员包括公司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审核人员、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风险管理部对亚邦染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进行内部问核的具体过程如下：

2014 年 2 月 21 日，风险管理部组织召开了亚邦染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问核会，问核人员王骥跃、张文骞和王玮对项目保荐代表人黄飞和刘惠萍进行了问核，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宁敖参加了问核会。履行问核程序时，问核人员针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所列重要事项对保荐代表人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逐项说明了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问核结束后，保荐代表人黄飞和刘惠萍当面誊写了《问核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宁敖对《问核表》进行了审阅，并在《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风险管理部问核人员根据问核情况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指出项目组在重要事项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要求项目组进行整改。项目组根据问核人员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并补充、完善了相应的工作底稿。

经问核，亚邦染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对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华泰联合证券相关制度的要求。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及审议情况说明

1、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2008 年、2009 年占用公司大量资金，请项目组说

明资金占用对公司发行上市的影响以及为避免再次发生资金占用公司拟采取的相应措施。

说明：

2008年、2009年，公司曾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2009年12月，公司进入上市辅导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均认识到上述行为属于不规范行为，立即开始清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并于2009年末基本解决了资金占用问题。同时公司采取相关措施，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自2010年以来，公司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度和各项内控制度，确保了公司在财务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不存在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为防止未来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再次发生，公司以及控股股东采取了切实有效的措施，具体如下：

（1）在2009年底前基本解决资金占用问题，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关联方收取了资金占用费

2009年底，公司已全面完成对关联方资金往来款的清理工作，同时按照各关联方实际占用资金的金额及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收取资金占用费，公司利益未受损害。

（2）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建设，通过制度完善来消除资金占用行为

①为避免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造成损害时，由董事会向其提出赔偿要求，并将依法追究其责任。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由于董事、经理未能勤勉尽责，未及时、有效制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导致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相关董事、经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②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对资金管理的相关审批程序和权限进行了明确：“对于公司的重大资金调度和使用，财务部应当根据公司总经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进行调度、使用。其他任何个人或单位无权干预公司资金调度、使用。公司总经理、董事会、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统筹

安排公司资金的筹集、调度、使用、审核工作”。同时，该制度严格规定：“公司的货币资金应当用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占用公司货币资金。不得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借款”。

③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对控股股东的行为进行了规范，明确规定：“控股股东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对公司应严格依法行使其权利，不得利用资产重组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控股股东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控股股东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占用公司的资金，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借款提供担保”。

（3）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度和各项内控制度

公司在资金管理和使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以及关联交易等方面，已经严格按照制定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各项内控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决策程序，使各项管理制度得以严格有效地执行，确保了公司在财务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4）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保护中小股东权益

为了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完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司聘请了四名独立董事，并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赋予独立董事特别职权：“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独立董事还应当就“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有效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自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独立董事均对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的必要性、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保障了中小股东利益。

（5）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

为避免发生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小

初、许旭东、控股股东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0 日出具《关于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本集团）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理由违规占用股份公司资金，也不会要求股份公司为本人（本集团）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本人（本集团）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在审议涉及要求股份公司为本人（本集团）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任何董事会、股东会上回避表决；在审议涉及本人（本集团）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个人违规占用股份公司资金的任何董事会、股东会上投反对票，依法维护股份公司利益。今后本人（本集团）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维护股份公司的独立性，决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本承诺具有法律效力，如有违反，本人（本集团）除依法承担行政处罚和刑事责任外，还将按照违规占用资金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四倍向股份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为保证财务独立性，已经制定了较为完整的企业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并已得到了有效遵循；并且控股股东也作出了严厉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承诺。因此项目组认为，公司本身和控股股东已经从多个方面采取了富有成效的措施，完全能够杜绝资金占用问题的再次发生。

2、请项目组说明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后产能扩大的市场消化问题。

说明：

年产 2 万吨商品染料项目和 8,000 吨还原染料技改项目建成后，公司产能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名称		现有产能（2011 年）	募投项目 产能	自有资金技改项目 增加产能	募投项目达产 后产能
分散染料	滤饼	10,000		4,000	14,000
	商品	20,000	15,000		35,000
还原染料	滤饼	4,000	8,000		8,000
	商品	4,000	5,000	2,000	11,000

注 1：公司还原染料滤饼现有的 4,000 吨产能系由全资子公司安徽亚邦提供，鉴于本次募投项目之一的年产 8,000 吨还原染料技改项目系安徽亚邦现有产能的迁建项目，在该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安徽亚邦即可停止生产。

注 2：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技改扩产的项目，于 2011 年末将增加分散染料滤饼产能 4,000 吨/年，同时，公司拟对牛塘基地商品染料生产布局进行调整，2011 年末将增加还原

染料商品产能 2,000 吨/年。

从上表可看出，募投项目达产后，加上自有资金技改项目和生产布局调整增加的产能，分散染料商品和滤饼的产能分别为 35,000 吨和 14,000 吨，按照 1 吨分散染料滤饼加工 3 吨分散染料商品的比例，35,000 吨分散染料商品将自行耗用滤饼约 11,500 吨，其余 2,500 吨分散染料滤饼对外销售；还原染料商品和滤饼的产能分别为 11,000 吨和 8,000 吨，按照 1 吨还原染料滤饼加工 2.5 吨还原染料商品的比例，11,000 吨还原染料商品将自行耗用滤饼 4,400 吨，其余 3,600 吨还原染料滤饼对外销售。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蒽醌结构分散染料和还原染料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根据行业需求分析，未来公司相关产品市场容量仍将保持增长，行业内产品供求趋势可降低产能扩张的市场风险。

针对未来增加的染料产量，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消化产能：

（1）公司将以现有市场销售网络为基础，加大营销和售后服务体系建设，同时，公司以重点发展终端客户、积极拓展其他客户为目标，坚持拓展国内市场和开发国外市场相结合的营销策略，巩固已有的销售渠道，并采取多种措施，建立广泛稳定的客户源。

（2）加大对公司蒽醌结构分散染料和还原染料等主营业务产品的宣传力度，利用良好的售后服务和规模竞争优势，继续做好国内外市场的开发工作。在巩固浙江、江苏等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市场的基础上，加大对国内其它省份的市场拓展力度，扩大国内市场占有率；同时，进一步加强国外销售渠道建设，提高产品的竞争力和附加值，增强公司品牌影响力，扩大国外市场占有率。

（3）公司将积极研究和跟踪市场变化，根据市场需要有计划、有系统地开发新技术和新产品，以应对市场变化并扩大客户范围。公司将通过科技投入改进产品工艺，提高染料产品的品质，提升国际竞争能力，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逐步增加商品染料在出口业务中的比重。

基于产品良好的市场前景、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以及公司完善的市场营销策略，公司完全有能力消化新增产能，实现预计的销售和利润增长目标。

3、请项目组详细核查亚邦集团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

况。

说明：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邦集团”）持有公司38.45%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目前，控股股东亚邦集团的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与管理，未直接从事生产经营；公司主要从事纺织染料及染料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与亚邦集团在业务性质方面存在实质性差别，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许小初持有亚邦集团41.24%的股权，其胞弟许旭东持有亚邦集团2%的股权，持有公司5.93%的股权，为公司自然人第一大股东，因此，许小初和许旭东兄弟二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控制公司44.38%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亦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除亚邦染料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板块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医药板块	江苏亚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精神药品（二类）的批发及一、二、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业务	亚邦集团持有其 57.13%的股份
2		江苏亚邦爱普森药业有限公司	硬胶囊剂、片剂、颗粒剂、滴眼剂及公司自产产品的生产、销售	江苏亚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3		江苏亚邦强生药业有限公司	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乳膏剂、软膏剂等医药剂型的生产和销售	江苏亚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4		江苏亚邦生缘药业有限公司	注射剂、糖浆剂、煎膏剂、口服溶液剂、混悬剂、口服液等药品的生产与销售	江苏亚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5		常州市亚邦医药研究有限公司	新药、新剂型、中西药品的研究、开发、技术服务业务	江苏亚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60%的股权
6		常州亚邦制药有限公司	各类原料药的生产与销售	江苏亚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60.8%的股权
7		常州市武进亚邦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医药原材料的销售业务	常州亚邦制药有限公司持有其 59%的股权

8		亚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产品开发及技术服务	亚邦集团持有其 87%的股份，江苏亚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2%的股份
9		江苏亚邦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医药及一类医疗器械的经销	亚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0		常州尚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医药产品研发、技术转让等业务	亚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70%的股权
11	物流板块	江苏亚邦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普通货运、货运代办及仓储服务；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医疗器械的销售	亚邦集团持有其 50%的股权，江苏亚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25%的股权
12		江苏亚邦日用品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普通货运、货运代办及仓储服务；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等产品的批发兼零售业务	江苏亚邦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3		常州亚邦物流市场有限公司	普通货运、货运代办、仓储服务、市场设施租赁、市场管理服务	江苏亚邦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4		盐城亚邦日用品有限公司	日用品批发、零售	江苏亚邦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持有其 90%的股权
15		常州亚邦百盛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化学药制剂、抗生素、中成药、中药饮片、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零售等	江苏亚邦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6		盐城亚邦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普通货运、国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等	江苏亚邦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持有其 65%的股权
17		常州亚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等业务	江苏亚邦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8	农药板块	连云港市金国农化有限公司	农药及农药中间体生产与销售	亚邦集团持有其 51.875%的股权
19		常州亚邦申联化工有限公司	农药及农药中间体生产与销售	连云港市金国农化有限公司持有其 62.37%的股权
20		常州市武进恒隆农药有限公司	农药生产与销售	连云港市金国农化有限公司持有其 65%的股权
21		江苏恒隆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农药生产、植物保护、农业科技研发等业务	常州市武进恒隆农药有限公司持有其 40%的股权
22	颜料板块	宣城亚邦化工有限公司	酞菁颜料的制造、销售	亚邦集团持有其 51%的股权
23		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	酞菁颜料、农药中间体、蒸汽、包装材料	亚邦集团持有其 43.75%的股权，为第一大股东
24		常州市佳森化工有限公司	颜料中间体的生产和销售	亚邦集团持有其 45%的股权，为第一大股东

25		江苏亚邦颜料有限公司	有机颜料及颜料中间体的销售	亚邦集团持有其 40%的股权，为第一大股东
26		江苏东洋亚邦颜料有限公司	有机颜料及颜料中间体的销售	亚邦集团持有其 50%的股权，为共同控制人之一
27	房地产板块	常州亚邦风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建筑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等	亚邦集团持有其 60%的股权
28	其它业务	连云港亚邦投资有限公司	对外实业投资业务	亚邦集团持有其 100%的股权
29		常州市牛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业务	亚邦集团持有其 55%的股权
30		海门市海德威化工有限公司	树脂贸易	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持有其 50%的股权
31		常州银瑞典当行有限公司	典当业务	连云港市金国农化有限公司持有其 41%的股权，为第一大股东
32		江苏亚邦矿业有限公司	矿业开发	亚邦集团持有其 51%的股权
33		上海亚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业务	许小初为普通合伙人；亚邦集团为有限合伙人
34		上海亚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业务	上海亚邦投资管理中心为普通合伙人；亚邦集团、江苏亚邦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连云港市金国农化有限公司等公司和个人为有限合伙人
35		江苏亚邦三博节能投资有限公司	节能项目投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电磁加热、伺服、变频、工业自动化系统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其相关产品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等	亚邦集团持有其 40%的股权，为第一大股东

上述 35 家企业，按照其主营业务的不同，可划分为不同的业务板块，具体如下：

1、江苏亚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亚邦爱普森药业有限公司、江苏亚邦强生药业有限公司、江苏亚邦生缘药业有限公司、常州市亚邦医药研究所有限有限公司、常州亚邦制药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亚邦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亚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亚邦医药营销有限公司、常州尚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 家

公司属于医药板块。

2、江苏亚邦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江苏亚邦日用品物流中心有限公司、常州亚邦物流市场有限公司、盐城亚邦日用品有限公司、常州亚邦百盛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盐城亚邦物流中心有限公司、常州亚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 家公司属于物流板块。

3、连云港市金国农化有限公司、常州亚邦申联化工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恒隆农药有限公司、江苏恒隆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4 家公司属于农药板块。

4、宣城亚邦化工有限公司、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常州市佳森化工有限公司、江苏亚邦颜料有限公司、江苏东洋亚邦颜料有限公司 5 家公司属于颜料板块。

5、常州亚邦风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属于房地产板块。

6、连云港亚邦投资有限公司、常州市牛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海门市海德威化工有限公司、常州银瑞典当行有限公司、江苏亚邦矿业有限公司、上海亚邦投资管理中心、上海亚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江苏亚邦三博节能投资有限公司 8 家企业属于其它业务板块。

上述企业中，宣城亚邦化工有限公司、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常州市佳森化工有限公司、江苏亚邦颜料有限公司、江苏东洋亚邦颜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有机颜料及颜料中间体的制造、销售业务，其主要产品为酞菁颜料及 3, 3'-二氯联苯胺盐酸盐（颜料中间体）。亚邦集团下属的颜料板块的产品与本公司所生产的染料产品具有很大差别，具体区别如下：

主要产品	用途	应用领域	主要下游客户
蒽醌结构 纺织染料	主要用于纺织品等纤维材料的染色和印花	印染业、纺织业	印染企业、纺织企业、染料企业
酞菁颜料	主要用于涂料、油墨、塑料和橡胶的着色	油墨、油漆、涂料、塑料等行业	油墨企业、油漆企业、涂料企业、塑料企业及颜料生产企业
3, 3'-二氯联 苯胺盐酸盐	生产制造双氯联苯胺系列有机颜料的重要中间体	有机颜料行业	颜料生产企业

由上表可见，宣城亚邦化工有限公司、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常州市佳森化工有限公司、江苏亚邦颜料有限公司、江苏东洋亚邦颜料有限公司的有机颜料及颜料中间体产品无论是在产品用途、应用领域以及主要下游客户等方面均

与本公司产品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在产品类别、功能用途、下游客户等方面均存在明显差异，在业务性质方面与本公司存在实质性差别，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亚邦染料项目组于 2009 年 12 月开始进驻亚邦染料主要办公场所，遵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在尽职调查和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组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如下：

1、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主要问题：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但尚未选聘合适的独立董事，未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未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解决情况：经项目组辅导，发行人已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聘任四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以上，其中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以及三名精细化工领域专家，并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

2、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主要问题：发行人已初步建立包括采购管理、销售管理、仓储管理、财务管理、人员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但仍需根据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法规及公司的发展规划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解决情况：经项目组辅导，发行人已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覆盖全部门、全流程的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天衡专字（2014）0006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公司所使用的“亚邦”牌商标的转让

主要问题：公司目前所使用的“亚邦”牌商标的所有权人为亚邦集团。

解决情况：通过项目组与公司及亚邦集团沟通协调，2010 年 4 月 10 日，亚邦集团与公司签订《注册商标转让合同》，同意公司无偿受让亚邦集团拥有的上述“亚邦”商标，并同意公司自 2006 年 2 月起至商标转让手续办理完毕前无偿

使用上述“亚邦”商标。2013年3月，上述商标的转让已全部完成。

4、协助发行人论证和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主要问题：项目组进场时，发行人尚未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解决情况：项目组会同发行人以及其他中介机构就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了多次讨论、分析和论证，确定了年产2万吨商品染料项目、年产8,000吨还原染料技改项目、园区供热中心建设项目以及固体废物处置项目等四个募投项目，并均取得了募投项目备案文件。

5、协助发行人制定完善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明确的回报规划

主要问题：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的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回报规划。

解决情况：项目组、发行人律师会同发行人就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回报规划进行了多次讨论，公司对《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并审议通过了《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目前，公司已制订了完善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机制，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和规划，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6、现金收付交易的问题

主要问题：亚邦染料在销售方面，对于零星小额（5万元以下）销售或结算尾款，客户为方便起见，以现金方式支付。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的现金销售交易。

解决情况：亚邦染料的供应商和客户均为企业法人，没有个人或个体经销商客户。在材料采购方面，亚邦染料全部通过银行结算方式支付采购款，无现金交易；在销售方面，对于零星小额（5万元以下）销售或结算尾款，客户为方便起见，以现金方式支付。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销售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现金销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94.52	285.62	472.45	535.81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3.51	10.75	2.23	163.80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公司	-	-	-	20.39
常州市临江化工有限公司	100.23	196.83	333.61	485.25
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	7.78	15.35	24.65	10.92
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本部	0.20	3.00	-	0.80
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常州第一分公司	49.28	111.02	433.69	290.88
江苏亚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1.02	1.40	7.37	3.09
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8.40	6.71	28.48	-
合计	264.94	630.68	1,302.48	1,510.94
业务收入总额（含税）	166,349.04	223,574.67	187,826.83	193,815.60
现金销售占比	0.16%	0.28%	0.69%	0.78%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销售的占比较小。同时，通过审阅现金日记账，抽查部分现金销售收款的原始凭证，取得相关的销售合同，核查了相关的客户往来明细账，发行人的现金销售业务真实。尽管亚邦染料现金销售的单笔金额和占比较小，但保荐机构仍督促发行人自 2013 年开始逐步减少现金销售，以银行结算的方式回收货款。对此，发行人管理层高度重视，已发布通知，要求全部以银行结算的方式回收货款。

7、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问题

主要问题：2009 年，公司曾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解决情况：2009 年 12 月，公司进入上市辅导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均认识到上述行为属于不规范行为，立即开始清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并于 2009 年末基本解决了资金占用问题。同时公司采取相关措施，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2010 年至今，公司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度和各项内控制度，确保了公司在财务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不存在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8、公司关联方股权转让的问题

主要问题：常州彩博塑胶化工有限公司主要生产溶剂染料，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许旭东的妻弟王红武原持有其 20%的股权。报告期内，公司向常州彩博塑胶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博塑胶”）销售染料中间体，彩博塑胶将其用于生产溶剂染料。2011 年 6 月，王红武将其股权全部转让。

核查情况：王红武原持有彩博塑胶 20%的股权，由于王红武系发行人董事长许旭东之妻弟，故彩博塑胶为发行人之关联方。报告期内，彩博塑胶从发行人及子公司采购染料及染料中间体作为原料，与发行人存在经常性的业务往来。为了消除潜在的关联交易，2011 年 6 月，王红武将其持有的彩博塑胶 20%股权转让给了许志东，王红武因本次股权转让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146,025.68 元。受让方背景：许志东，现任彩博塑胶副总经理，分管销售工作。许志东目前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和亚邦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均无任职，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亚邦集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亲属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向彩博塑胶销售产品的价格与同期对第三方的销售价格进行比对，股权转让前后，彩博塑胶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定价政策均与其他第三方客户的定价政策一致，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等安排。

9、2012 年公司净利润下滑的问题

主要问题：公司 201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529.81 万元，较 2011 年下降 30.28%。

核查方式：针对上述问题，保荐机构的核查方式主要包括：（1）搜集同行业公司盈利数据，与发行人进行对比，核查发行人盈利能力趋势是否一致；（2）对包括但不限于毛利率、期间费用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等财务指标进行多维度分析，对收入、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详细分析，判断是否存在异常情况；（3）取得报告期后主要产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动数据，并与报告期进行对比分析；（4）取得报告期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库存数据，并进行详细分析；（5）核查发行人历年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水量、电量、存货明细，抽查生产销售记录、出入库等资料。

核查结果：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在申报期内的波动均由于染料市场行情变动、染料价格变动、染料产品毛利率变化等正常的生产经营因素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盈利异常增长的情况。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其经营情况。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对重点事项的核查情况

项目组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的重点事项进行了全面核查与深入分析，就发行人存在的相关问题提出了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并督促发行人逐项落实。项目组对重点事项采取的核查过程、手段和方式如下：

1、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1）查阅中国染料工业年鉴、染料工业“十二五”规划发展纲要等文件。

（2）查阅中国染料工业协会出具的相关行业证明。

核查结果：公司招股说明书引用的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2、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1）通过对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走访和函证，核查交易发生的真实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往来款余额的准确性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

（2）取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报的基本情况、社会关系及对外投资等调查表，并对上述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上述人员及家庭成员的对外投资情况以及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3）取得客户、供应商的名单，调取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核查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的情况，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名单相互核对和印证。

核查结果：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客户中，常州新日化学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新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前副董事长张文俊控制的公司。除常州新日化学有限公司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或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或采购产品的金额及比例均不大。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正常生

产经营所需，向关联方销售及采购的定价政策与其他客户的定价政策一致，均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发行人环保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1）取得各级环保批文及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查看了主要的环保设施。

（3）通过查阅公司环保支出的明细及凭证、环保设施的清单，抽查废水、废气等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等，核查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核查结果：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均拥有完整的环保设施，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对各项污染物的处理方式符合环保要求，各项污染因子和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和处置，因此，发行人的环保投入情况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之间是相匹配的。报告期内，公司自觉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没有因环保原因受到处罚的情况。

4、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通过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南京代办处，查询公司及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专利情况，取得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登记簿副本。

核查结果：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专利。

5、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通过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商标情况，并取得相关的证明文件。

核查结果：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商标。

6、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核查结果：发行人未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7、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核查结果：发行人未拥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8、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核查结果：发行人未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

9、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通过对公司董事长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是否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核查结果：公司不存在授权他人或被他人授权的特许经营权。

10、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通过江苏商务厅、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网站查询公司主要生产资质情况。

核查结果：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证书。

11、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走访公司及子公司当地工商、税收、土地、环保、安全等主管政府部门，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核查结果：近三年，发行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从事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12、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关于关联方认定的标准，取得发行人关联方清单，调取公司关联方的身份证明文件或工商登记资料。

（2）取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报的基本情况、社会关系及对外投资等调查表，并对上述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上述人员及家庭成员的对外投资情况以及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3）核查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通过查阅书面资料、实地走访、函证、核对工商资料等，核查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

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的情况，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名单相互核对和印证。

(4) 与公司重要股东和关键管理人员访谈以确认是否存在尚未识别的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并取得相关人员承诺函。

核查结果：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3、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1) 发行人、控股股东亚邦集团、实际控制人出具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不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的承诺函。

(2) 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出具了与发行人不存在股权关系或权益关系的承诺函。

核查结果：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不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1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1) 走访发行人当地工商主管部门，主管工商部门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关承诺，确认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核查结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争议情况。

15、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1) 通过对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实地走访和函证的方式对正在执行的大额合同进行了抽查。

(2) 随机抽取大额采购合同，取得发行人采购审批表、采购合同、采购检

验报告、采购发票、入库凭证、商业票据、款项支付凭证及相应账务处理记录等以核查采购流程的规范性。随机抽取大额销售合同，取得销售订单、销售合同、发货通知单、出库单、销售发票、商业票据、款项收回情况及相应账务处理记录等以核查销售流程的规范运作情况。

核查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签订的合同真实、有效。

16、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 （1）取得公司及子公司《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
- （2）发行人出具了不存在对外担保的声明。
- （3）走访发行人借款银行，取得了发行人的贷款合同、抵押合同等。

核查结果：近三年，公司除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为其它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17、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 （1）对公司董事长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是否曾存在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 （2）随机选取了发行人五位员工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是否曾存在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核查结果：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18、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 （1）对公司董事长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是否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 （2）随机选取了发行人五位员工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是否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核查结果：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19、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 （1）走访发行人当地法院及仲裁委员会，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 （2）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的声明。

(3) 对公司董事长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核查结果：截至本证券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2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1) 走访发行人当地法院及仲裁委员会，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2)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的声明。

核查结果：截至本证券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1) 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声明。

(2) 登陆交易所监管机构网站及通过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结果：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22、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1) 抽查了律师、会计师的工作底稿，对相关文件的重要数据和信息进行了核查。

(2) 对重要的法律和会计事项与律师、会计师进行沟通和调查。

核查结果：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真实、准确、完整。

23、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查阅公司历年审计报告、董事会决议等，并与公司财务负责人、会计师进行访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核查结果：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4、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1）通过对发行人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的走访和函证，核查交易发生的真实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往来款余额的准确性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

（2）随机抽取大额销售合同，取得销售订单、销售合同、发货通知单、出库单、销售发票、商业票据、款项收回情况及相应账务处理记录等，对发行人销售收入和销售量进行核实。

核查结果：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交易真实、准确，双方的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遵循了商业公允的原则。发行人销售信用政策符合行业惯例，且报告期内保持了一贯性。发行人不存在与其客户、关联方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25、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1）通过对发行人重要供应商、主要新增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的走访和函证，核查交易发生的真实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往来款余额的准确性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

（2）随机抽取大额采购合同，取得发行人采购审批表、采购合同、采购检验报告、采购发票、入库凭证、商业票据、款项支付凭证及相应账务处理记录等，对发行人采购金额和采购量进行核实。

（3）查阅化工在线网，取得了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并与公司采购价格进行了比对分析。

核查结果：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的交易真实、准确，双方的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遵循了商业公允的原则。发行人不存在与其供应商、关联方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盈利虚假增长的情况。

26、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1）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抽查了公司主要期间费用的财务凭证。

(2) 对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测算公司利息支出情况，分析利息支出与银行借款的匹配性。

(3) 对公司期间费用和期间费用率的变动进行分析，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进行比较分析。

核查结果：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金额无明显异常变动，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况。

27、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1) 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有关资金授权、批准、审验、责任追究等方面的管理制度，核查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2) 通过实地走访，取得发行人的银行开户资料、银行对账单、银行余额调节表和银行函证等资料，并对银行对账单、银行余额调节表进行了审阅，以核查银行账户的设立情况和银行存款的真实性。

(3) 对公司银行对账单及货币资金明细账进行审阅，抽查了报告期内与客户、供应商等交易对方大额资金收支项目的会计凭证，对大额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进行核查。

核查结果：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授权、批准、审验、责任追究等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银行账户设立情况和银行存款真实有效；发行人银行收支内容均与公司日常业务相关。

28、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1) 取得公司主要债务人的清单，对主要债务人进行了实地走访和函证，对公司应收款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债务人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核查。

(2) 对资产负债表日后大额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进行检查，核查期后应收账款的收回情况。

(3) 取得公司应收款项的清单，并对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进行了核查。

核查结果：公司应收账款均由真实的产品销售形成，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真

实、准确。公司主要客户均对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给予了确认，客户财务状况良好，能够按期支付货款，公司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保持一致。

29、发行人存货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1）审阅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和存货盘点计划，与会计师一起对公司各期末的主要存货进行了监盘和抽盘。

（2）取得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各类存货明细表及货龄分析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表，核查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3）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存货期末余额变动的原因以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书面说明，并结合发行人业务模式、存货周转情况等因素分析发行人上述书面说明的合理性。

核查结果：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并在各会计期末对存货进行盘点，并将存货盘点结果做书面记录。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真实、准确、合理，并且已经充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30、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1）取得公司固定资产明细表，实地察看主要固定资产运行状态及新增固定资产情况。

（2）取得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明细表，对于已结转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取得工程竣工决算报告、造价结算审定书等，并核查在建工程转固时间与其正式投入使用时间是否一致、固定资产结转金额是否准确。

核查结果：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良好，新增固定资产真实、准确。

31、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1）通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查阅银行借款合同，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借款情况，并取得银行询证函。

（2）通过查阅了银行借款资料、银行出具的信用等级证书等，核查了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

核查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借款金额真实、准确；发行人在主要借款

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良好，不存在逾期借款情况。

32、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并与公司财务负责人、会计师进行访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应付票据情况。

核查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付票据。

33、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1) 走访公司及子公司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2) 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核查发行人纳税金额等情况。

核查结果：近三年，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申报纳税，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34、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1) 对公司主要关联方进行了走访，核查关联交易发生的真实性、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往来款余额的准确性等情况。

(2) 对关联交易价格与第三方市场价格进行比较分析，核查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核查结果：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与关联方交易的定价政策与其他客户的定价政策一致，均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35、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对公司董事长进行访谈，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证明文件。

核查结果：发行人不存在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3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证明文件。

核查结果：发行人控股股东不是境外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是境外居民。

37、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1）取得关联方转让的相关资料，与关联方转让后的新股东进行访谈，调查新股东的背景，了解关联方转让的原因、动机，核查转让前后相关资产、人员的去向安排等情况。

（2）调查关联方转让前后的交易金额、价格、数量等情况，核查转让前后交易的真实性和公允性。

（3）核对招股说明书是否将关联方转让的有关情况充分披露，是否将关联方转让之前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核查结果：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转让的主要为常州彩博塑胶化工有限公司。常州彩博塑胶化工有限公司主要生产溶剂染料，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许旭东的妻弟王红武原持有其 20%的股权。报告期内，公司向常州彩博塑胶化工有限公司销售染料中间体，该公司将其用于生产溶剂染料。2011 年 6 月，王红武将其股权全部转让。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充分披露常州彩博塑胶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有关情况，并将关联方转让前后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经核查，股权转让前后，常州彩博塑胶化工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定价政策保持一致，均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三）与发行人盈利能力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

项目组按照《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对发行人的收入、成本和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以及其他影响净利润的项目进行了进一步的核查与分析，具体核查情况和过程如下：

1、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的核查情况

（1）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①对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进行分析，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对比，判断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

②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销售价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产量、销量、销售价格是否存在异常。

③通过对主要客户的访谈和函证，核查公司销售收入的真实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等情况。

核查结果：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不存在显著异常。

(2) 发行人属于强周期性行业的，发行人收入变化情况与该行业是否保持一致。发行人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显著的，季节性因素对发行人各季度收入的影响是否合理。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①查阅中国染料工业年鉴、染料行业相关研究报告等资料，对染料行业的周期性和季节性特征进行分析。

②对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周期性及季节性变化情况进行分析，判断发行人收入变化情况是否与该行业保持一致。

核查结果：公司主要从事纺织染料和染料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营染料产品主要用于纺织品的染色和印花，因此染料制造业呈现一定的周期性，染料行业的发展周期与纺织印染行业的发展周期有着较大的相关性，下游纺织印染行业的景气度对公司染料产品的市场需求影响重大。通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对比分析，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变化情况与该行业保持一致。

染料制造业总体来说季节性不明显，一般而言下半年的销售形势好于上半年，主要是受到国外圣诞节和国内春节假期纺织品服装消费高峰期的影响，但变化幅度不大。

(3) 不同销售模式对发行人收入核算的影响，经销商或加盟商销售占比较高的，经销或加盟商最终销售的大致去向。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是否符合会计

准则的规定，是否与行业惯例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①通过对公司营销负责人访谈等方式，调查了解主要销售模式，判断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②通过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访谈以及销售业务抽查等方式，了解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和具体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是否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

③通过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以及年报等资料，了解该行业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结合发行人确认收入的具体标准，判断发行人收入确认具体标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④通过对期末和期初大额销售收入抽查，对发行人销售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判断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情况。

⑤通过对报告期各期第4季度和12月份的收入与全年其他时间的对比分析，核查发行人有无与客户串通，通过期末集中发货提前确认收入情况。

核查结果：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直销的方式面对市场独立销售，具有完整的销售业务管理体系。公司产品为普通的工业产品，主要作为生产、加工使用，非直接消费品。公司的客户按照其采购公司产品的用途分为生产型客户和贸易型客户。生产型客户采购公司产品主要用于生产加工使用，比如印染企业、其他染料生产企业等；贸易型企业主要为染料及化工产品贸易企业等。公司与贸易型客户之间除签订正常的产品销售协议外，没有签订任何对采购对象、销售区域有限制性的协议。在采购对象和销售区域方面，双方之间均不具有依赖性和唯一性，公司的贸易型客户除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外，可以向任何染料生产企业采购；同时，公司可以向同一地区的任何贸易商销售产品，没有任何区域上的限制。公司与贸易型客户签订的产品销售协议中的内容和条款，与生产型客户签订的产品销售协议的内容和条款基本相同，均为直接销售。即当公司产品发出，客户收到货物签具收货回单，公司收到客户回单时，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具备了收入确认的条件。因此，公司产品不存在通过经销商或加盟商模式销售的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纺织染料和染料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同时

销往境内市场及境外市场。根据公司业务特点，公司对产品销售业务的收入确认制定了以下具体标准：对于内销，为公司产品发出，客户收货后签具收货回单，公司取得客户回单时开具销售发票，确认收入。对于外销，为公司产品发出，海关出具报关单，公司取得海关报关单时确认收入。公司收入确认标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行业惯例。

通过对期末和期初大额销售收入抽查，取得相关收入的销售合同、出库单、客户回单以及销售发票等，同时对照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发行人收入确认严格执行既定的会计政策和具体确认标准，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情况。

（4）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与新增和异常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是否匹配。大额应收款项是否能够按期收回以及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是否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①通过对公司主要客户的访谈和函证，核查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交易发生的真实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往来款余额的准确性以及是否私下利益交换等情况。

②取得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核查最近一年的新增客户和大额销售收入的发生原因及真实性。核查新增客户的股东背景，基本情况，对重点关注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函证，并取得工商登记资料。

③通过对期末大额销售收入抽查，对发行人销售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判断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况。

④通过对报告期各期第4季度和12月份的收入与全年其他时间的对比分析，核查发行人有无与客户串通，通过期末集中发货提前确认收入情况。

⑤通过对主要客户销售合同的抽查，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信用政策有无变化，核查发行人有无通过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情况。

⑥通过对资产负债日后是否发生大量退货以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的检查和测试，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期末虚假销售的情况。

⑦取得公司应收款项的清单，并对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进行了核查。

⑧通过对发行人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进行分析，核查指标的变动是否异常。

核查结果：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真实、准确，不存在会计期末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公司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良好，公司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之间相互匹配。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公司主要客户相互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基本匹配；公司大额应收款项能够按期收回，各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不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5) 发行人是否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关于关联方认定的标准，取得发行人关联方清单，调取公司关联方的身份证明文件或工商登记资料。

②取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报的基本情况、社会关系及对外投资等调查表，并对上述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上述人员及家庭成员的对外投资情况以及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与公司重要股东和关键管理人员访谈以确认是否存在尚未识别的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并取得相关人员承诺函。

③核查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通过查阅书面资料、实地走访、函证、核对工商资料等，核查主要客户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的情况，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名单相互核对和印证。

④取得报告期重大销售合同，核查最近一年的新增客户和大额交易的发生原因及真实性。核查新增客户的股东背景，基本情况，对重点关注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函证，并取得工商登记资料。

⑤核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重大、偶发交易的交易对手的背景信息，如股东、关键管理人员、业务规模、办公地址等信息，并与已经取得的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名单相互核对和印证。

⑥对公司主要关联方进行了走访，核查关联交易发生的真实性、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往来款余额的准确性等情况。

⑦对关联交易价格与第三方市场价格进行比较分析，核查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⑧取得关联方转让的相关资料，与关联方转让后的新股东进行访谈，调查新股东的背景，了解关联方转让的原因、动机，核查转让前后相关资产、人员的去向安排等情况。

⑨调查关联方转让前后的交易金额、价格、数量等情况，核查转让前后交易的真实性和公允性。

⑩核对招股说明书是否将关联方转让的有关情况充分披露，是否将关联方转让之前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核查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销售收入增长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下降的情况真实、准确，符合公司逐步减少关联交易的意向和规划，公司不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成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情况

(1)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料、工、费的波动情况及其合理性。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①通过对公司主要供应商的访谈和函证，核查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交易发生的真实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往来款余额的准确性以及是否私下利益交换等情况。

②随机抽取大额采购合同，取得发行人采购审批表、采购合同、采购检验报

告、采购发票、入库凭证、商业票据、款项支付凭证及相应账务处理记录等，对发行人采购金额和采购量进行核实。

③通过对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采购价格与市场平均价格进行对比，核查发行人原材料及能源的采购价格有无异常情况，计算分析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材料单耗等指标。

④根据公司报告期内产能、产量、投入产出比等指标测算公司主要原材料、能源的应有消耗量和采购量。

⑤取得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产品的成本明细表，分析产品单位成本的构成及波动情况，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能源、制造费用等。

⑥对公司报告期内水、电、蒸汽等能耗与产量的配比关系进行分析。

核查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走势相比不存在显著异常。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基本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构成基本稳定，未出现大幅波动。

（2）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保持一贯性。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①通过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各环节成本核算方法和步骤。

②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成本明细表，了解产品单位成本及构成情况，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能源、制造费用等，核查相关明细账和凭证，核对成本费用确认、列支范围、列支时间的准确性和一贯性。

核查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成本核算的方法保持了准确性和一贯性。

（3）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中的外协或外包方占比较高的情况，外协或外包生产方式对发行人营业成本的影响。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①通过对公司采购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的采购模式。

②通过对公司主要供应商的访谈和函证，核查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交易发生的真实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往来款余额的准确性以及是否私下利益交换等情况。

③随机抽取大额采购合同，取得发行人采购审批表、采购合同、采购检验报告、采购发票、入库凭证、商业票据、款项支付凭证及相应账务处理记录等，对发行人采购金额、采购量及采购合同的实际履行情况进行核实。

④取得报告期重大采购合同，核查报告期内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原因及真实性。对重点关注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或函证，并取得工商登记资料。

核查结果：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变动均有合理原因，未发现报告期内有异常供应商交易事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良好。公司不存在外协供应商和外包供应商。

(4) 发行人存货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的建立和报告期实际执行情况，异地存放、盘点过程存在特殊困难或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的盘存方法以及履行的替代盘点程序。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①审阅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和存货盘点计划，与会计师一起对公司各期末的主要存货进行了监盘和抽盘，核查公司存货盘点制度的建立和实际执行情况。

②了解发行人存货及成本的核算方法；取得了存货构成明细表和期末存货盘点表以及存货抽点表，参与期末存货监盘，核查存货的真实性。

③取得发行人各类存货明细表及货龄分析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表等资料，结合发行人业务模式、存货周转情况等因素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存货期末余额变动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存货周转率变化情况进行分析，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其合理性。

④计算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材料单耗、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指标，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分析有无异常变化。

核查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真实、准确，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

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实际执行情况良好；公司不存在异地存放、盘点过程存在特殊困难或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

3、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情况

（1）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是否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及其合理性。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①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抽查了公司主要期间费用的财务凭证。

②对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测算公司利息支出情况，分析利息支出与银行借款的匹配性。

③对公司期间费用和期间费用率的变动进行分析，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进行比较分析。

核查结果：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金额无明显异常变动，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况。

（2）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是否合理。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的一致性，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①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销售费用明细表，抽查了公司主要销售费用的财务凭证，重点关注主要销售费用项目的变化情况。

②对公司销售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对公司期间费用和期间费用率的变动进行分析，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进行比较分析。

③核查了发行人销售人员薪酬、各期奖金计提政策及奖金计提情况。

核查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基本相当。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基本匹配，不存在相关支

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3) 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是否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是否匹配。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①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名单、工资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管理人员工资总额，人均工资等指标的波动是否合理，并与同行业、同地区工资水平进行对比分析。

②针对薪酬事宜，抽取了公司部分管理人员进行访谈，询问对薪酬水平的看法以核查是否存在被压低薪酬的情形。

③通过对公司研发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的研发机构设置、正在研发的项目、研发费用支出情况等。

④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支出明细表，抽查了公司主要研发费用的财务凭证，重点关注主要研发费用项目的变化情况。

⑤查阅了公司重点研发项目的相关资料，对其研发费用的支出情况进行匹配性分析。

核查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薪酬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匹配。

(4) 发行人报告期是否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是否根据贷款实际使用情况恰当进行利息资本化，发行人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是否支付或收取资金占用费，费用是否合理。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①通过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的银行贷款规模、各项贷款利息支出、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等情况。

②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财务费用明细表，测算了其利息支出情况，分析利息支出与银行借款的匹配性。

核查结果：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利息支出正常，与银行借款规模具有匹配性；公司不存在利息资本化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的情况。

(5)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

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①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名单、工资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总数、人员结构、工资总额、人均工资、工资占成本费用的比例等指标的波动是否合理。

②取得当地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部门的公开资料，并分发行人不同岗位（高管、技术、一线工人等）与同行业、同地区水平进行对比分析。

③核查发行人期后工资支付情况。

④针对薪酬事宜，随机抽取了五位员工进行访谈，询问对薪酬水平的看法以核查是否存在被压低薪酬的情形。

核查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员的平均工资水平高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并保持了逐年增长，工资薪酬总额合理公允；发行人员的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

4、其他影响净利润的项目的核查情况

（1）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性。其中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是否满足确认标准，以及确认标准的一致性；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是否恰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确定方式是否合理等。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①通过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方法等情况。

②取得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明细表及政府补助相关文件，抽查了公司大额政府补助的财务凭证。

核查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发行人是否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如果存在补缴或退回的可能，是否已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①通过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相关会计处理情况。

②取得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税收优惠的相关法规和文件。

③走访公司及子公司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④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核查发行人纳税金额等情况。

核查结果：近三年，发行人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近三年，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申报纳税，不存在税收补缴或退回的可能。

（四）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项目组按照《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了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事项，具体情况和核查过程如下：

①通过对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事项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②取得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主要原材料、能源的采购量和采购价格明细表，分析发行人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金额及价格有无重大变化。

③取得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成本明细表，分析产品单位成本的构成及波动情况，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能源、制造费用等。

④取得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主要产品产量、销售量、销售价格明细表，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量、销售量、销售价格有无重大变化。

⑤取得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供应商和客户明细表，分析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有无重大变化。

⑥对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水、电、蒸汽等能耗与产量的配比关系进行分析。

核查结果：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和价格保持稳定，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和采购量亦保持稳定，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税收政策及其他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情况较好。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问题及相关意见落实情况

经实地考察、查阅工作底稿、与相关人员进行交流后，华泰联合证券风险管理部出具了内核预审意见，对如下问题进行了重点关注：

1、发行人 2006 年成立后，进行了一系列资产收购，其中部分存货等资产以账面值作为转让价格，请发行人说明该等资产未进行评估的原因，该价格的公允性，对发行人的影响。收购完成后，部分企业现已注销，请发行人说明相关程序履行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说明：

2006 年，股份公司成立之初，其拥有的资产全部为货币资金。为整合亚邦集团下属各实体与染料相关的业务和资产，股份公司成立之后，随即进行了一系列的资产收购，所收购资产内容主要为亚邦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染料业务的相关股权、土地、固定资产和存货。由于被收购方为持续经营的经济实体，从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存货的数量、金额及物理形态等均会发生明显变化，因此对收购的存货进行资产评估的意义不大。经过咨询资产评估师、会计师等专业中介机构后，公司未对部分收购的存货进行评估，而是以资产交割日的帐面值作为转让价格的依据。公司和被收购方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在资产收购协议中对存货转让的作价方式进行了确认，价格公允，不存在法律纠纷。资产收购完成后，上述存货均已消耗完毕，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有实质性影响。

股份公司完成对亚邦集团及下属企业染料业务资产的收购后，部分企业现已注销。上述公司均已依法履行了债权债务公告、税务清算及工商登记注销等程序，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

2、发行人现有股东构成中，存在较多的自然人股东，请发行人说明其出资资金来源及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说明：

经访谈持有公司股份 300 万元以上及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自然人股东，上述自然人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家庭成员工资、奖金及股权分红等自有资金，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公司其他股东亦已出具相关声明，承诺其出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3、发行人控股股东亚邦集团原为集体企业，后改制为民营企业，其改制过程中存在集体企业为个人代持股份等情形，请发行人说明代持股份产生的原因，履行的程序，后续规范情况，建议发行人尽快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对亚邦集团历史沿革和改制情况的确认。

说明：

亚邦集团前身为武进亚邦（集团）公司，其历史沿革如下：

（1）1993 年 12 月，武进亚邦（集团）公司设立

1993 年 12 月 18 日，武进县人民政府下发武政复 1993（171）号《关于同意组建武进亚邦（集团）公司的批复》，同意以常州市合成材料厂为主体，组建武进亚邦（集团）公司，为集体所有制性质，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隶属牛塘镇人民政府管理。常州市玻璃钢厂、武进市牛塘电镀厂、常州市亚邦物资公司、常州市亚邦卫星电视器材公司、武进县有机化工研究所为集团的紧密层企业。

1993 年 12 月 23 日，武进县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企业法人注册资金验资证明书》，确认经审验的武进亚邦（集团）公司注册资金为 2,048 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核心层和紧密层企业历年积累，其中常州市合成材料厂 1,448 万元、常州市玻璃钢厂 25 万元、武进市牛塘电镀厂 55 万元、常州市亚邦物资公司 515 万元、武进县有机化工研究所 5 万元。

1993 年 12 月 27 日，武进亚邦（集团）公司办理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常州市武进县牛塘镇，注册资金 2,048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许小初，企业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企业，企业经营范围为染料及中间体、树脂漆、不饱和聚酯树脂、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灯具、同心连接器、电焊机制造、金属表面电镀加工、化学技术服务。

1994 年 1 月 3 日，武进亚邦（集团）公司更名为江苏亚邦集团公司。

（2）1997 年 7 月，江苏亚邦集团公司股份合作制改制

1997 年 7 月 30 日，武进市牛塘镇人民政府出具“牛政发（97）83 号”《关

于江苏亚邦集团公司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同意江苏亚邦集团公司以股份合作制形式进行改革，并授权牛塘镇企业管理服务站代表资产所有者签订合同或协议。

1997年7月22日，牛塘镇资产评估小组、牛塘镇企业管理服务站、牛塘镇审计办公室联合出具《江苏亚邦集团公司资产评估汇总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对江苏亚邦集团公司所属七个企业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及其他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后的资产总额为21,465.47万元，负债总额为20,181.14万元，净资产1,284.33万元（不包括土地使用权及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的合资单位及商贸企业的盈亏另附评估说明，合资及商贸企业共盈利58.37万元，亏损1,010.93万元，盈亏相抵净亏952.56万元。

1997年8月1日，牛塘镇人民政府出具《武进市牛塘镇镇村改制企业资产评估结果确认通知书》，确认江苏亚邦集团公司的净资产为1,284.33万元。

1997年8月1日，牛塘镇乡镇企业管理服务站与许小初及各股东签订《江苏亚邦集团公司产权制改革协议书》，协议中对江苏亚邦集团公司净资产值确认为：通过清理、评估，经双方协商确认江苏亚邦集团公司七个生产企业净资产1,504.33万元（包括电力设施），无形资产380万元，合资企业自备车作价70万元，合计总资产1,954.33万元，合资及商贸七个企业盈亏相抵后认可亏损952.56万元，资产合计减去认可亏损以后，净额1,001.77万元，双方经协商确认江苏亚邦集团公司资产净额为1,000万元整。而后对江苏亚邦集团公司全体员工的工龄补贴在净资产中剥离120万元。江苏亚邦集团公司剥离工龄补贴后净资产值为880万元，注册资本为880万元，其中，镇政府授权牛塘镇实业总公司代表政府参股308万元，占35%，实行有偿转让572万元，占65%，由原集团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以现金方式在集团公司内部出让、筹股。

同日，武进市牛塘镇人民政府与牛塘镇实业总公司、许小初、许旭东、吴银秀、童国清、项秉伟、周欣欣、张展羽、张永定、王焕兴、杨建泽签订《企业转制协议》。

1997年8月4日，武进市乡村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江苏亚邦（集团）公司改制的批复》，同意江苏亚邦（集团）公司组建股份合作制公司。

1997年8月18日至9月3日，常州市合成材料厂向牛塘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牛塘集资办”）共计支付572万元款项，该款项为许小初等股权受让人委托常州市合成材料厂向牛塘镇政府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许小初等人另行将股权受让款交付给了常州市合成材料厂。

1997年9月29日，武进市阳湖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查验注册资金证明书》，验证改制后江苏亚邦集团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80万元，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进市牛塘镇实业总公司	308	35
2	许小初	264	30
3	许旭东	52.8	6
4	吴银秀	42.24	4.8
5	童国清	35.2	4
6	项秉伟	35.2	4
7	周欣欣	35.2	4
8	张展羽	30.8	3.5
9	张永定	29.04	3.3
10	王焕兴	28.16	3.2
11	杨建泽	19.36	2.2
	合 计	880	100

1997年10月17日，江苏亚邦集团公司办理完成股份合作制改制后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集体所持有股权的退出

1997年11月8日，牛塘镇人民政府下发“牛政发（97）102号”《关于转让江苏亚邦集团公司集体股权的批复》，确认“对江苏亚邦集团公司改制为股份制企业的股权中，属镇政府参股的35%股权一并予以转让，转让价格参照1997年7月评估确认的账面净资产折价为308万元，由江苏亚邦集团公司受让股东以现金支付”。1998年1月5日，牛塘镇产权制度改革办公室出具收据，确认收到江苏亚邦集团公司股权转让款308万。该款项为许小初等16名股权受让人委托江苏亚邦集团公司向牛塘镇政府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许小初等人另行将股权受让款交付给了江苏亚邦集团公司。

上述集体所退出35%股权分别转让给许小初7%、周玉明3%、闻仕进3%、袁瑞华3%、杨建泽2.8%、钱光友2%、施继生2%、强万华2%，许建刚2%、童国清2%、王焕兴1.8%、吴银秀1.2%、王天兴1%、周欣欣1%、贺国成1%、张永定0.2%。

集体全部退出在江苏亚邦集团公司的持股后，为便于对外开展经营活动及获得银行贷款，经与牛塘镇实业总公司协商，江苏亚邦集团公司未就集体股退出情况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因此，工商登记中牛塘镇实业总公司所持有的江苏亚邦集团公司 35%股权实际上系代许小初等 16 名股权受让人持有。另外，1999 年项秉伟将其持有的江苏亚邦集团公司 4%的股权转让给闻仕进也未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在集体股退出和内部股权转让后，江苏亚邦集团公司真实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小初	325.6	37
2	闻仕进	61.6	7
3	许旭东	52.8	6
4	吴银秀	52.8	6
5	童国清	52.8	6
6	周欣欣	44	5
7	王焕兴	44	5
8	杨建泽	44	5
9	张展羽	30.8	3.5
10	张永定	30.8	3.5
11	周玉明	26.4	3
12	袁瑞华	26.4	3
13	钱光友	17.6	2
14	施继生	17.6	2
15	许建刚	17.6	2
16	强万华	17.6	2
17	王天兴	8.8	1
18	贺国成	8.8	1
	合 计	880	100

（4）1999 年 12 月，江苏亚邦集团公司增资

1999 年 11 月 5 日，江苏亚邦集团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增加注册资本的方案，拟将注册资本由 880 万元增加到 5,300 万元。该次增资江苏亚邦集团公司以 3,256 万元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同时，各股东分别以现金出资方式对公司增资 1,164 万元（非等比例）。

1999 年 12 月 23 日，武进市农村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武农所验[1999]字第 1272 号”《验资报告》，审验了上述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亚邦集团公司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进市牛塘镇实业总公司	1,771.17	33.42
2	许小初	1,628.85	30.73
3	许旭东	325.76	6.15
4	吴银秀	260.59	4.92
5	童国清	217.16	4.1
6	项秉伟	217.16	4.1
7	周欣欣	217.16	4.1
8	张展羽	190.02	3.59
9	张永定	179.06	3.38
10	王焕兴	173.64	3.28
11	杨建泽	119.43	2.25
	合 计	5,300	100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3 月 7 日出具《关于对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情况的说明》，确认就 1999 年江苏亚邦集团公司工商增资，武进市牛塘镇实业总公司虽然有名义上的对江苏亚邦集团公司的增资行为，但未实际缴纳过江苏亚邦集团公司增资的增资款。武进市牛塘镇实业总公司亦证实其从来没有将来亦不会就上述名义增资行为提出任何要求行使真实股东权利的异议。因此，上述工商登记中牛塘镇实业总公司所持有的江苏亚邦集团公司 33.42%的股权实际系代许小初等 16 名自然人持有。

根据许小初等十名工商登记增资自然人股东所出具《确认书》，1999 年 12 月江苏亚邦集团公司增资时全部现金增资部分 1,164 万元，为当时江苏亚邦集团公司实际 18 名自然人股东按真实股权比例等比例出资。

1999 年 12 月增资完成后，江苏亚邦集团公司真实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小初	1,961	37
2	闻仕进	371	7
3	许旭东	318	6
4	吴银秀	318	6
5	童国清	318	6
6	周欣欣	265	5
7	王焕兴	265	5
8	杨建泽	265	5
9	张展羽	185.5	3.5
10	张永定	185.5	3.5
11	周玉明	159	3
12	袁瑞华	159	3

13	钱光友	106	2
14	施继生	106	2
15	许建刚	106	2
16	强万华	106	2
17	王天兴	53	1
18	贺国成	53	1
	合 计	5,300	100

(5) 2001 年 3 月，江苏亚邦集团公司股权转让

为进一步增加工商登记集体持股比例，2001 年 3 月，江苏亚邦集团公司部分工商登记股东（项秉伟、张展羽、王焕兴、周欣欣、张永定、吴银秀）按照统一安排，将其名下工商登记的江苏亚邦集团公司股权名义转让给牛塘镇实业总公司。

2001 年 4 月 25 日，江苏亚邦集团公司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亚邦集团公司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进市牛塘镇实业总公司	3,008.8	56.77
2	许小初	1,628.85	30.73
3	许旭东	325.76	6.15
4	童国清	217.16	4.1
5	杨建泽	119.43	2.25
	合 计	5,300	100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人民政府在《关于对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情况的说明》中确认，上述 2001 年受让股权为形式上的股权转让（代持），并非真实的股权转让，亦未有真实的股权转让款的支付行为。武进市牛塘镇实业总公司亦证实其从来没有将来亦不会因上述形式上的股权受让行为提出任何要求行使真实股东权利的要求。因此，上述工商登记中牛塘镇实业总公司所持有的江苏亚邦集团公司 56.77%的股权实际系代许小初等 17 名自然人（增加 1 名委托人张展羽）持有。

1999 年 12 月至 2001 年 4 月，江苏亚邦集团公司实际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6) 2003 年 7 月，江苏亚邦集团公司股权转让（代持解除）及增资

2003 年 7 月 15 日，为规范企业运行，原委托方许小初等 17 名江苏亚邦集团公司真实股东与牛塘镇实业总公司协商，解除彼此间的代持股关系。牛塘镇实业总公司按照原委托方的要求，将其受托持有的全部出资额 3,008.80 万元分别

转让给自然人许小初、王焕兴、周欣欣、杨建泽、童国清（分别为 2,695.15 万元、76 万元、24.24 万元、180.57 万元、32.84 万元）。2003 年 7 月 25 日，江苏亚邦集团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牛塘镇实业总公司与许小初、王焕兴、周欣欣、杨建泽、童国清的股权转让。

2011 年 8 月 9 日，原代持委托方许小初等 17 名自然人签署《声明确认书》，确认：1、本人于 2001 年 3 月（及之前）委托牛塘镇实业总公司代持股权行为，以及 2003 年 7 月解除该等委托并指令牛塘镇实业总公司将代持本人股权转让给自然人许小初、王焕兴、周欣欣、杨建泽、童国清之行为，均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2、本人已于 2003 年 7 月与牛塘镇实业总公司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双方之间从来没有将来亦不会就该等代持及代持关系的解除产生任何异议和争议，亦不存在未结债权债务关系；3、本人已收到许小初、王焕兴、周欣欣、杨建泽、童国清等人受让代持股权的全部对价支付，对交易价格无任何异议。本人从来没有将来亦不会就指令牛塘镇实业总公司将代持本人股权转让给自然人许小初、王焕兴、周欣欣、杨建泽、童国清持有任何异议，相关股权完全归属于受让方。4、本人确认 2003 年 8 月江苏亚邦集团公司股权转让和增资后的股权结构，本人从来没有将来亦不会对江苏亚邦集团公司 2003 年 8 月及之后江苏亚邦集团公司各工商登记股东股权持有和变动状况有任何异议。

2003 年 7 月 15 日，许旭东与周欣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许旭东将其持有的江苏亚邦集团公司 125.7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欣欣。

2003 年 7 月 25 日，江苏亚邦集团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拟将公司原名称“江苏亚邦集团公司”更名为“江苏亚邦化工有限公司”，企业类型由原为股份合作制变更为自然人控股的有限公司；在股权转让后的基础上，增加注册资本 4,700 万元，由许小初等 27 位股东以现金出资，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2003 年 7 月 29 日，经工商部门核准，江苏亚邦集团公司更名为江苏亚邦化工有限公司。

2003 年 8 月 5 日，常州恒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恒会验（2003）第 284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进行了验证。2003 年 8 月 19 日，江苏亚邦化工有限公司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变更，领取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江苏亚邦化工有限公司内部真实股权结构和工商登记股权结构保持一致，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小初	5,024	50.24
2	闻仕进	500	5
3	张文俊	500	5
4	许建刚	300	3
5	羊亚新	300	3
6	杨建泽	300	3
7	童国清	250	2.5
8	许旭东	200	2
9	钱光友	200	2
10	袁国平	200	2
11	刘培兴	200	2
12	袁才华	200	2
13	王焕兴	176	1.76
14	张展羽	150	1.5
15	周欣欣	150	1.5
16	张永定	150	1.5
17	刘祥宜	120	1.2
18	周玉明	100	1
19	施继生	100	1
20	张龙新	100	1
21	强万华	100	1
22	杨建杰	100	1
23	奚慧克	100	1
24	张明辉	100	1
25	许济洋	100	1
26	马绍明	60	0.6
27	何黎明	50	0.5
28	张华	50	0.5
29	王思清	50	0.5
30	贺国成	35	0.35
31	王友明	35	0.35
	合 计	10,000	100

2003年9月30日，经工商部门核准，江苏亚邦化工有限公司更名为亚邦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7）2006年11月，亚邦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2006年11月18日，亚邦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

闻仕进将其持有的亚邦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00 万元出资转让给闻红星，许小初将其持有的 5,024 万元出资中的 1,000 万元和 200 万元分别转让给杨建和刘洪亮，许建刚将其持有的 300 万元出资中的 100 万元转让给张仰东。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6 年 12 月 5 日，亚邦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亚邦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小初	3,824	38.24
2	杨建	1,000	10
3	闻红星	500	5
4	张文俊	500	5
5	羊亚新	300	3
6	杨建泽	300	3
7	童国清	250	2.5
8	许建刚	200	2
9	许旭东	200	2
10	钱光友	200	2
11	袁国平	200	2
12	刘培兴	200	2
13	袁才华	200	2
14	刘洪亮	200	2
15	王焕兴	176	1.76
16	张展羽	150	1.5
17	周欣欣	150	1.5
18	张永定	150	1.5
19	刘祥宜	120	1.2
20	周玉明	100	1
21	施继生	100	1
22	张龙新	100	1
23	强万华	100	1
24	杨建杰	100	1
25	奚慧克	100	1
26	张明辉	100	1
27	许济洋	100	1
28	张仰东	100	1
29	马绍明	60	0.6
30	何黎明	50	0.5
31	张华	50	0.5
32	王思清	50	0.5
33	贺国成	35	0.35

34	王友明	35	0.35
	合 计	10,000	100

(8) 2010 年 1 月，亚邦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2010 年 1 月 5 日，亚邦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刘洪亮和施继生分别将其持有的亚邦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 万元和 100 万元出资转让给许小初，袁才华将其持有的 200 万元出资转让给袁加平。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1 月 25 日，亚邦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亚邦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小初	4,124	41.24
2	杨建	1,000	10
3	闻红星	500	5
4	张文俊	500	5
5	羊亚新	300	3
6	杨建泽	300	3
7	童国清	250	2.5
8	许建刚	200	2
9	许旭东	200	2
10	钱光友	200	2
11	袁国平	200	2
12	刘培兴	200	2
13	袁加平	200	2
14	王焕兴	176	1.76
15	张展羽	150	1.5
16	周欣欣	150	1.5
17	张永定	150	1.5
18	刘祥宜	120	1.2
19	周玉明	100	1
20	张龙新	100	1
21	强万华	100	1
22	杨建杰	100	1
23	奚慧克	100	1
24	张明辉	100	1
25	许济洋	100	1
26	张仰东	100	1
27	马绍明	60	0.6
28	何黎明	50	0.5
29	张华	50	0.5

30	王思清	50	0.5
31	贺国成	35	0.35
32	王友明	35	0.35
	合 计	10,000	100

2011 年 1 月 6 日，经工商部门核准，亚邦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项目投资。

截至华泰联合证券风险管理部对亚邦染料项目出具内核预审意见时，发行人正在办理江苏省人民政府对亚邦集团历史沿革和改制情况的确认工作。

4、目前发行人尚有部分房屋建筑物、部分募投项目用地未取得权属证书，请发行人说明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及办理进度。

说明：

截至华泰联合证券风险管理部对亚邦染料项目出具内核预审意见时，发行人尚有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原值	账面净值	预计办结时间
华尔化工房产	951.85	930.68	2011 年
安徽亚邦房产	513.12	396.71	2011 年
股份公司房产	845.01	767.47	2011 年
临江化工房产	145.16	120.19	2011 年
合 计	2,455.15	2,215.06	

上述房屋建筑物主要为公司新建的厂房及新受让的房屋建筑物，其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之中，预计 2011 年底前可取得权属证书。

园区集中供热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连云港亚邦供热有限公司负责实施。连云港亚邦供热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8 月取得编号为灌国用（2011）278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面积 19,929 平方米，用于园区集中供热项目的建设。另外，连云港亚邦供热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9 月取得编号为灌国用（2011）第 340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面积 36,660.60 平方米，用于园区集中供热项目的建设。

危险废物焚烧处置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目前，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已取得编号为灌国用（2011）

357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面积 29,982 平方米，用于危险废物焚烧处置项目的建设。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如海德威化工、佳森化工、常州彩博塑胶等存在染料及中间体采购、销售业务，请发行人说明上述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定价原则，上述关联方的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说明：

海门市海德威化工有限公司原有经营范围为染料中间体的生产、销售。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公司主要向海门市海德威化工有限公司销售双氯、1,4-二氨基蒽醌、邻氯苯酚、混合苯酚等染料中间体，该公司用作原料生产氧化体、二氯苯酚等产品对外销售。同时，公司亦向海门市海德威化工有限公司采购部分氧化体作为生产还原染料的原材料。根据海门市人民政府关于限期关停沿江化工企业的要求，海门市海德威化工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停止生产，设备和厂房拆除工作也已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2011 年 7 月 19 日，海门市海德威化工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树脂进出口及批发业务，不再从事任何产品生产。因此，自 2011 年开始，公司与海门市海德威化工有限公司不存在业务往来。

常州市佳森化工有限公司原有经营范围包括染料、颜料中间体等。报告期内，公司向常州市佳森化工有限公司销售少量商品染料，该公司将其与其他染料产品配套销售。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亚邦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常州市佳森化工有限公司染料产品的出口提供出口贸易服务。为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常州市佳森化工有限公司已停止生产染料，只进行颜料中间体的生产、销售，该公司已于 2011 年 9 月完成了经营范围的变更登记；同时，江苏亚邦进出口有限公司亦不再为常州市佳森化工有限公司提供出口贸易服务。

常州彩博塑胶化工有限公司主要生产溶剂染料，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许旭东的妻弟王红武原持有其 20% 的股权。报告期内，公司向常州彩博塑胶化工有限公司销售染料中间体，该公司将其用于生产溶剂染料。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亚邦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常州彩博塑胶化工有限公司溶剂染料的出口提供出口贸易服务。2011 年 6 月，王红武将其股权全部转让，此后该公司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向关联方销售和采购的定价政策与其他客户的定价政策一致，均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6、因违反海关监管规定，2010 年 4 月洋山海关对发行人子公司江苏亚邦进出口有限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 56,000 元，请发行人尽快取得海关对该行政处罚性质的确认意见。

说明：

2009 年 12 月 10 日，江苏亚邦进出口有限公司委托上海益帆报关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马来酰肼 18,000 千克。江苏亚邦进出口有限公司将其作为农药中间体申报，申报价格 CIF83394 美元，商品编号为 2933990090。经海关查验，马来酰肼又名抑芽丹，应归于农药，商品编号为 2933990011，出口需提供《进出口农药登记证明》。洋山海关认定该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并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关缉洋违字【2010】153 号），对江苏亚邦进出口有限公司予以行政处罚，并处罚款人民币 56,000 元。江苏亚邦进出口有限公司按期履行了上述处罚决定。

本保荐机构认为：经核查，发行人受到上述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已履行了处罚决定，并及时进行了整改和纠正，该等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损害或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亦不存在因接受行政处罚而产生的潜在风险。

发行人律师认为：经核查，导致发行人受到上述处罚的行为情节并不严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发行人已经缴纳了全部罚款，导致上述处罚的行为均已得到纠正，该等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损害或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为避免上述行政处罚对公司上市造成影响，发行人已积极与上海洋山海关沟通，提请洋山海关对上述行政处罚的性质进行认定，并出具相关说明文件。

2011 年 9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已出具说明，认为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反海关法规的行为。

7、发行人为跨省经营的化工企业，目前尚未取得环保部的环保核查批复，请发行人说明上市环保核查的进度。

说明：

2011 年 9 月 7 日，环保部对公司环保核查的报告已在国家环保部网站、江苏、安徽环保部门网站以及中国环境报上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天。预计公司将于 2011 年 9 月底前取得国家环保部的上市环保核查批复。

四、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2011 年 9 月 16 日，内核小组召开了亚邦染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5 人。内核小组会议对如下问题重点关注：

1、发行人在 2008 年-2010 年期间曾经发生多次股权转让，股权转让价格均远低于羚锐制药 2007 年 12 月增资入股的价格 6.2 元/股。请项目组补充说明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对此履行了哪些核查程序。

说明：

200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增资 1,000 万元，增资对象为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价格为 6.2 元/股。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机构投资者，其与发行人无任何关联关系，且其产品及业务与公司没有关联，因此本次增资为财务投资行为。公司经与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协商，确认了其增资入股的价格。

2008 年-2010 年，发行人发生的多次股权转让，为公司自然人股东之间、或自然人股东与亚邦集团之间的协议转让，因此转让价格均参照发行人当期每股净资产确定。其中，对于公司内部职工受让亚邦集团的股份，均根据 2007 年 12 月公司增资过程中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公司股份适用的市盈率，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了相关账务处理，相应增加了各期的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

项目组已对上述增资的增资协议、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及修改后公司章程进行了核查；对上述股权转让的协议及修改后公司章程进行了核查。

2、1997 年 8 月江苏亚邦集团改制和 1997 年 11 月集体股转让时，自然人股东的出资均是由江苏亚邦集团代为支付给牛塘镇政府，自然人股东再将款项支付给江苏亚邦集团。请补充说明自然人股东将有关款项支付给江苏亚邦集团的具体时间。

说明：

1997 年 8 月江苏亚邦集团改制和 1997 年 11 月集体股转让时，自然人股东将有关款项支付给江苏亚邦集团的具体时间如下：

(1) 1997 年 7 月，江苏亚邦集团公司股份合作制改制

1997 年 8 月 4 日，武进市乡村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江苏亚邦（集团）公司改制的批复》，同意江苏亚邦（集团）公司组建股份合作制公司。

1997 年 8 月 18 日至 9 月 3 日，常州市合成材料厂向牛塘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共计支付 572 万元款项，该款项为许小初等股权受让人委托常州市合成材料厂向牛塘镇政府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1997 年 8 月 30 日，许小初等人将股权受让款 572 万元交付给了常州市合成材料厂。

(2) 集体所持有股权的退出

1997 年 11 月 8 日，牛塘镇人民政府下发“牛政发（97）102 号”《关于转让江苏亚邦集团公司集体股权的批复》，确认“对江苏亚邦集团公司改制为股份制企业的股权中，属镇政府参股的 35%股权一并予以转让，转让价格参照 1997 年 7 月评估确认的账面净资产折价为 308 万元，由江苏亚邦集团公司受让股东以现金支付”。1998 年 1 月 5 日，牛塘镇产权制度改革办公室出具收据，确认收到江苏亚邦集团公司股权转让款 308 万。该款项为许小初等 16 名股权受让人委托江苏亚邦集团公司向牛塘镇政府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许小初等人于 1998 年 1 月 4 日将股权受让款 308 万元交付给了江苏亚邦集团公司。

3、亚邦集团历史上自 1997 年 11 月至 2003 年 7 月期间，曾有集体企业牛塘镇实业总公司代自然人持股的情形，持续时间较长，涉及股权较多。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人民政府已出文确认历史上的代持股关系，请说明镇政府对此重大股份代持行为的确认是否具备足够的效力。

说明：

1997 年 11 月至 2003 年 7 月期间，牛塘镇实业总公司曾经存在代许小初等人持江苏亚邦集团公司股权的情形。牛塘镇实业总公司实际为受牛塘镇人民政府委托，代表牛塘镇人民政府行使集体资产出资人权利的法人。因此，牛塘镇人民政府作为牛塘镇实业总公司的上级主管单位，由其出具确认历史上代持股关系的文件具备足够的法律效力。

4、亚邦集团历史上进行过多次股权转让，请补充披露股权转让的价格、作价依据和转股价款的支付情况。

说明：

亚邦集团历史上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作价依据和转股价款支付情况如下：

(1) 集体所持有股权的退出

1997 年 11 月 8 日，牛塘镇人民政府下发“牛政发（97）102 号”《关于转让江苏亚邦集团公司集体股权的批复》，确认“对江苏亚邦集团公司改制为股份制企业的股权中，属镇政府参股的 35%股权一并予以转让，转让价格参照 1997 年 7 月评估确认的账面净资产折价为 308 万元，由江苏亚邦集团公司受让股东以现金支付”。1998 年 1 月 5 日，牛塘镇产权制度改革办公室出具收据，确认收到江苏亚邦集团公司股权转让款 308 万。该款项为许小初等 16 名股权受让人委托江苏亚邦集团公司向牛塘镇政府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许小初等人于 1998 年 1 月 4 日将股权受让款 308 万元交付给了江苏亚邦集团公司。

(2) 2001 年 3 月，江苏亚邦集团公司股权转让

为进一步增加工商登记集体持股比例，2001 年 3 月，江苏亚邦集团公司部分工商登记股东（项秉伟、张展羽、王焕兴、周欣欣、张永定、吴银秀）按照统一安排，将其名下工商登记的江苏亚邦集团公司股权名义转让给牛塘镇实业总公司。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人民政府在《关于对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情况的说明》中确认，上述 2001 年受让股权为形式上的股权转让（代持），并非真实的股权转让，亦未有真实的股权转让款的支付行为。

(3) 2003 年 7 月，江苏亚邦集团公司股权转让（代持解除）及增资

2003 年 7 月 15 日，为规范企业运行，原委托方许小初等 17 名江苏亚邦集团公司真实股东与牛塘镇实业总公司协商，解除彼此间的代持股关系。牛塘镇实业总公司按照原委托方的要求，将其受托持有的全部出资额 3,008.80 万元分别转让给自然人许小初、王焕兴、周欣欣、杨建泽、童国清（分别为 2,695.15 万元、76 万元、24.24 万元、180.57 万元、32.84 万元）。2003 年 7 月 25 日，江苏亚邦集团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牛塘镇实业总公司与许小初、王焕兴、周欣欣、杨建泽、童国清的股权转让。上述代持解除并非真实的股权转让，亦未有真实的股权转让款的支付行为。

(4) 2003 年 7 月至 2010 年 1 月，亚邦集团多次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

2003 年 7 月至 2010 年 1 月，亚邦集团发生的多次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均通过股东之间协商，按照原始出资额 1 元/股的价格转让。上述股权转让款均按照双方股东约定及时支付。

5、控股股东亚邦集团下属颜料板块的 4 家公司宣城亚邦化工有限公司、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常州市佳森化工有限公司、江苏亚邦颜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酞菁颜料及颜料中间体的制造、销售业务。请项目组补充说明：上述公司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可能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是否符合整体上市的要求。

说明：

截至内核小组召开亚邦染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内核会议时，亚邦集团下属颜料板块的 4 家公司分别为宣城亚邦化工有限公司、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常州市佳森化工有限公司、江苏亚邦颜料有限公司。其中，宣城亚邦化工有限公司、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酞菁颜料的制造、销售业务；常州市佳森化工有限公司从事颜料中间体 3,3'-二氯联苯胺的制造、销售业务；江苏亚邦颜料有限公司从事颜料及颜料中间体的销售业务。颜料及颜料中间体产品与公司所生产的染料产品具有很大差别，具体区别如下：

(1) 从原材料来看，亚邦集团颜料板块所需要的原材料主要为铜酞菁、乙苯、氯气、氯磺酸等，而公司生产染料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苯酚、三氯化铝、苯酚、纯苯等。两者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具有明显差异。

(2) 从生产工艺来看，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主要通过铜酞菁进行氯化反应等工艺生产酞菁绿；宣城亚邦化工有限公司通过铜酞菁碾磨后加酸等工艺生产酞菁蓝。上述颜料产品的生产工艺与公司染料产品的生产工艺具有明显差异。

(3) 从产品用途及下游客户来看，酞菁颜料主要用于涂料、油墨、塑料和橡胶的着色，下游客户为油墨企业、油漆企业、涂料企业、塑料企业、文具用品企业等；而公司生产的蒽醌结构纺织染料主要用于纺织品等纤维材料的染色和印花，下游企业为印染企业、纺织企业等。因此，两者在应用领域以及主要下游客户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

同时，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颜料板块相关企业相

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有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综上，公司染料业务与亚邦集团的颜料业务在各个方面均存在明显差异，其分属于不同板块，不适用整体上市。

6、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说明：

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包括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 目	已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总数
		个人不愿缴纳	新员工待缴纳	
社会保险	2,832	374	232	3,438
公积金	3,038	244	156	3,438

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为：

（1）公司生产人员占公司员工比例较大，其中部分为外来务工人员，这些生产工人流动性大，且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跨省流转手续繁琐，仍存在部分员工希望将公司提供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福利直接以现金方式取得，因此不愿意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也未配合公司提供办理相关手续必需的文件，因此公司未为该部分员工办理缴纳手续。

（2）公司尚有部分新员工刚入职，公司暂时未能为该部分员工办理缴纳手续。

不愿意缴纳的员工以书面形式表明了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意愿。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主管社会保障机构均已出具相关证明，证明公司及子公司均能按时、足额缴纳员工社保基金，没有违反国家和地方劳动和社保的行政法规和政策，没有行政处罚记录。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小初、许旭东、控股股东亚邦集团于2011年9月20日出具了《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问题的承诺函》，承诺：公司如因上述五险一金缴纳被相关主管机关要求追缴、支付滞纳金、罚款等，控股股东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全额承担，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五、问核发现的问题及相关意见的落实情况

1、发行人子公司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3 年年底与铜陵县滨江工业区投资公司签订了搬迁补偿协议，协议约定实际搬迁补偿金额为 14,249.36 万元。安徽亚邦自 2013 年 8 月开始陆续搬迁，2014 年 2 月铜陵县厂区已全面停产，并已收到第一笔搬迁补偿款 2,000 万元。请项目组说明对搬迁涉及事项的核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搬迁协议签订及履行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相关会计处理以及信息披露是否充分。

回复：项目组对发行人子公司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亚邦”）搬迁相关事宜的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如下：

（1）实地走访安徽亚邦和连云港新建的生产基地，了解其搬迁进程。

（2）取得政府相关文件、搬迁补偿协议等。

（3）对公司董事长进行访谈，了解安徽亚邦搬迁进程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核查结果：根据《铜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滨江工业园区环境整治和产业升级实施意见的通知》（铜[2009]108 号）要求，以及 2012 年 6 月 12 日铜陵县政府与安徽亚邦签订的“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搬迁框架协议书”有关条款的约定，公司子公司安徽亚邦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与铜陵县滨江工业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滨江工业区投资公司”）签订了搬迁补偿协议，协议约定：安徽亚邦实际搬迁补偿金额为 14,249.36 万元，包括房屋构筑物及辅助设施补偿、机械设备补偿、其他资产补偿及园林绿化补偿并扣减部分支出；土地补偿由安徽亚邦、滨江工业区投资公司及国土局另行协定；人员分流补偿由安徽亚邦、滨江工业区投资公司及人力资源局另行协定。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安徽亚邦铜陵厂区（含股份公司铜陵分公司）房屋构筑物及辅助设施、机械设备及其他资产（不含土地）账面原值 9,980.81 万元，账面净值 4,118.91 万元，协议约定的搬迁补偿金额 14,249.36 万元补偿前述资产净值 4,118.91 万元以及后续发生的拆迁费用、停产损失、员工补偿费等相关费用后，预计将结余 6,000 万元左右，按照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结余金额将记入公司资本公积。

安徽亚邦铜陵厂区已于 2014 年 2 月全面停产，并于 2014 年 1 月收到第一笔搬迁补偿款 2,000 万元。

鉴于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8,000 吨还原染料技改项目”已自筹资金基本建设完成，并于 2013 年 7 月试生产、2014 年 2 月正式投产，因此安徽亚邦铜陵厂区已于 2014 年 2 月全面停止生产并待拆迁，其相关产品已全部转移至股份公司连云港分公司生产。因此，安徽亚邦搬迁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项目组对于上述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中进行了补充披露，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三、财务报表附注中的重要事项”。

2、发行人 2013 年度期末存货余额较 2012 年度增加了大约 1 亿元，且增加幅度较大，请项目组补充说明存货大幅增加的原因以及核查过程。

回复：项目组对于公司存货的具体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如下：

（1）审阅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和存货盘点计划，与会计师一起对公司 2013 年末的主要存货进行了监盘和抽盘。

（2）取得各类存货明细表、货龄分析表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表，了解发行人存货及成本的核算方法，参与期末存货监盘，核查存货的真实性。

（3）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存货期末余额变动的原因以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书面说明，并结合发行人业务模式、存货周转情况等因素分析发行人上述书面说明的合理性。

核查结果：2013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1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9,974.42 万元、29,918.46 万元和 27,080.7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库存商品、原材料、在产品等存货保持稳定增长。2013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12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当年末库存商品余额增加较多所致。由于 2014 年春节在 1 月份，公司需放假停产半个月以上，因此公司于 2013 年底提前备货，导致 2013 年末库存商品净额较高。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不存在产品严重积压的情况。

六、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说明

本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范围内并在合理、必要、适当的核查、验证和复核的基础上，对发行人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申报会计师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业报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验证和复核：

1、核查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签字人员的执业资格;

2、对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业报告与《招股说明书》、本保荐机构出具的报告以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比较分析;

3、与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要项目经办人多次沟通以及通过召开例会、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对相关问题进行讨论分析。

通过上述合理、必要、适当的核查、验证与复核,本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相关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之证券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冒欣
冒欣

2014年8月2日

其它项目组成员签名: 陶亮
陶亮

沙伟
沙伟

2014年8月2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黄飞
黄飞

刘惠萍
刘惠萍

2014年8月2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宁敖
宁敖

2014年8月2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滕建华
滕建华

2014年8月2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宁敖
宁敖

2014年8月2日

保荐机构
法定代表人签名: 吴晓东
吴晓东

2014年8月2日

保荐机构: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8月2日

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发行人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	黄飞	刘惠萍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	否 ☐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	否 ☐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	否 ☐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	否 ☐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	否 ☐	不适用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	是 ☒	否 ☐	

	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	否 ☐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	否 ☐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	否 ☐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	否 ☐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	是 ☒	否 ☐	

	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	否 ☐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	否 ☐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	否 ☐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	否 ☐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	否 ☐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	否 ☐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	否 ☐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	否 ☐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	否 ☐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	否 ☐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	否 ☐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	否 ☐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	否 ☐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	否 ☐	不适用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	否 ☐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	否 ☐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未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非境外企业，发行人实际			

	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控制人非境外居民。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38			是 ☐	否 ☐	
39			是 ☐	否 ☐	
三	其他事项				
40			是 ☐	否 ☐	
41			是 ☐	否 ☐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询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询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中相关内容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黄飞 2014.2.21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询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中相关内容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刘惠萍 2014.2.21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职务： 总裁助理

李敏

2014.2.21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天衡审字（2014）01239 号



00002014070015465568

报告文号：天衡审字（2014）01239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 计 报 告

天衡审字（2014）01239 号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邦染料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2011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亚邦染料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亚邦染料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亚邦染料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201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此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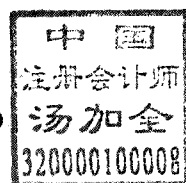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7月25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汤加全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莉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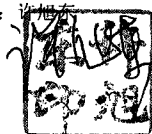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268,212,237.74	127,177,538.26	271,530,689.26	164,212,682.4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361,845,220.17	203,873,743.70	98,628,745.64	102,848,939.29
应收账款	五、3	284,880,791.25	244,863,705.51	259,979,839.20	246,345,655.11
预付款项	五、4	17,738,124.78	25,064,096.67	25,382,595.69	19,790,983.7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5	25,340,761.79	3,476,956.91	2,940,229.55	1,986,672.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6	333,813,996.84	399,744,220.05	299,184,559.41	270,807,841.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3,171,044.45	14,666,863.72	40,287,844.72	6,007,250.41
流动资产合计		1,295,002,177.02	1,018,867,124.82	997,934,503.47	812,000,025.13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8	128,768,701.50	73,400,000.00	73,400,000.00	73,4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9	801,719,401.17	654,453,458.13	592,447,066.51	554,880,093.26
在建工程	五、10	136,601,149.62	266,806,739.33	188,424,329.83	117,105,540.39
工程物资	五、11	2,448,375.51	2,530,545.22	3,978,854.88	1,449,723.01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12	135,073,751.08	104,266,954.22	105,274,800.87	106,288,500.7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3	22,133,157.03	20,897,981.11	14,211,056.76	11,575,209.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6,744,575.91	1,122,355,678.01	977,736,108.85	864,699,066.65
资产总计		2,521,746,752.93	2,141,222,802.83	1,975,670,612.32	1,676,699,091.78

公司法定代表人：许旭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国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秋霞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5	958,385,128.74	790,294,253.97	933,073,111.07	720,6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五、16	211,848,647.65	263,794,463.82	185,900,541.31	133,791,275.94
预收款项	五、17	51,134,074.76	23,226,221.29	8,127,950.92	11,272,209.8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18	60,751,223.61	62,938,920.58	47,382,068.70	48,351,656.58
应交税费	五、19	93,345,028.63	37,767,763.48	9,914,809.09	9,725,285.07
应付利息	五、20	2,711,992.25	1,361,294.16	1,984,022.38	1,359,799.0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21	10,668,525.89	6,601,066.79	8,248,816.91	10,705,303.9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	419,806.77	361,518.34	167,798.79
流动负债合计		1,388,844,621.53	1,186,403,790.86	1,194,992,838.72	935,973,329.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22	3,375,000.00	3,375,000.00	2,470,000.00	1,5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75,000.00	3,375,000.00	2,470,000.00	1,500,000.00
负债合计		1,392,219,621.53	1,189,778,790.86	1,197,462,838.72	937,473,329.2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23	216,000,000.00	216,000,000.00	216,000,000.00	216,000,000.00
资本公积	五、24	181,584,144.08	181,584,144.08	181,584,144.08	181,584,144.0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五、25	7,309,884.10	7,812,537.94	7,575,318.65	7,491,399.85
盈余公积	五、26	77,360,685.62	77,360,685.62	52,070,097.11	46,913,214.3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27	647,272,417.60	468,686,644.33	320,978,213.76	287,237,004.2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9,527,131.40	951,444,011.97	778,207,773.60	739,225,762.5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9,527,131.40	951,444,011.97	778,207,773.60	739,225,762.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21,746,752.93	2,141,222,802.83	1,975,670,612.32	1,676,699,091.78

公司法定代表人：许旭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向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秋霞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21,786,625.23	1,910,894,624.83	1,605,357,535.82	1,656,543,547.52
其中：营业收入	五、28	1,421,786,625.23	1,910,894,624.83	1,605,357,535.82	1,656,543,547.5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33,274,376.71	1,599,807,059.98	1,461,869,454.61	1,429,431,715.29
其中：营业成本	五、28	707,902,259.47	1,263,296,999.50	1,179,310,576.17	1,143,991,442.1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29	13,274,043.51	12,036,534.25	9,091,281.14	8,299,149.53
销售费用	五、30	37,217,880.28	59,633,168.14	48,089,181.29	49,270,503.88
管理费用	五、31	136,167,503.66	193,815,282.30	159,092,743.27	172,731,203.70
财务费用	五、32	32,912,704.46	67,382,996.51	62,938,010.39	54,573,577.17
资产减值损失	五、33	5,799,985.33	3,642,079.28	3,347,662.35	565,838.8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4	2,379,248.44	9,048,704.22	7,540,586.85	1,100,816.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0,891,496.96	320,136,269.07	151,028,668.06	228,212,648.23
加：营业外收入	五、35	43,903,501.00	6,533,090.02	3,473,771.47	8,945,016.65
减：营业外支出	五、36	45,321,602.33	6,539,979.26	689,444.22	4,817,928.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3,559,925.44	684,469.42	67,789.49	3,094,223.2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9,473,395.63	320,129,379.83	153,812,995.31	232,339,735.96
减：所得税费用	五、37	94,887,622.36	60,730,360.75	28,514,903.04	52,615,777.1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4,585,773.27	259,399,019.08	125,298,092.27	179,723,958.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4,585,773.27	259,399,019.08	125,298,092.27	179,723,958.86
少数股东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五、38	1.8268	1.2009	0.5801	0.8321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394,585,773.27	259,399,019.08	125,298,092.27	179,723,958.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4,585,773.27	259,399,019.08	125,298,092.27	179,723,958.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公司法定代表人：许旭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向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秋霞

许旭东

周向东

刘秋霞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3,972,113.00	839,049,464.64	760,114,272.86	836,100,926.4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93,583.78	5,765,149.85	6,773,392.88	4,986,354.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9 3,596,526.45	10,426,796.78	5,882,416.44	7,409,960.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0,562,223.23	855,241,411.27	772,770,082.18	848,497,240.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434,746.88	217,661,880.42	265,539,407.37	298,437,525.1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1,174,312.97	233,268,980.26	201,155,566.23	174,709,843.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5,920,582.57	174,525,855.45	136,258,701.03	160,133,063.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9 49,747,523.25	97,183,306.37	78,163,553.03	88,736,388.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9,277,165.67	722,640,022.50	681,117,227.66	722,016,821.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285,057.56	132,601,388.77	91,652,854.52	126,480,419.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79,248.44	9,048,704.22	7,540,586.85	1,100,816.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629.91		-	406,868.5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9 20,000,000.00	37,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22,878.35	76,048,704.22	7,540,586.85	1,507,684.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842,798.62	61,677,943.71	30,975,354.77	87,955,181.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368,701.50	-	3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9 4,495,405.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706,906.08	61,677,943.71	60,975,354.77	87,955,181.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284,027.73	14,370,760.51	-53,434,767.92	-86,447,497.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18,355,079.24	1,176,542,515.86	1,345,378,825.51	1,011,6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9 30,953,596.46	170,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9,308,675.70	1,347,042,515.86	1,345,378,825.51	1,011,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0,764,021.76	1,318,409,039.79	1,133,700,000.00	96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3,714,555.00	142,773,072.12	142,638,200.82	109,528,759.8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9 73,615,561.36	133,221,467.54	70,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8,094,138.12	1,594,403,579.45	1,346,638,200.82	1,071,528,759.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785,462.42	-247,361,063.59	-1,259,375.31	-59,928,759.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35,454.42	-5,890,435.84	-420,491.48	-63,908.7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051,021.83	-106,279,350.15	36,538,219.81	-19,959,746.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852,957.23	200,132,307.38	163,594,087.57	183,553,834.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0 190,903,979.06	93,852,957.23	200,132,307.38	163,594,087.57

公司法定代表人：许旭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向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秋霞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一)

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江苏新亚细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6,000,000.00	181,584,144.08	-	7,812,537.94	77,360,685.62	-	468,686,644.33	-	-	951,444,011.9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6,000,000.00	181,584,144.08	-	7,812,537.94	77,360,685.62	-	468,686,644.33	-	-	951,444,011.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以下列)	-	-	-	-502,653.84	-	-	178,585,773.27	-	-	178,083,119.43
(一) 净利润							394,585,773.27			394,585,773.2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394,585,773.27	-	-	394,585,773.27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	-	-	-	-	-	-216,000,000.00	-	-	-216,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216,000,000.00			-216,000,000.00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	-	-	-502,653.84	-	-	-	-	-	-502,653.84
1、本期提取				5,088,514.25						5,088,514.25
2、本期使用				-5,591,168.09						-5,591,168.09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6,000,000.00	181,584,144.08	-	7,309,884.10	77,360,685.62	-	647,272,417.60	-	-	1,129,527,131.40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永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周向东

公司法定代表人: 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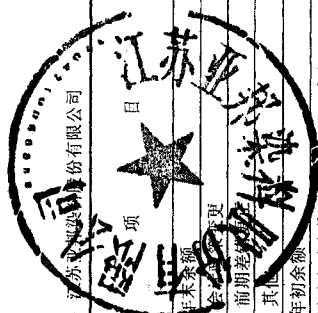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江苏亚邦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6,000,000.00	181,584,144.08	-	7,575,318.65	52,070,097.11	-	320,978,213.76	-	-	778,207,773.60
加：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6,000,000.00	181,584,144.08	-	7,575,318.65	52,070,097.11	-	320,978,213.76	-	-	778,207,773.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237,219.29	25,290,588.51	-	147,708,430.57	-	-	173,236,238.37
（一）净利润							259,399,019.08			259,399,019.0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259,399,019.08	-	-	259,399,019.0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	-	-	-	25,290,588.51	-	-111,690,588.51	-	-	-86,4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5,290,588.51		-25,290,588.5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	-	-	237,219.29	-	-	-	-	-	237,219.29
1、本期提取				9,424,808.06						9,424,808.06
2、本期使用				-9,187,588.77						-9,187,588.77
（七）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16,000,000.00	181,584,144.08	-	7,812,537.94	77,360,685.62	-	468,686,644.33	-	-	951,444,011.9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向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三)

编制单位: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2012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6,000,000.00	181,584,144.08	-	7,491,399.85	46,913,214.37	-	287,237,004.23	-	739,225,762.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6,000,000.00	181,584,144.08	-	7,491,399.85	46,913,214.37	-	287,237,004.23	-	739,225,762.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83,918.80	5,156,882.74	-	33,741,209.53	-	38,982,011.07	
（一）净利润							125,298,092.27		125,298,092.2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125,298,092.27	-	125,298,092.2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5,156,882.74		-91,556,882.74	-	-86,400,00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156,882.74		-5,156,882.74			
3、对股东的分配							-86,400,000.00		-86,400,0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83,918.80					83,918.80	
1、本期提取				9,268,898.17					9,268,898.17	
2、本期使用				-9,184,979.37					-9,184,979.37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6,000,000.00	181,584,144.08	-	7,575,318.65	52,070,097.11	-	320,978,213.76	-	778,207,773.60	

公司法定代表人: 周向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周向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向东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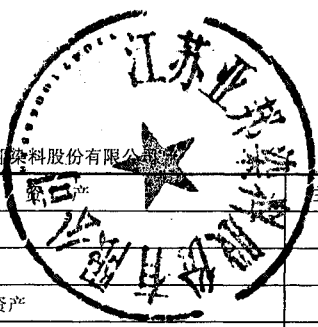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201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000,000.00	263,153,985.33	-	9,512,431.61	26,426,450.54	-	195,499,809.20	-	-	629,592,676.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单位：元)										
135,000,000.00	263,153,985.33	-	9,512,431.61	26,426,450.54	-	195,499,809.20	-	-	629,592,676.68	
81,000,000.00	-81,569,841.25	-	-2,021,031.76	20,486,763.83	-	91,737,195.03	-	-	109,633,085.85	
(一) 净利润						179,723,958.86		-	179,723,958.8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179,723,958.86	-	-	179,723,958.86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	-	-	-	-	-87,986,763.83	-	-	-67,5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87,986,763.8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0,486,763.83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67,500,000.00			-67,500,000.00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1,000,000.00	-81,000,000.00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81,000,000.00	-81,00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	-	-2,021,031.76	-	-	-	-	-	-2,021,031.76	
1、本期提取			9,356,760.19						9,356,760.19	
2、本期使用			-11,377,791.95						-11,377,791.95	
(七) 其他		-569,841.25						-	-569,841.25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6,000,000.00	181,584,144.08	-	7,491,399.85	46,913,214.37	287,237,004.23	-	-	739,225,762.5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向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秋霞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6,462,428.32	67,693,203.71	114,594,602.15	81,056,947.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9,212,623.23	76,985,362.33	27,558,291.25	62,932,382.49
应收账款	十一、1	160,984,259.03	83,014,922.10	116,448,916.24	84,256,540.04
预付款项		12,582,374.80	20,460,431.31	16,884,467.87	7,314,424.0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一、2	50,113,342.71	32,037,198.47	57,784,196.63	105,974,474.60
存货		196,859,409.04	198,430,171.03	90,907,793.72	95,827,815.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70,697.64	7,649,250.19	3,082,143.97	1,830,226.50
流动资产合计		697,085,134.77	486,270,539.14	427,260,411.83	439,192,810.6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3	477,139,203.47	421,770,501.97	396,770,501.97	366,770,501.9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71,766,072.38	311,691,771.67	255,249,459.15	266,855,064.57
在建工程		82,574,530.50	165,108,829.54	140,674,340.17	60,328,239.66
工程物资		1,285,975.51	2,530,545.22	3,573,726.67	1,449,723.01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3,590,185.90	48,899,558.46	48,587,188.87	49,304,520.8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82,305.72	3,416,077.01	4,602,669.38	3,752,458.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9,738,273.57	953,417,283.87	849,457,886.21	748,460,508.47
资产总计		1,746,823,408.34	1,439,687,823.01	1,276,718,298.04	1,187,653,319.1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向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秋霞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0,130,000.00	374,970,000.00	419,000,000.00	37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134,458,543.54	140,870,062.78	93,610,239.22	72,695,474.99
预收款项		30,217,633.07	7,696,161.21	2,089,612.54	3,347,529.64
应付职工薪酬		25,177,099.01	22,394,212.84	15,429,944.17	15,910,878.19
应交税费		35,758,868.57	11,058,289.05	4,348,790.21	2,099,576.02
应付利息		1,636,876.38	683,564.44	965,706.86	728,722.0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98,080,581.79	55,241,722.22	82,228,695.18	27,728,097.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935,459,602.36	612,914,012.54	617,672,988.18	492,510,278.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00,000.00	1,500,000.00	895,000.00	8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00,000.00	1,500,000.00	895,000.00	800,000.00
负债合计		936,959,602.36	614,414,012.54	618,567,988.18	493,310,278.8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16,000,000.00	216,000,000.00	216,000,000.00	216,000,000.00
资本公积		173,281,914.98	173,281,914.98	173,281,914.98	173,281,914.9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704,519.96	617,615.53	-	1,361,557.74
盈余公积		77,360,685.62	77,360,685.62	52,070,097.11	46,913,214.37
未分配利润		342,516,685.42	358,013,594.34	216,798,297.77	256,786,353.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9,863,805.98	825,273,810.47	658,150,309.86	694,343,040.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46,823,408.34	1,439,687,823.01	1,276,718,298.04	1,187,653,319.1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向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秋霞

利润表

编制单位：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一、4	754,747,311.56	858,182,289.83	739,535,077.75	699,567,075.41
减：营业成本	十一、4	397,028,913.09	608,440,056.65	558,961,725.47	515,531,774.77
营业税金及附加		5,636,284.72	3,720,573.55	3,503,778.27	2,477,122.73
销售费用		15,946,560.98	19,856,415.59	15,684,390.25	15,676,861.77
管理费用		81,531,572.57	96,973,544.92	74,248,993.61	82,178,525.08
财务费用		18,753,356.50	31,328,337.80	31,655,616.77	25,693,222.97
资产减值损失		1,637,521.47	-7,487,849.76	6,509,697.67	7,026,425.3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一、5	2,345,027.22	161,127,600.00	7,398,000.00	161,58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6,558,129.45	266,478,811.08	56,368,875.71	212,563,142.72
加：营业外收入		2,481,152.15	3,043,974.65	3,029,238.10	2,158,773.49
减：营业外支出		3,640,048.22	514,703.82	137,783.03	2,011,541.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415,658.76	128,214.33		1,079,918.5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5,399,233.38	269,008,081.91	59,260,330.78	212,710,375.21
减：所得税费用		34,896,142.30	16,102,196.83	7,691,503.41	7,842,736.9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0,503,091.08	252,905,885.08	51,568,827.37	204,867,638.26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0,503,091.08	252,905,885.08	51,568,827.37	204,867,638.26

公司法定代表人：许旭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向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秋霞

许旭东

周向东

刘秋霞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1,949,885.97	314,776,177.45	270,342,915.14	296,783,326.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07,105.37	108,573.36	128,314.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848,170.98	350,310,410.12	212,085,556.49	97,362,389.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8,798,056.95	665,193,692.94	482,537,044.99	394,274,030.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134,531.16	125,130,001.16	146,657,818.76	75,836,809.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032,688.02	93,839,112.36	75,237,523.13	65,970,616.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807,958.68	51,321,958.24	47,001,957.30	45,622,563.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247,123.80	257,292,470.28	78,250,403.62	64,788,134.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5,222,301.66	527,583,542.04	347,147,702.81	252,218,123.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575,755.29	137,610,150.90	135,389,342.18	142,055,906.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45,027.22	8,877,600.00	7,398,000.00	1,08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794.87			36,392.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7,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1,822.09	45,877,600.00	7,398,000.00	1,116,392.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75,695.67	45,453,601.09	11,685,334.99	40,215,213.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368,701.50	25,000,000.00	3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644,397.17	70,453,601.09	41,685,334.99	40,215,213.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62,575.08	-24,576,001.09	-34,287,334.99	-39,098,821.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6,130,000.00	533,670,000.00	749,700,000.00	59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6,130,000.00	533,670,000.00	749,700,000.00	59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0,970,000.00	577,700,000.00	700,700,000.00	6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0,704,226.13	115,906,089.33	116,565,202.43	91,441,028.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18.13	2,597,213.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1,692,644.26	696,203,302.90	817,265,202.43	706,441,028.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562,644.26	-162,533,302.90	-67,565,202.43	-115,441,028.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750,535.95	-49,499,153.09	33,536,804.76	-12,483,943.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943,172.14	114,442,325.23	80,905,520.47	93,389,463.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693,708.09	64,943,172.14	114,442,325.23	80,905,520.47

公司法定代表人：薛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向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秋霞

薛旭

周向东

刘秋霞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一)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2013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6,000,000.00	173,281,914.98	-	617,615.53	77,360,685.62	358,013,594.3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6,000,000.00	173,281,914.98	-	617,615.53	77,360,685.62	358,013,594.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86,904.43	-	-15,496,908.92
(一) 净利润						200,503,091.0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 (一) 和 (二) 小计	-	-	-	-	-	200,503,091.08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 利润分配	-					-216,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16,000,000.00
2、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216,000,000.00
3、其他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六) 专项储备	-			86,904.43	-	86,904.43
1、本期提取				2,966,785.49		2,966,785.49
2、本期使用				-2,879,881.06		-2,879,881.06
(七) 其他						-
四、本期末余额	216,000,000.00	173,281,914.98	-	704,519.96	77,360,685.62	342,516,685.42
						809,863,805.9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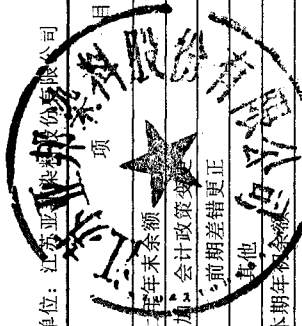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二）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6,000,000.00	173,281,914.98	-	-	52,070,097.11	216,798,297.77
二、会计政策变更						
三、前期差错更正						
四、其他						
五、本期年初余额	216,000,000.00	173,281,914.98	-	-	52,070,097.11	216,798,297.77
六、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617,615.53	25,290,588.51	141,215,296.57
（一）净利润						252,905,885.0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252,905,885.08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5,290,588.51	-111,690,588.51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290,588.51	-25,290,588.51
3、其他						-86,400,000.0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六）专项储备	-	-	-	617,615.53	-	617,615.53
1、本期提取				4,364,538.36		4,364,538.36
2、本期使用				-3,746,922.83		-3,746,922.83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6,000,000.00	173,281,914.98	-	617,615.53	77,360,685.62	358,013,594.34
						825,273,810.47

编制单位：江苏亚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

郭同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向东

周向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秋霞

刘秋霞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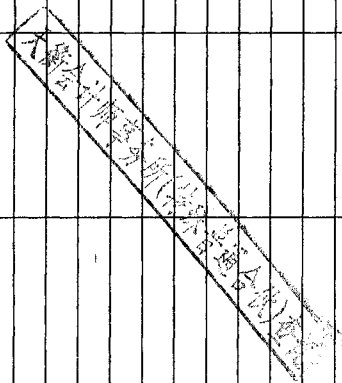
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6,000,000.00	173,281,914.98	-	1,361,557.74	46,913,214.37	256,786,353.14	694,343,040.2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6,000,000.00	173,281,914.98	-	1,361,557.74	46,913,214.37	256,786,353.14	694,343,040.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1,361,557.74	5,156,882.74	-39,988,055.37	-36,192,730.37
(一) 净利润						51,568,827.37	51,568,827.3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 (一) 和 (二) 小计	-	-	-	-	-	51,568,827.37	51,568,827.37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	-					
1、提取盈余公积					5,156,882.74	-91,556,882.74	-86,400,000.00
2、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5,156,882.74	-5,156,882.74	-
3、其他						-86,400,000.00	-86,400,000.00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	-	-	-1,361,557.74			-1,361,557.74
1、本期提取				3,735,649.17			3,735,649.17
2、本期使用				-5,097,206.91			-5,097,206.91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6,000,000.00	173,281,914.98	-	-	52,070,097.11	216,798,297.77	658,150,309.86

公司法定代表人: 汪旭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周向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秋霞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四）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5,000,000.00	254,281,914.98	-	5,673,914.21	26,426,450.54	139,905,478.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5,000,000.00	254,281,914.98	-	5,673,914.21	26,426,450.54	139,905,478.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金额以“+”号填列）	81,000,000.00	-81,000,000.00	-	-4,312,356.47	20,486,763.83	116,880,874.43
（一）净利润					204,867,638.26	204,867,638.2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204,867,638.26	204,867,638.2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	-	-	-	-87,986,763.83	-87,986,763.83
1、提取盈余公积					20,486,763.83	20,486,763.83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7,500,000.00	-67,500,000.00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1,000,000.00	-81,00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81,000,000.00	-81,00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	-	-	-4,312,356.47	-	-4,312,356.47
1、本期提取				3,190,221.75		3,190,221.75
2、本期使用				-7,502,578.22		-7,502,578.22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6,000,000.00	173,281,914.98	-	1,361,557.74	46,913,214.37	256,786,353.14

公司法定代表人：

郭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周向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秋霞

刘秋霞

周向东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以下如无特别注明, 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一、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由亚邦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和许旭东等 59 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的,公司于 2006 年 2 月 24 日成立,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亚邦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3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1.88%,许旭东等 59 名自然人出资 4,6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8.12%。

2007 年 11 月 18 日,经公司 2007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亚邦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585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为 29.25%,卢建平等 17 名自然人出资 1,415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为 70.75%,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2007 年 12 月 25 日,经公司 200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全部新增注册资本,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1,000 万元。公司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4002103520。

2008 年 3 月 19 日,公司自然人股东黄斌将其持有本公司 70 万股权转让给亚邦化工集团有限公司,2008 年 12 月 15 日,自然人股东王洪波将其持有本公司 140 万股权转让给亚邦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9 年 4 月 13 日,公司自然人股东黄斌将其持有的 60 万股权转让给亚邦化工集团有限公司,2009 年 5 月 5 日,公司自然人股东倪晓峰、袁国平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20 万股权、300 万股权转让给亚邦化工集团有限公司,2009 年 5 月 28 日公司自然人股东王胜前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20 万股权转让给张亦庆 10 万股、蒋建东 10 万股,2009 年 7 月 7 日公司自然人股东王胜前将其持有的公司 16 万股权转让给蒋建东,2009 年 11 月 5 日公司股东亚邦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 万股权转让给公司自然人股东刘秋霞,2009 年 12 月自然人股东尹云将其持有的公司 450 万股权转让给亚邦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0年4月2日，亚邦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80万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周向东。

2010年8月，根据贵公司2010年临时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亚邦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和张伟、马绍明等94个自然人认缴，变更注册资本后，股东为亚邦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和许旭东等139名自然人。公司已于2010年9月14日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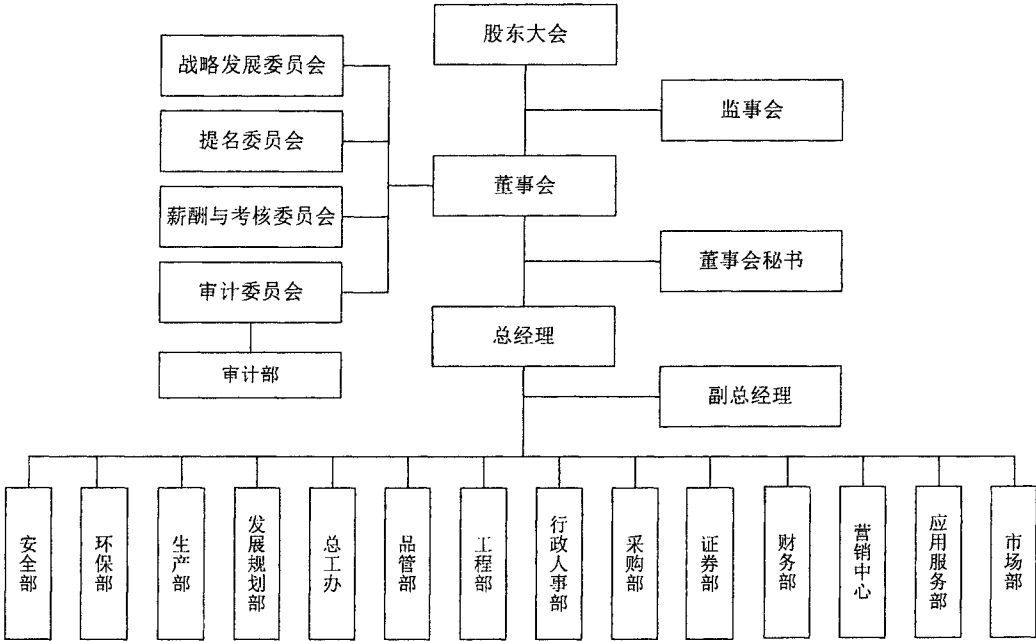
2011年1月6日，公司股东亚邦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1年3月，根据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8,100.00万元，公司按每10股转增6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8,1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计增加股本8,10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600万元，变更注册资本后，公司股东仍为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和许旭东等139名自然人。公司已于2011年3月25日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000018492。

公司经营范围：合成蒽醌、1-硝基蒽醌、分散红（R-91、R-146）、商品染料的生产；染料及助剂、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及销售（化学危险品凭许可证经营）；上述产品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包装制品的销售；本企业自产的各类染料、助剂、化工中间体的出口及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染料及染料中间体的生产（危化品除外）。

公司注册地为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人民西路105号。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和《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公司组织结构如下：



公司设立时即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系按各年实际存在的公司架构编制，报告期内未发生对整体和部分资产按照评估结果进行调整账务的情况。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以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

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消。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发生外币交易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根据借款费用核算方法应予资本化的，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股东权益中单独列示。

9、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

①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②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确认。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⑤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2) 金融负债

①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④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①如果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则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②如果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存在活跃市场，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笔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 至 2 年	15%	15%
2 至 3 年	30%	30%
3 至 4 年	100%	100%
4 至 5 年	10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1) 存货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和周转材料等。

(2) 存货按实际成本核算。原材料及辅助材料按先进先出法结转发出材料成本；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按先进先出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5)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B、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对子公司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按附注二、6 进行处理。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②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

额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扣除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按原会计准则及制度确认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摊销期直线摊销的金额后,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③其他股权投资

其他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对子公司、合营公司或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②本公司采用个别认定方式评估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他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投资性房地产

（1）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2）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投资性房地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4、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

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10 年	5%	9.50%
运输设备	5 年	5%	19.00%
电子设备	5 年	5%	19.00%
其他设备	5 年	5%	19.00%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

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17、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①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类别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 年
非专利技术	10 年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②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3）无形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①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②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其受益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9、预计负债

(1)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20、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1、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具体的收入确认标准为：对于内销，为公司产品发出，客户收货后签具收货回单，公司取得客户回单时开具销售发票，确认收入；对于外销，为公司产品发出，海关出具报关单，公司取得海关报关单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①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公司固废焚烧具体的收入确认标准为：因公司每批固废焚烧的处理时间均在 24 小时以内，故均在相关的固废焚烧的劳务已经完成后，根据实际完成的处理量开具销售发票，确认收入。

②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

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

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4、经营租赁

(1) 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5、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

本公司将已经作出处置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并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成本模式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按账面价值与预计可变现净值孰低者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26、会计政策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27、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无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三、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	17%、13%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建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注]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4%、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根据苏政发〔2011〕3号规定,公司2011年2月1日起开始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5%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公司于2008年12月9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1年9月30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等相关规定,公司所得税自2008年起至2013年减按15%计缴。

(2)公司子公司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于2008年12月29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1年10月14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等相关规定,该子公司所得税自2008年起至2013年减按15%计缴。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11年1月10日公告第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应在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在通过复审之前,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其当年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故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2014年1-6月所得税暂按15%税率预缴。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56号《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公司子公司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15号《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公司子公司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的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免征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

定，符合条件的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包括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根据上述政策 2012 年至第 2014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5 年至 2017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注 1]	间接控股	江苏连云港	生产销售	9,000.00	分散染料及中间体的生产、销售	9,000.00	-
海门市常亚化工有限公司[注 2]	间接控股	江苏海门	生产销售	1,000.00	化工原料生产、销售	1,000.00	-
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江苏连云港	加工	3,000.00	废水及固废处理	3,000.00	-
连云港亚邦制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江苏连云港	销售	3,000.00	化工设备销售	3,000.00	-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 [注 1]	100.00	100.00	是	-	-	-
海门市常亚化工有限公司 [注 2]	100.00	100.00	是	-	-	-
连云港市赛科废料	100.00	100.00	是	-	-	-

处置有限公司						
连云港亚邦制酸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	-	-

[注 1] 公司子公司常州市临江化工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注 2] 公司子公司常州市临江化工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的股权。该子公司已于 2011 年 5 月 11 日办妥工商注销手续。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江苏亚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江苏常州	销售	500.00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13.58	-
常州市临江化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江苏常州	生产销售	4,350.00	分散染料及中间体生产、销售	19,697.45	-
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安徽铜陵	生产销售	6,000.00	还原染料及中间体生产、销售	7,576.03	-
连云港亚邦供热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江苏连云港	生产销售	1,500.00	蒸汽生产、供应	1,500.00	-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江苏亚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	-	-
常州市临江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	-	-
安徽亚邦化工有	100.00	100.00	是	-	-	-

限公司						
连云港亚邦供热 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	-	-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无

2、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无

3、合并范围的特殊说明

(1) 持有半数及半数以下股权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无

(2) 持有半数及半数以上股权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无

4、本期合并范围的变动情况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2012 年度

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2012 年度净利润	备注
连云港亚邦制酸有限公司	24,653,316.00	-5,346,684.00	新设成立

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6 日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连云港亚邦制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2)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2011 年度

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海门市常亚化工有限公司	-	886,998.00

2011 年 5 月 11 日, 海门市常亚化工有限公司已办妥工商注销手续, 故自 2011 年 6 月开始该子公司

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5、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6、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7、本期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的子公司

无

8、本期发生的反向购买

无

9、本期发生的吸收合并。

无

10、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无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1) 分类情况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	原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
现金	-	-	469,736.42	-	-	577,855.62
其中：人民币	-	-	469,736.42	-	-	577,855.62
美元	-	-	-	-	-	-
银行存款	-	-	190,434,242.64	-	-	93,275,101.61
其中：人民币	-	-	178,695,606.96	-	-	88,130,292.35
美元	1,907,839.29	6.1528	11,738,553.58	843,818.65	6.0969	5,144,677.93
欧元	9.78	8.3946	82.10	15.60	8.4189	131.33
其他货币资金	-	-	77,308,258.68	-	-	33,324,581.03
其中：人民币	-	-	33,919,281.78	-	-	2,900,327.06
美元	7,051,907.57	6.1528	43,388,976.90	4,990,118.58	6.0969	30,424,253.97
合 计	-	-	268,212,237.74	-	-	127,177,538.26

(续上表)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	原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
现金	-	-	1,474,133.07	-	-	1,069,019.60
其中：人民币	-	-	1,474,133.07	-	-	1,069,019.60
美元	-	-	-	-	-	-
银行存款	-	-	198,658,174.31	-	-	162,525,067.97
其中：人民币	-	-	188,878,508.95	-	-	156,655,900.92
美元	1,555,888.25	6.2855	9,779,535.60	846,551.51	6.3009	5,334,036.41
欧元	15.60	8.3176	129.76	65,559.65	8.1625	535,130.64
其他货币资金	-	-	71,398,381.88	-	-	618,594.90

其中：人民币	-	-	71,398,381.88	-	-	618,594.90
美元	-	-	-	-	-	-
合 计	-	-	271,530,689.26	-	-	164,212,682.47

(2) 其他货币资金明细情况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证保证金	321,176.16	-
借款质押保证金	76,683,432.44	33,021,467.54
安全生产保证金	303,650.08	303,113.49
合 计	77,308,258.68	33,324,581.03

(续上表)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证保证金	796,214.63	317,200.00
借款质押保证金	70,300,000.00	-
安全生产保证金	302,167.25	301,394.90
合 计	71,398,381.88	618,594.90

(3)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除信用证保证金、借款质押保证金及安全生产保证金外，无其他因质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1) 分类情况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61,845,220.17	203,873,743.70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 计	361,845,220.17	203,873,743.70

(续上表)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98,628,745.64	102,848,939.29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 计	98,628,745.64	102,848,939.29

(2)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背书转让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最大的前五项）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日照三利贸易有限公司	2014/2/10	2014/8/10	3,000,000.00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海宁中龙印染有限公司	2014/5/21	2014/11/21	2,050,000.00
宁波浩蓝日用品有限公司	2014/3/10	2014/9/10	2,000,000.00
上虞精联贸易有限公司	2014/3/17	2014/9/17	1,500,000.00
湖州吴兴东盈针纺织品有限公司	2014/3/13	2014/9/12	1,300,000.00
合计			9,850,000.00

(3)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已质押用于短期借款的应收票据金额为 31,055,000.00 元, 其中金额最大的前五项情况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江苏通海染整有限公司	2014/6/6	2014/12/3	2,000,000.00
晋江市龙兴隆染织实业有限公司	2014/5/21	2014/11/21	1,500,000.00
义乌市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4/1/26	2014/7/26	1,000,000.00
宇宙家纺有限公司	2014/5/29	2014/11/29	1,000,000.00
淄博鸿多雅经贸有限公司	2014/6/3	2014/12/3	750,000.00
合计			6,250,000.00

(4)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

3、应收账款

(1) 分类情况

类别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300,430,438.21	100.00	15,549,646.96	5.18	258,416,636.80	100.00	13,552,931.29	5.24
组合小计	300,430,438.21	100.00	15,549,646.96	5.18	258,416,636.80	100.00	13,552,931.29	5.2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合计	300,430,438.21	100.00	15,549,646.96		258,416,636.80	100.00	13,552,931.29	

(续上表)

类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	-	-	-	-	-	-	-

类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274,151,958.46	100.00	14,172,119.26	5.17	259,669,042.51	100.00	13,323,387.40	5.13
组合小计	274,151,958.46	100.00	14,172,119.26	5.17	259,669,042.51	100.00	13,323,387.40	5.1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合计	274,151,958.46	100.00	14,172,119.26		259,669,042.51	100.00	13,323,387.40	

(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98,192,210.33	99.26	14,909,610.53	255,391,063.54	98.83	12,769,553.16
1—2 年	1,692,909.28	0.56	253,936.39	2,449,783.67	0.95	367,467.56
2—3 年	227,455.09	0.08	68,236.53	228,398.59	0.09	68,519.57
3—4 年	112,713.51	0.04	112,713.51	205,041.00	0.08	205,041.00
4—5 年	131,900.00	0.04	131,900.00	33,000.00	0.01	33,000.00
5 年以上	73,250.00	0.02	73,250.00	109,350.00	0.04	109,350.00
合计	300,430,438.21	100.00	15,549,646.96	258,416,636.80	100.00	13,552,931.29

(续上表)

账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71,515,954.53	99.04	13,575,797.73	257,352,647.26	99.11	12,867,632.36
1—2 年	2,061,502.78	0.75	309,225.43	2,129,561.88	0.82	319,434.28
2—3 年	410,578.65	0.15	123,173.60	72,160.87	0.03	21,648.26
3—4 年	49,250.00	0.02	49,250.00	114,000.00	0.04	114,000.00
4—5 年	114,000.00	0.04	114,000.00	672.50	0.00	672.50
5 年以上	672.50	-	672.50	-	-	-
合计	274,151,958.46	100.00	14,172,119.26	259,669,042.51	100.00	13,323,387.40

(3) 经减值测试, 期末公司无需要单项计提特别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 报告期无以前期间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 但在报告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 或在报告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

(5) 报告期内无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收账款。

(6)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往来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核销时间
天津市创意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款	672.50	无法收回货款	否	2014 年
金坛市威德龙化学有限公司	销售款	2,600.00	无法收回货款	否	2014 年
响水县凯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款	18,265.00	无法收回货款	否	2014 年
无锡市新金燕印染有限公司	销售款	29,580.00	无法收回货款	否	2014 年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款	69,100.00	无法收回货款	否	2014 年
江阴嘉创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款	28,582.20	无法收回货款	否	2014 年
印度 FIDELITY ORICHEM X-PERTS PVT.LTD	销售款	428,662.00	对方公司破产, 无法收回货款	否	2013 年
印度 BOMBAY ENTERPRISES INC	销售款	693,335.00	对方公司破产, 无法收回货款	否	2013 年
印度 NYAH DYE CHEM	销售款	125,541.00	对方公司破产, 无法收回货款	否	2013 年
绍兴运盛染化有限公司	销售款	70,600.00	对方单位停产, 款项难以收回	否	2013 年
嘉善利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销售款	13,700.00	对方单位停产, 款项难以收回	否	2012 年
浙江天和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销售款	18,180.00	对方单位停产, 款项难以收回	否	2012 年
西安景腾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款	800.00	对方单位停产, 款项难以收回	否	2012 年
如皋市真光漂染有限公司	销售款	30,775.00	对方单位停产, 款项难以收回	否	2012 年
江西省华垒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款	13,695.00	对方公司破产, 无法收回货款	否	2011 年
绍兴欧艳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款	8,000.00	无法收回货款	否	2011 年
山东大海天印染有限公司	销售款	1,620.00	无法收回货款	否	2011 年
青岛海能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款	10,682.00	无法收回货款	否	2011 年
石狮市永昌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销售款	67,400.00	无法收回货款	否	2011 年
合计		1,631,789.70			

(7) 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8)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475,070.35	1 年以内	12.14
亨斯迈 (美国) 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42,636.22	1 年以内	4.54
成都嘉业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47,796.66	1 年以内	3.81
宁波大宇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68,576.21	1 年以内	3.05
韩国 KYUNG-IN SYNTHETIC CORPORATION 京仁洋行	非关联方	9,130,201.45	1 年以内	3.04
合计		79,864,280.89		26.58

(9) 应收账款中的外币余额

类别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外币金额	外币金额	外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美元	16,290,661.55	6.1528	100,233,182.38	11,640,582.00	6.0969	70,971,464.40
合计	16,290,661.55		100,233,182.38	11,640,582.00		70,971,464.40

(续上表)

类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外币金额	外币金额	外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美元	8,097,933.86	6.2855	50,899,563.28	7,231,385.53	6.3009	45,564,237.09
合计	8,097,933.86		50,899,563.28	7,231,385.53		45,564,237.09

(10)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 无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4、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龄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11,987,218.83	67.58	12,463,726.08	49.73
一至二年	1,903,316.40	10.73	11,526,686.62	45.99
二至三年	3,801,462.65	21.43	1,073,683.97	4.28
三年以上	46,126.90	0.26	-	-
合计	17,738,124.78	100.00	25,064,096.67	100.00

(续上表)

账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24,099,609.11	94.95	18,613,034.03	94.06
一至二年	1,272,532.54	5.01	1,087,413.70	5.49
二至三年	40.04	-	58,263.00	0.29
三年以上	10,414.00	0.04	32,273.00	0.16
合计	25,382,595.69	100.00	19,790,983.73	100.00

(2)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 预付款项余额中账龄 1 年以上预付款项金额为 5,750,905.95 元,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 32.42%。主要为预付的各项发行费用及尚未与供应商结清的尾款。

(3)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 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4,602,830.19	2011 年至 2014 年	预付发行审计费用
江苏省电力公司灌南县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2,456,780.98	2014 年	预付电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2012 年	预付发行费用
灌南县财政局	非关联方	1,126,368.00	2014 年	预付土地款等
常州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2,109.99	2014 年	预付天然气费用
合计		11,218,089.16		

(4) 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预付款项中的外币余额

外币名称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美元	73,149.00	6.1528	450,071.17	106,959.00	6.0969	652,118.33
合计	73,149.00		450,071.17	106,959.00		652,118.33

(续上表)

外币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美元	169,701.00	6.2855	1,066,655.64	145,239.00	6.3009	915,136.42
合计	169,701.00		1,066,655.64	145,239.00		915,136.42

5、其他应收款

(1) 分类情况

类别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24,907,387.04	91.69	1,824,770.75	7.33	2,240,869.20	56.06	520,396.52	23.22
应收出口退税 [注]	2,258,145.50	8.31	-	-	1,756,484.23	43.94	-	-
组合小计	27,165,532.54	100.00	1,824,770.75	6.72	3,997,353.43	100.00	520,396.52	13.0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合计	27,165,532.54	100.00	1,824,770.75		3,997,353.43	100.00	520,396.52	

(续上表)

类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2,581,012.49	74.34	531,462.80	20.59	2,029,533.22	85.28	393,076.11	19.37
应收出口退税 [注]	890,679.86	25.66	-	-	350,215.40	14.72	-	-
组合小计	3,471,692.35	100.00	531,462.80	15.31	2,379,748.62	100.00	393,076.11	16.5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3,471,692.35	100.00	531,462.80		2,379,748.62	100.00	393,076.11	

[注] 应收出口退税不计提坏账准备。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4,058,099.89	96.59	1,202,905.01	1,454,472.44	64.90	72,723.63
1—2年	141,099.13	0.57	21,164.87	231,761.80	10.34	34,764.27
2—3年	153,553.06	0.62	46,065.91	202,466.20	9.04	60,739.86
3—4年	322,466.20	1.29	322,466.20	120,000.00	5.36	120,000.00
4—5年	-	-	-	31,844.36	1.42	31,844.36
5年以上	232,168.76	0.93	232,168.76	200,324.40	8.94	200,324.40
合计	24,907,387.04	100.00	1,824,770.75	2,240,869.20	100.00	520,396.52

(续上表)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55,774.86	64.16	82,788.77	1,651,388.92	81.37	82,569.45
1—2年	438,890.82	17.00	65,833.62	56,000.60	2.76	8,400.09
2—3年	147,866.28	5.73	44,359.88	28,624.47	1.41	8,587.34
3—4年	54,979.31	2.13	54,979.31	4,556.24	0.22	4,556.24
4—5年	82,103.22	3.18	82,103.22	287,962.99	14.19	287,962.99
5年以上	201,398.00	7.80	201,398.00	1,000.00	0.05	1,000.00
合计	2,581,012.49	100.00	531,462.80	2,029,533.22	100.00	393,076.11

(3) 经减值测试，期末公司无需要单项计提特别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 报告期内无以前期间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报告期内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报告期内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5)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往来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核销时间
铜陵市海顺机械维修安装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8,488.70	账龄长无法收回	否	2014年
建湖县金坤化工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7,000.00	账龄长无法收回	否	2014年
张家港保税区中开贸易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6,884.31	账龄长无法收回	否	2014年
铜陵市铜官山化工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2,523.34	账龄长无法收回	否	2014年
南京冠华贸易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2,408.00	账龄长无法收回	否	2014年
江苏射阳县永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1,814.00	账龄长无法收回	否	2014年

往来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核销时间
靖江市众欣实业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1,600.00	账龄长无法收回	否	2014 年
江阴长江化工厂	预付货款	1,289.00	账龄长无法收回	否	2014 年
江苏润聪化工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95.00	账龄长无法收回	否	2014 年
扬州日兴生物化工制品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50.00	账龄长无法收回	否	2014 年
江苏海企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40.04	账龄长无法收回	否	2014 年
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10.00	账龄长无法收回	否	2014 年
铜官山区力泰建材批发部	预付货款	0.02	账龄长无法收回	否	2014 年
王建来	预支款	2,000.00	账龄长无法收回	否	2014 年
魏小东	预支款	144.99	账龄长无法收回	否	2014 年
曹立明	预支款	2,300.00	账龄长无法收回	否	2014 年
扬州市新业化工有限公司	预付押金	120,000.00	账龄长无法收回	否	2013 年
江苏漏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款	15,768.00	长期挂账难以结算	否	2013 年
无锡市新区富盛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货款	18,000.00	长期挂账难以结算	否	2013 年
武进市魏村建筑工程公司	工程款	62,764.00	长期挂账难以结算	否	2013 年
常州市武进区洛阳洛安消防器材经营部	预付货款	27,505.00	账龄长无法收回	否	2012 年
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1,239.99	账龄长无法收回	否	2012 年
上海海洋水族馆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3,510.00	账龄长无法收回	否	2012 年
常州市天龙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1,300.00	账龄长无法收回	否	2012 年
上海尼可尼流体系统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4,236.00	账龄长无法收回	否	2011 年
青岛澳波泰克安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货款	1,280.00	账龄长无法收回	否	2011 年
山东佰润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6,800.00	账龄长无法收回	否	2011 年
常州市品鑫除尘设备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780.00	账龄长无法收回	否	2011 年
合计		299,830.39			

(6) 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7)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铜陵县滨江工业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2,560,664.21	1 年以内	83.05
应收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2,258,145.50	1 年以内	8.31
代垫职工社保及公积金	非关联方	1,138,260.99	1 年以内	4.19
铜陵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非关联方	200,000.00	5 年以上	0.74
常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	3-4 年	0.44
合计		26,277,070.70		96.73

(8)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无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6、存货

(1) 分类情况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00,371,501.47	3,690,602.30	196,680,899.17	262,300,262.82	3,739,991.05	258,560,271.77
原材料	81,021,867.66	2,802,382.40	78,219,485.26	77,177,459.45	2,075,419.78	75,102,039.67
在产品	58,913,612.41	-	58,913,612.41	66,081,908.61	-	66,081,908.61
合计	340,306,981.54	6,492,984.70	333,813,996.84	405,559,630.88	5,815,410.83	399,744,220.05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87,732,434.63	2,301,581.74	185,430,852.89	168,405,636.96	2,156,329.82	166,249,307.14
原材料	56,298,051.81	2,078,588.45	54,219,463.36	51,206,687.07	903,417.04	50,303,270.03
在产品	59,534,243.16	-	59,534,243.16	54,271,281.91	16,017.47	54,255,264.44
合计	303,564,729.60	4,380,170.19	299,184,559.41	273,883,605.94	3,075,764.33	270,807,841.61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4年6月30日
			转回	转销	
库存商品	3,739,991.05	1,171,896.82	-	1,221,285.57	3,690,602.30
原材料	2,075,419.78	1,141,551.51	-	414,588.89	2,802,382.40
在产品	-	-	-	-	-
合计	5,815,410.83	2,313,448.33	-	1,635,874.46	6,492,984.70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库存商品	2,301,581.74	2,004,146.21	-	565,736.90	3,739,991.05
原材料	2,078,588.45	464,352.94	-	467,521.61	2,075,419.78
在产品	-	-	-	-	-
合计	4,380,170.19	2,468,499.15	-	1,033,258.51	5,815,410.83

(续上表)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库存商品	2,156,329.82	1,088,362.40	-	943,110.48	2,301,581.74
原材料	903,417.04	1,175,171.41	-	-	2,078,588.45
在产品	16,017.47	-	-	16,017.47	-
合计	3,075,764.33	2,263,533.81	-	959,127.95	4,380,170.19

(3) 本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为：期末，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存货类别计提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财产和雇主责任保险	1,375,983.64	1,369,602.93
增值税待抵扣金额	874,504.32	12,657,150.16
应交所得税	845,556.49	475,110.63
租赁费	75,000.00	165,000.00
其他	-	-
合计	3,171,044.45	14,666,863.72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财产和雇主责任保险	1,072,001.90	1,129,044.46
增值税待抵扣金额	8,012,025.93	4,348,569.49
应交所得税	460,166.61	529,636.46
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注]	30,000,000.00	-
租赁费	-	-
其他	743,650.28	-
合计	40,287,844.72	6,007,250.41

[注] 系公司于2012年12月24日购买的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2年第184期，期限自2012年12月24日至2013年1月25日。

8、长期股权投资

(1) 分类情况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28,768,701.50	-	128,768,701.50	73,400,000.00	-	73,400,000.00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合计	128,768,701.50	-	128,768,701.50	73,400,000.00	-	73,400,0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73,400,000.00	-	73,400,000.00	73,400,000.00	-	73,400,000.00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合计	73,400,000.00	-	73,400,000.00	73,400,000.00	-	73,400,000.00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初始投资成本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6 月 30 日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	1.433%	1.433%	128,768,701.50	73,400,000.00	55,368,701.50	-	128,768,701.50
合计			128,768,701.50	73,400,000.00	55,368,701.50	-	128,768,701.50

[注] 根据公司与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819,629.00 股以 55,368,701.50 元转让给公司，本次转让后公司持有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 1.412%，公司子公司常州市临江化工有限公司持有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 0.021%，合计持有股权比例为 1.433%。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初始投资成本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47%	1.147%	73,400,000.00	73,400,000.00	-	-	73,400,000.00
合计			73,400,000.00	73,400,000.00	-	-	73,400,000.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初始投资成本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47%	1.147%	73,400,000.00	73,400,000.00	-	-	73,400,000.00
合计			73,400,000.00	73,400,000.00	-	-	73,400,000.00

(3)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9、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分类情况

2014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386,527,406.44	121,744,998.10	33,226,459.47	475,045,945.07

2014年6月30日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机器设备	563,287,830.80	89,781,069.06		59,905,652.08	593,163,247.78
运输设备	7,929,816.78	436,008.48		378,063.61	7,987,761.65
电子设备	31,261,861.42	11,645,160.37		1,763,145.54	41,143,876.25
其他设备	10,962,652.79	219,699.28		-	11,182,352.07
合计	999,969,568.23	223,826,935.29		95,273,320.70	1,128,523,182.82
二、累计折旧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69,020,230.49	-	9,461,568.37	9,357,954.31	69,123,844.55
机器设备	237,565,912.80	-	25,336,278.37	35,773,601.66	227,128,589.51
运输设备	4,668,289.52	-	654,726.26	227,214.77	5,095,801.01
电子设备	16,998,651.92	-	2,691,625.79	1,335,724.87	18,354,552.84
其他设备	3,876,514.44	-	493,009.61	-	4,369,524.05
合计	332,129,599.17	-	38,637,208.40	46,694,495.61	324,072,311.96
三、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317,507,175.95				405,922,100.52
机器设备	325,721,918.00				366,034,658.27
运输设备	3,261,527.26				2,891,960.64
电子设备	14,263,209.50				22,789,323.41
其他设备	7,086,138.35				6,812,828.02
合计	667,839,969.06				804,450,870.86
四、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2,289,844.90	-		2,255,873.71	33,971.19
机器设备	11,096,196.29	-		8,399,167.53	2,697,028.76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469.74	-		-	469.74
其他设备	-	-		-	-
合计	13,386,510.93	-		10,655,041.24	2,731,469.69
五、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15,217,331.05				405,888,129.33
机器设备	314,625,721.71				363,337,629.51
运输设备	3,261,527.26				2,891,960.64
电子设备	14,262,739.76				22,788,853.67
其他设备	7,086,138.35				6,812,828.02
合计	654,453,458.13				801,719,401.17

[注] 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本期减值准备的减少系因公司铜陵分公司及子公司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整体搬迁固定资产清理,原计提的减值准备相应转销所致。

本期计提的折旧额为 38,637,208.40 元。

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金额为 220,871,854.51 元。

2013 年度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301,531,385.90	84,996,020.54		-	386,527,406.44
机器设备	521,759,985.83	45,226,726.89		3,698,881.92	563,287,830.80
运输设备	7,755,238.91	205,128.20		30,550.33	7,929,816.78
电子设备	29,166,920.39	2,677,928.60		582,987.57	31,261,861.42
其他设备	10,133,782.79	849,480.00		20,610.00	10,962,652.79
合计	870,347,313.82	133,955,284.23		4,333,029.82	999,969,568.23
二、累计折旧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53,408,905.61	-	15,611,324.88	-	69,020,230.49
机器设备	192,384,687.23	-	47,349,090.63	2,167,865.06	237,565,912.80
运输设备	3,366,856.41	-	1,330,455.92	29,022.81	4,668,289.52
电子设备	12,437,779.34	-	5,114,717.39	553,844.81	16,998,651.92
其他设备	2,907,483.22	-	988,610.72	19,579.50	3,876,514.44
合计	264,505,711.81	-	70,394,199.54	2,770,312.18	332,129,599.17
三、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48,122,480.29				317,507,175.95
机器设备	329,375,298.60				325,721,918.00
运输设备	4,388,382.50				3,261,527.26
电子设备	16,729,141.05				14,263,209.50
其他设备	7,226,299.57				7,086,138.35
合计	605,841,602.01				667,839,969.06
四、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2,289,844.90	-		-	2,289,844.90
机器设备	11,104,220.86	-		8,024.57	11,096,196.29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469.74	-		-	469.74
其他设备	-	-		-	-
合计	13,394,535.50	-		8,024.57	13,386,510.93
五、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45,832,635.39				315,217,331.05
机器设备	318,271,077.74				314,625,721.71
运输设备	4,388,382.50				3,261,527.26
电子设备	16,728,671.31				14,262,739.76
其他设备	7,226,299.57				7,086,138.35
合计	592,447,066.51				654,453,458.13

[注] 机器设备本期减值准备的减少系因公司铜陵分公司及子公司常州市临江化工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清理所致。

本期计提的折旧额为 70,394,199.54 元。

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金额为 123,967,571.63 元。

2012 年度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247,241,467.01	54,289,918.89		-	301,531,385.90
机器设备	479,722,487.92	42,698,327.01		660,829.10	521,759,985.83
运输设备	7,752,674.81	2,564.10		-	7,755,238.91
电子设备	25,665,975.65	3,665,722.60		164,777.86	29,166,920.39
其他设备	9,486,287.05	657,584.74		10,089.00	10,133,782.79
合计	769,868,892.44	101,314,117.34		835,695.96	870,347,313.82
二、累计折旧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40,528,362.79	-	12,880,542.82	-	53,408,905.61
机器设备	149,074,349.75	-	43,802,667.16	492,329.68	192,384,687.23
运输设备	2,013,495.17	-	1,353,361.24	-	3,366,856.41
电子设备	7,913,611.97	-	4,678,899.35	154,731.98	12,437,779.34
其他设备	2,060,777.60	-	855,871.72	9,166.10	2,907,483.22
合计	201,590,597.28	-	63,571,342.29	656,227.76	264,505,711.81
三、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6,713,104.22				248,122,480.29
机器设备	330,648,138.17				329,375,298.60
运输设备	5,739,179.64				4,388,382.50
电子设备	17,752,363.68				16,729,141.05
其他设备	7,425,509.45				7,226,299.57
合计	568,278,295.16				605,841,602.01
四、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2,289,844.90	-		-	2,289,844.90
机器设备	11,104,220.86	-		-	11,104,220.86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注]	2,655.28	-		2,185.54	469.74
其他设备[注]	1,480.86	-		1,480.86	-
合计	13,398,201.90	-		3,666.40	13,394,535.50
五、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4,423,259.32				245,832,635.39
机器设备	319,543,917.31				318,271,077.74
运输设备	5,739,179.64				4,388,382.50
电子设备	17,749,708.40				16,728,671.31
其他设备	7,424,028.59				7,226,299.57
合计	554,880,093.26				592,447,066.51

[注] 电子及其他设备本期减值准备的减少系因公司子公司常州市临江化工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清理所致。

本期计提的折旧额为 63,571,342.29 元。

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金额为 91,828,066.36 元。

2011 年度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221,283,183.12	35,937,561.17		9,979,277.28	247,241,467.01
机器设备	361,523,718.90	123,038,841.85		4,840,072.83	479,722,487.92
运输设备	3,579,036.82	4,173,637.99		-	7,752,674.81
电子设备	18,093,767.40	8,550,491.95		978,283.70	25,665,975.65
其他设备	8,145,661.71	1,340,625.34		-	9,486,287.05
合计	612,625,367.95	173,041,158.30		15,797,633.81	769,868,892.44
二、累计折旧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28,661,203.90	-	12,498,743.89	631,585.00	40,528,362.79
机器设备	112,051,110.25	-	39,999,983.74	2,976,744.24	149,074,349.75
运输设备	974,008.58	-	1,039,486.59	-	2,013,495.17
电子设备	4,843,309.92	-	3,999,635.29	929,333.24	7,913,611.97
其他设备	1,730,658.01	-	330,119.59	-	2,060,777.60
合计	148,260,290.66	-	57,867,969.10	4,537,662.48	201,590,597.28
三、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192,621,979.22				206,713,104.22
机器设备	249,472,608.65				330,648,138.17
运输设备	2,605,028.24				5,739,179.64
电子设备	13,250,457.48				17,752,363.68
其他设备	6,415,003.70				7,425,509.45
合计	464,365,077.29				568,278,295.16
四、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2,289,844.90	-		-	2,289,844.90
机器设备	10,423,476.40	680,744.46		-	11,104,220.86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2,655.28		-	2,655.28
其他设备	-	1,480.86		-	1,480.86
合计	12,713,321.30	684,880.60		-	13,398,201.90
五、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90,332,134.32				204,423,259.32
机器设备	239,049,132.25				319,543,917.31
运输设备	2,605,028.24				5,739,179.64
电子设备	13,250,457.48				17,749,708.40
其他设备	6,415,003.70				7,424,028.59
合计	451,651,755.99				554,880,093.26

本期计提的折旧额为 57,867,969.10 元。

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金额 149,252,378.09 元。

(2)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713,393.71	1,590,036.50	498.56	1,122,858.65
机器设备	5,019,644.86	3,917,240.53	475,923.59	626,480.74
电子设备	25,727.00	23,592.87	336.58	1,797.55
其他设备	155,159.89	147,401.90	-	7,757.99
合计	7,913,925.46	5,678,271.80	476,758.73	1,758,894.93

(3)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 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72,737,948.83	20,004,506.89	52,733,441.94
机器设备	98,769,640.20	48,729,666.27	50,039,973.93
合计	171,507,589.03	68,734,173.16	102,773,415.87

(4)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通过经营租赁

租出的固定资产、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无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10、在建工程

(1) 分类情况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公司连云港分公司还原染料工程	15,001,058.01	-	15,001,058.01	136,741,759.95	-	136,741,759.95
公司连云港分公司热力车间	-	-	-	122,382.00	-	122,382.00
公司连云港分公司零星工程	6,591,312.54	-	6,591,312.54	7,166,449.34	-	7,166,449.34
公司连云港分公司宿舍工程	718,887.50	-	718,887.50	18,223,608.60	-	18,223,608.60
公司连云港分公司预处理废水管网工程	1,000,000.00	-	1,000,000.00	1,578,205.13	-	1,578,205.13
公司连云港分公司含酚废水处理工程	8,360,769.95	-	8,360,769.95	1,120,000.00	-	1,120,000.00
公司连云港分公司八车间技改	902,502.50	-	902,502.50	-	-	-
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零星改造工程	5,859,289.72	-	5,859,289.72	5,815,664.73	-	5,815,664.73
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氰尿酸项目	23,316,550.54	-	23,316,550.54	16,978,650.09	-	16,978,650.09
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商品染料项目	30,964,798.51	-	30,964,798.51	55,691,354.19	-	55,691,354.19
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预处理废水接管三期工程	2,701,965.82	-	2,701,965.82	1,900,000.00	-	1,900,000.00
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清污分流工程	1,292,505.00	-	1,292,505.00	-	-	-
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商品染料项目二期工程	4,639,025.06	-	4,639,025.06	-	-	-
常州市临江化工有限公司零星改造	-	-	-	50,000.00	-	50,000.00
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零星改造	-	-	-	586,769.00	586,769.00	-
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污水池及配套工程	-	-	-	833,000.00	-	833,000.00
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固废焚	9,103,424.24	-	9,103,424.24	-	-	-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烧二期工程						
连云港亚邦供热有限公司化工园区集中供热中心工程	17,097,346.74	-	17,097,346.74	12,071,911.81	-	12,071,911.81
连云港亚邦制酸有限公司 40 万吨/年硫磺制酸一期工程	9,051,753.49	-	9,051,753.49	8,513,753.49	-	8,513,753.49
合计	136,601,189.62	-	136,601,189.62	267,393,508.33	586,769.00	266,806,739.33

(续上表)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公司连云港分公司红线改造工程	-	-	-	7,397,318.36	-	7,397,318.36
公司连云港分公司还原染料工程	137,441,777.95	-	137,441,777.95	52,930,921.30	-	52,930,921.30
公司连云港分公司三车间滤机房工程	1,488,600.00	-	1,488,600.00	-	-	-
公司连云港分公司零星工程	1,743,962.22	-	1,743,962.22	-	-	-
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蓝线中间体工程	-	-	-	419,744.00	-	419,744.00
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大污水池	-	-	-	3,691,158.60	-	3,691,158.60
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 MPA 项目	378,799.00	-	378,799.00	2,985,902.89	-	2,985,902.89
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零星改造工程	3,823,628.04	-	3,823,628.04	-	-	-
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氰尿酸项目	2,520,736.77	-	2,520,736.77	-	-	-
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商品染料项目	3,850,000.00	-	3,850,000.00	-	-	-
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零星改造	586,769.00	317,604.62	269,164.38	586,769.00	317,604.62	269,164.38
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固废焚烧一期工程	-	-	-	28,153,092.09	-	28,153,092.09
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程	23,847,842.74	-	23,847,842.74	-	-	-
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污水池及配套工程	-	-	-	21,138,238.77	-	21,138,238.77
连云港亚邦供热有限公司化工园区集中供热中心工程	6,047,236.62	-	6,047,236.62	120,000.00	-	120,000.00
连云港亚邦制酸有限公司 40 万吨/年硫磺制酸一期工程	7,012,582.11	-	7,012,582.11	-	-	-
合计	188,741,934.45	317,604.62	188,424,329.83	117,423,145.01	317,604.62	117,105,540.39

(2) 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1) 2014 年 6 月 30 日

项 目	预算数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 其他减少	2014 年 6 月 30 日
公司连云港分公司还原染料工程	208,060,000.00	136,741,759.95	27,051,672.51	148,792,374.45	-	15,001,058.01

项 目	预算数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 其他减少	2014 年 6 月 30 日
公司连云港分公司热动力车间	4,133,077.69	122,382.00	80,000.00	202,382.00	-	-
公司连云港分公司零星工程	-	7,166,449.34	8,004,568.62	8,579,705.42	-	6,591,312.54
公司连云港分公司宿舍工程	19,050,031.04	18,223,608.60	3,013,369.68	20,518,090.78	-	718,887.50
公司连云港分公司预处理废水管网工程	2,358,600.00	1,578,205.13	1,661,495.73	2,239,700.86	-	1,000,000.00
公司连云港分公司含酚废水处理工程	9,550,000.00	1,120,000.00	7,240,769.95	-	-	8,360,769.95
公司连云港分公司八车间技改	1,880,000.00	-	902,502.50	-	-	902,502.50
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零星改造工程	-	5,815,664.73	1,307,366.44	1,263,741.45	-	5,859,289.72
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氰尿酸项目	13,000,000.00	16,978,650.09	6,337,900.45	-	-	23,316,550.54
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商品染料项目	42,000,000.00	55,691,354.19	13,011,693.16	37,738,248.84	-	30,964,798.51
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预处理废水接管三期工程	3,444,000.00	1,900,000.00	801,965.82	-	-	2,701,965.82
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清污分流工程	2,500,000.00	-	1,292,505.00	-	-	1,292,505.00
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商品染料项目二期工程	85,000,000.00	-	4,639,025.06	-	-	4,639,025.06
常州市临江化工有限公司零星改造	-	50,000.00	122,533.80	172,533.80	-	-
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零星改造工程	-	586,769.00	-	-	586,769.00	-
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污水池及配套工程	1,000,000.00	833,000.00	490,722.24	1,323,722.24	-	-
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固废焚烧二期工程	20,500,000.00	-	9,103,424.24	-	-	9,103,424.24
连云港亚邦供热有限公司化工园区集中供热中心工程	273,020,000.00	12,071,911.81	5,025,434.93	-	-	17,097,346.74
连云港亚邦制酸有限公司 40 万吨/年硫磺制酸一期工程	97,500,000.00	8,513,753.49	538,000.00	-	-	9,051,753.49
公司本部零星改造工程	-	-	41,354.67	41,354.67	-	-
合 计	782,995,708.73	267,393,508.33	90,666,304.80	220,871,854.51	586,769.00	136,601,189.62

(续上表)

项 目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	工程进 度 (%)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 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	资金 来源
公司连云港分公司还原染料工程	115.56	98.00	-	-	-	自筹
公司连云港分公司热动力车间	90.18	100.00	-	-	-	自筹
公司连云港分公司零星工程	-	-	-	-	-	自筹
公司连云港分公司宿舍工程	111.48	95.00	-	-	-	自筹
公司连云港分公司预处理废水管网工程	137.36	98.00	-	-	-	自筹
公司连云港分公司含酚废水处理工程	87.55	90.00	-	-	-	自筹
公司连云港分公司八车间技改	48.01	80.00	-	-	-	自筹
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零星改造工程	-	-	-	-	-	自筹
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氰尿酸项目	179.36	90.00	-	-	-	自筹
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商品染料项目	163.58	95.00	-	-	-	自筹
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预处理废水接管三期工程	78.45	90.00	-	-	-	自筹
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清污分流工程	51.70	95.00	-	-	-	自筹
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商品染料项目二期工程	5.46	10.00	-	-	-	自筹
常州市临江化工有限公司零星改造	-	-	-	-	-	自筹
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零星改造工程	-	-	-	-	-	自筹
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污水池及配套工程	132.37	100.00	-	-	-	自筹
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固废焚烧二期工程	44.41	75.00	-	-	-	自筹
连云港亚邦供热有限公司化工园区集中供热中心工程	6.26	8.50	-	-	-	自筹
连云港亚邦制酸有限公司 40 万吨/年硫磺制酸一期工程	9.28	6.50	-	-	-	自筹
公司本部零星改造工程	-	-	-	-	-	自筹
合计						

2) 2013 年度

项 目	预算数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 他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连云港分公司还原染料工程	208,060,000.00	137,441,777.95	75,935,149.62	76,635,167.62	-	136,741,759.95
公司连云港分公司三车间滤机房工程	7,500,000.00	1,488,600.00	640,241.09	2,128,841.09	-	-
公司连云港分公司固废堆场	991,286.54	-	960,147.07	960,147.07	-	-
公司连云港分公司热动力车间	4,133,077.69	-	3,647,372.06	3,524,990.06	-	122,382.00
公司连云港分公司零星工程	-	1,743,962.22	12,448,371.19	7,025,884.07	-	7,166,449.34
公司连云港分公司宿舍工程	19,050,031.04	-	18,223,608.60	-	-	18,223,608.60
公司连云港分公司预处理废水管网工程	2,358,600.00	-	1,578,205.13	-	-	1,578,205.13

公司连云港分公司含酚废水处理工程	9,550,000.00	-	1,120,000.00	-	-	1,120,000.00
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 MPA 项目	7,000,000.00	378,799.00	61,704.94	440,503.94	-	-
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零星改造工程	-	3,823,628.04	9,435,043.04	7,443,006.35	-	5,815,664.73
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氰尿酸项目	13,000,000.00	2,520,736.77	14,457,913.32	-	-	16,978,650.09
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商品染料项目	42,000,000.00	3,850,000.00	51,841,354.19	-	-	55,691,354.19
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预处理废水接管三期工程	3,444,000.00	-	1,900,000.00	-	-	1,900,000.00
常州市临江化工有限公司零星改造	-	-	50,000.00	-	-	50,000.00
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零星改造工程	-	586,769.00	-	-	-	586,769.00
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程	30,000,000.00	23,847,842.74	41,503.00	23,889,345.74	-	-
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污水池及配套工程	1,000,000.00	-	833,000.00	-	-	833,000.00
连云港亚邦供热有限公司化工园区集中供热中心工程	273,020,000.00	6,047,236.62	6,048,924.60	24,249.41	-	12,071,911.81
连云港亚邦制酸有限公司 40 万吨/年硫磺制酸一期工程	97,500,000.00	7,012,582.11	1,501,171.38	-	-	8,513,753.49
公司本部零星改造工程	-	-	1,895,436.28	1,895,436.28	-	-
合 计	718,606,995.27	188,741,934.45	202,619,145.51	123,967,571.63	-	267,393,508.33

(续上表)

项 目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 额	其中：本 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公司连云港分公司还原染料工程	102.56	85.00	-	-	-	自筹
公司连云港分公司三车间滤机房工程	91.72	100.00	-	-	-	自筹
公司连云港分公司固废堆场	96.86	100.00	-	-	-	自筹
公司连云港分公司热动力车间	88.25	99.00	-	-	-	自筹
公司连云港分公司零星工程	-	-	-	-	-	自筹
公司连云港分公司宿舍工程	95.66	95.00	-	-	-	自筹

公司连云港分公司预处理废水管网工程	66.91	80.00	-	-	-	自筹
公司连云港分公司含酚废水处理工程	11.73	10.00	-	-	-	自筹
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 MPA 项目	98.58	100.00	-	-	-	自筹
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零星改造工程	-	-	-	-	-	自筹
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氰尿酸项目	130.61	90.00	-	-	-	自筹
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商品染料项目	132.60	90.00	-	-	-	自筹
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预处理废水接管三期工程	55.17	80.00	-	-	-	自筹
常州市临江化工有限公司零星改造	-	-	-	-	-	自筹
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零星改造工程	-	-	-	-	-	自筹
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程	79.63	100.00	-	-	-	自筹
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污水池及配套工程	83.30	80.00	-	-	-	自筹
连云港亚邦供热有限公司化工园区集中供热中心工程	5.69	8.00	-	-	-	自筹
连云港亚邦制酸有限公司 40 万吨/年硫磺制酸一期工程	8.73	6.00	-	-	-	自筹
公司本部零星改造工程	-	-	-	-	-	自筹
合计			-	-	-	

3) 2012 年度

项目	预算数	201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 其他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连云港分公司红线 改造工程	150,000,000.00	7,397,318.36	1,343,433.24	6,527,768.70	2,212,982.90	-
公司连云港分公司还原 染料工程	208,060,000.00	52,930,921.30	84,510,856.65	-	-	137,441,777.95
公司连云港分公司三车 间滤机房工程	7,500,000.00	-	6,238,748.98	4,750,148.98	-	1,488,600.00
公司连云港分公司零星 工程	-	-	7,951,152.35	6,207,190.13	-	1,743,962.22
公司本部红线零星改造 工程	-	-	811,927.83	811,927.83	-	-
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 蓝线中间体工程	120,000,000.00	419,744.00	-	419,744.00	-	-
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 MPA 项目	7,000,000.00	2,985,902.89	3,853,055.84	6,460,159.73	-	378,799.00
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 大污水池	9,000,000.00	3,691,158.60	5,752,249.16	9,443,407.76	-	-
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 零星改造工程	-	-	15,953,194.61	12,129,566.57	-	3,823,628.04
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 氰尿酸项目	13,000,000.00	-	2,520,736.77	-	-	2,520,736.77
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 商品染料项目	42,000,000.00	-	3,850,000.00	-	-	3,850,000.00
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 零星改造工程	-	586,769.00	1,109,323.25	1,109,323.25	-	586,769.00

项目	预算数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 其他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固废焚烧一期工程	45,000,000.00	28,153,092.09	12,389,584.14	40,542,676.23	-	-
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程	30,000,000.00	21,138,238.77	2,709,603.97	-	-	23,847,842.74
连云港亚邦供热有限公司化工园区集中供热中心工程	273,020,000.00	120,000.00	9,353,389.80	3,426,153.18	-	6,047,236.62
连云港亚邦制酸有限公司40万吨/年硫磺制酸一期工程	97,500,000.00	-	7,012,582.11	-	-	7,012,582.11
合计	1,002,080,000.00	117,423,145.01	165,359,838.70	91,828,066.36	2,212,982.90	188,741,934.45

(续上表)

项目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公司连云港分公司红线改造工程	116.74	100.00	-	-	-	自筹
公司连云港分公司还原染料工程	66.06	60.00	-	-	-	自筹
公司连云港分公司三车间滤机房工程	83.18	80.00	-	-	-	自筹
公司连云港分公司零星工程	-	-	-	-	-	自筹
公司本部红线零星改造工程	-	-	-	-	-	自筹
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蓝线中间体工程	89.04	100.00	-	-	-	自筹
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MPA项目	97.70	98.00	-	-	-	自筹
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大污水池	104.93	100.00	-	-	-	自筹
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零星改造工程	-	-	-	-	-	自筹
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氰尿酸项目	19.39	20.00	-	-	-	自筹
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商品染料项目	9.17	10.00	-	-	-	自筹
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零星改造工程	-	-	-	-	-	自筹
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固废焚烧一期工程	90.09	100.00	-	-	-	自筹
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程	79.49	98.00	-	-	-	自筹
连云港亚邦供热有限公司化工园区集中供热中心工程	3.47	5.00	-	-	-	自筹
连云港亚邦制酸有限公司40万吨/年硫磺制酸一期工程	7.19	5.00	-	-	-	自筹
合计			-	-	-	

4) 2011 年度

项目	预算数	201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 其他减少	2011年12月31 日
公司连云港分公司红线改造工程	150,000,000.00	52,390,473.09	36,433,021.70	81,426,176.43	-	7,397,318.36
公司连云港分公司还原染料工程	208,060,000.00	15,426,821.77	37,504,099.53	-	-	52,930,921.30
公司本部红线技改工程	32,000,000.00	391,629.39	2,072,189.71	2,463,819.10	-	-
常州市临江化工有限公司黄线滤饼工程	15,000,000.00	8,287,763.83	6,549,189.51	14,836,953.34	-	-
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蓝线中间体工程	120,000,000.00	30,986,730.22	11,622,120.79	42,189,107.01	-	419,744.00
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MPA项目	7,000,000.00	-	2,985,902.89	-	-	2,985,902.89
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大污水池	9,000,000.00	-	3,691,158.60	-	-	3,691,158.60
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零星改造	-	1,441,803.73	7,481,287.48	8,336,322.21	-	586,769.00
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固废焚烧一期工程	45,000,000.00	4,254,482.80	23,898,609.29	-	-	28,153,092.09
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程	30,000,000.00	20,882,637.11	255,601.66	-	-	21,138,238.77
连云港亚邦供热有限公司化工园区集中供热中心工程	273,020,000.00	-	120,000.00	-	-	120,000.00
合计	889,080,000.00	134,062,341.94	132,613,181.16	149,252,378.09	-	117,423,145.01

(续上表)

项目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公司连云港分公司红线改造工程	115.84	98.00	-	-	-	自筹
公司连云港分公司还原染料工程	25.44	20.00	-	-	-	自筹
公司本部红线技改工程	109.50	100.00	-	-	-	自筹
常州市临江化工有限公司黄线滤饼工程	117.58	100.00	-	-	-	自筹
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蓝线中间体工程	89.04	90.00	-	-	-	自筹
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MPA项目	42.66	50.00	-	-	-	自筹
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大污水池	41.01	50.00	-	-	-	自筹
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零星改造	-	-	-	-	-	自筹
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固废焚烧一期工程	62.56	70.00	-	-	-	自筹
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程	70.46	95.00	-	-	-	自筹
连云港亚邦供热有限公司化工园区集中	0.04	1.00	-	-	-	自筹

项目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供热中心工程						
合计			-	-	-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注]	2014 年 6 月 30 日	计提原因
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零星改造	586,769.00	-	586,769.00	-	长期闲置减值
合计	586,769.00	-	586,769.00	-	

[注]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本期减少系因公司子公司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整体搬迁资产清理,原计提的减值准备相应转销所致。

(续上表)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原因
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零星改造	317,604.62	269,164.38	-	586,769.00	长期闲置减值
合计	317,604.62	269,164.38	-	586,769.00	

(续上表)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原因
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零星改造	317,604.62	-	-	317,604.62	长期闲置减值
合计	317,604.62	-	-	317,604.62	

(续上表)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原因
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零星改造	317,604.62	-	-	317,604.62	长期闲置减值
合计	317,604.62	-	-	317,604.62	

(4)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上述在建工程未用于抵押。

(5)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 在建工程无利息资本化金额。

11、工程物资

(1) 分类情况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公司本部	244,444.44	-	244,444.44	-	-	-
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1,041,531.07	-	1,041,531.07	2,530,545.22	-	2,530,545.22
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	1,162,400.00	-	1,162,400.00	-	-	-
合计	2,448,375.51	-	2,448,375.51	2,530,545.22	-	2,530,545.22

(续上表)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3,573,726.67	-	3,573,726.67	1,449,723.01	-	1,449,723.01
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	405,128.21	-	405,128.21	-	-	-
合计	3,978,854.88	-	3,978,854.88	1,449,723.01	-	1,449,723.01

(2) 工程物资变动情况

2014 年 1-6 月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公司本部	-	275,310.34	30,865.90	244,444.44
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2,530,545.22	18,398,673.76	19,887,687.91	1,041,531.07
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	-	1,877,953.52	715,553.52	1,162,400.00
合计	2,530,545.22	20,551,937.62	20,634,107.33	2,448,375.51

2013 年度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3,573,726.67	32,774,775.51	33,817,956.96	2,530,545.22
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	405,128.21	27,631,015.47	28,036,143.68	-
合计	3,978,854.88	60,405,790.98	61,854,100.64	2,530,545.22

2012 年度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1,449,723.01	36,208,900.01	34,084,896.35	3,573,726.67
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	-	1,878,346.63	1,473,218.42	405,128.21
合计	1,449,723.01	38,087,246.64	35,558,114.77	3,978,854.88

2011 年度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1,628,972.40	26,874,224.96	27,053,474.35	1,449,723.01
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	8,068,245.62	4,323,554.43	12,391,800.05	-
合计	9,697,218.02	31,197,779.39	39,445,274.40	1,449,723.01

(3) 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2011 年度

项目	2011 年 1 月 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注]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原因
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	7,546,639.66	-	7,546,639.66	-	
合计	7,546,639.66	-	7,546,639.66	-	

[注] 本期减少的工程物资减值准备系因工程物资清理而转销。

12、无形资产

(1) 分类情况

2014 年 1-6 月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				
常州市牛塘镇丫河村武国用（2009）第 1205166 号土地使用权	13,105,318.70	-	-	13,105,318.70
常州市牛塘镇漕溪村武国用（2009）第 1205163 号土地使用权	1,875,518.30	-	-	1,875,518.30
常州市牛塘镇漕溪村武国用（2009）第 1205165 号土地使用权	7,180,047.00	-	-	7,180,047.00
常州市牛塘镇漕溪村武国用（2009）第 1205164 号土地使用权	3,648,727.00	-	-	3,648,727.00
常州市春江镇临江村常国用（2005）第 0139004 号土地使用权	13,518,630.24	-	-	13,518,630.24
铜陵县五松镇马冲村铜国用（2006）第 818 号土地使用权	2,524,680.00	-	-	2,524,680.00
灌南县灌国用（2006）第 02-4410 号土地使用权	3,999,975.00	-	-	3,999,975.00
灌南县灌国用（2006）第 02-4399 号土地使用权	4,500,000.00	-	-	4,500,000.00
灌南县灌国用（2007）第 02-5468 号土地使用权	2,149,500.00	-	-	2,149,500.00
技术使用权费	140,000.00	-	-	140,000.00
用友软件费	32,950.00	-	-	32,950.00
氰尿酸连续生产装置技术	1,000,000.00	-	-	1,000,000.00
常州市牛塘镇漕溪村武国用（2012）第 1200714 号土地使用权	628,063.91	-	-	628,063.91
常州市牛塘镇漕溪村武国用（2012）第 1200713 号土地使用权	9,123,854.95	-	-	9,123,854.95
灌南县灌国用（2007）第 02-5450 号	4,155,228.11	-	-	4,155,228.11
灌南县灌国用（2011）第 02-7177 号	3,246,271.96	-	-	3,246,271.96
灌南县灌国用（2011）第 356 号	15,817,942.93	-	-	15,817,942.93
灌南县灌国用（2011）第 280 号	7,155,347.00	-	-	7,155,347.00
灌南县灌国用（2011）第 279 号	2,841,374.00	-	-	2,841,374.00
灌南县灌国用（2011）第 277 号	7,257,036.00	-	-	7,257,036.00
灌南县灌国用（2011）第 340 号	2,750,000.00	-	-	2,750,000.00
灌南县灌国用（2011）第 278 号	3,143,484.00	-	-	3,143,484.00
灌南县灌国用（2011）第 357 号	4,538,300.00	-	-	4,538,300.00
BI 与 COGNOS 报表系统	700,000.00	-	-	700,000.00
Infor ERP 软件系统	679,544.43	-	-	679,544.43
灌南县灌国用（2014）第 4660 号	-	16,918,263.00	-	16,918,263.00
灌南县灌国用（2014）第 4585 号	-	1,757,571.80	-	1,757,571.80
灌南县灌国用（2014）第 4603 号	-	11,290,318.20	-	11,290,318.20
运营与财务集成管理系统	-	2,000,000.00	-	2,000,000.00
运营框架平台系统	-	300,000.00	-	300,000.00
合计	115,711,793.53	32,266,153.00	-	147,977,946.53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二、累计摊销				
常州市牛塘镇丫河村武国用（2009）第 1205166 号土地使用权	1,849,192.80	130,885.20	-	1,980,078.00
常州市牛塘镇漕溪村武国用（2009）第 1205163 号土地使用权	262,572.24	18,755.16	-	281,327.40
常州市牛塘镇漕溪村武国用（2009）第 1205165 号土地使用权	1,005,201.96	71,800.14	-	1,077,002.10
常州市牛塘镇漕溪村武国用（2009）第 1205164 号土地使用权	510,821.70	36,487.26	-	547,308.96
常州市春江镇临江村常国用（2005）第 0139004 号土地使用权	2,185,511.85	135,186.30	-	2,320,698.15
铜陵县五松镇马冲村铜国用（2006）第 818 号土地使用权	370,286.40	25,246.80	-	395,533.20
灌南县灌国用（2006）第 02-4410 号土地使用权	639,996.12	39,999.78	-	679,995.90
灌南县灌国用（2006）第 02-4399 号土地使用权	690,000.00	45,000.00	-	735,000.00
灌南县灌国用（2007）第 02-5468 号土地使用权	318,842.50	21,495.00	-	340,337.50
技术使用权费	88,920.00	7,020.00	-	95,940.00
用友软件费	22,790.34	1,647.48	-	24,437.82
氰尿酸连续生产装置技术	120,482.00	36,144.60	-	156,626.60
常州市牛塘镇漕溪村武国用（2012）第 1200714 号土地使用权	33,496.64	6,280.62	-	39,777.26
常州市牛塘镇漕溪村武国用（2012）第 1200713 号土地使用权	486,605.44	91,238.52	-	577,843.96
灌南县灌国用（2007）第 02-5450 号	515,440.13	42,195.12	-	557,635.25
灌南县灌国用（2011）第 02-7177 号	252,303.69	41,018.98	-	293,322.67
灌南县灌国用（2011）第 356 号	738,504.39	158,179.44	-	896,683.83
灌南县灌国用（2011）第 280 号	346,689.22	71,553.48	-	418,242.70
灌南县灌国用（2011）第 279 号	137,333.00	28,413.72	-	165,746.72
灌南县灌国用（2011）第 277 号	349,909.33	72,570.36	-	422,479.69
灌南县灌国用（2011）第 340 号	143,766.71	30,783.60	-	174,550.31
灌南县灌国用（2011）第 278 号	151,825.12	31,434.84	-	183,259.96
灌南县灌国用（2011）第 357 号	212,851.53	45,611.04	-	258,462.57
BI 与 COGNOS 报表系统	5,833.33	34,999.98	-	40,833.31
Infor ERP 软件系统	5,662.87	33,977.22	-	39,640.09
灌南县灌国用（2014）第 4660 号	-	140,985.55	-	140,985.55
灌南县灌国用（2014）第 4585 号	-	4,812.40	-	4,812.40
灌南县灌国用（2014）第 4603 号	-	31,466.88	-	31,466.88
运营与财务集成管理系统	-	16,666.67	-	16,666.67
运营框架平台系统	-	7,500.00	-	7,500.00
合计	11,444,839.31	1,459,356.14	-	12,904,195.45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三、账面净值				
常州市牛塘镇丫河村武国用（2009）第 1205166 号土地使用权	11,256,125.90			11,125,240.70
常州市牛塘镇漕溪村武国用（2009）第 1205163 号土地使用权	1,612,946.06			1,594,190.90
常州市牛塘镇漕溪村武国用（2009）第 1205165 号土地使用权	6,174,845.04			6,103,044.90
常州市牛塘镇漕溪村武国用（2009）第 1205164 号土地使用权	3,137,905.30			3,101,418.04
常州市春江镇临江村常国用（2005）第 0139004 号土地使用权	11,333,118.39			11,197,932.09
铜陵县五松镇马冲村铜国用（2006）第 818 号土地使用权	2,154,393.60			2,129,146.80
灌南县灌国用（2006）第 02-4410 号土地使用权	3,359,978.88			3,319,979.10
灌南县灌国用（2006）第 02-4399 号土地使用权	3,810,000.00			3,765,000.00
灌南县灌国用（2007）第 02-5468 号土地使用权	1,830,657.50			1,809,162.50
技术使用权费	51,080.00			44,060.00
用友软件费	10,159.66			8,512.18
氰尿酸连续生产装置技术	879,518.00			843,373.40
常州市牛塘镇漕溪村武国用（2012）第 1200714 号土地使用权	594,567.27			588,286.65
常州市牛塘镇漕溪村武国用（2012）第 1200713 号土地使用权	8,637,249.51			8,546,010.99
灌南县灌国用（2007）第 02-5450 号	3,639,787.98			3,597,592.86
灌南县灌国用（2011）第 02-7177 号	2,993,968.27			2,952,949.29
灌南县灌国用（2011）第 356 号	15,079,438.54			14,921,259.10
灌南县灌国用（2011）第 280 号	6,808,657.78			6,737,104.30
灌南县灌国用（2011）第 279 号	2,704,041.00			2,675,627.28
灌南县灌国用（2011）第 277 号	6,907,126.67			6,834,556.31
灌南县灌国用（2011）第 340 号	2,606,233.29			2,575,449.69
灌南县灌国用（2011）第 278 号	2,991,658.88			2,960,224.04
灌南县灌国用（2011）第 357 号	4,325,448.47			4,279,837.43
BI 与 COGNOS 报表系统	694,166.67			659,166.69
Infor ERP 软件系统	673,881.56			639,904.34
灌南县灌国用（2014）第 4660 号	-			16,777,277.45
灌南县灌国用（2014）第 4585 号	-			1,752,759.40
灌南县灌国用（2014）第 4603 号	-			11,258,851.32
运营与财务集成管理系统	-			1,983,333.33
运营框架平台系统	-			292,500.00
合计	104,266,954.22			135,073,751.08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四、减值准备				
常州市牛塘镇丫河村武国用（2009）第 1205166 号土地使用权	-	-	-	-
常州市牛塘镇漕溪村武国用（2009）第 1205163 号土地使用权	-	-	-	-
常州市牛塘镇漕溪村武国用（2009）第 1205165 号土地使用权	-	-	-	-
常州市牛塘镇漕溪村武国用（2009）第 1205164 号土地使用权	-	-	-	-
常州市春江镇临江村常国用（2005）第 0139004 号土地使用权	-	-	-	-
铜陵县五松镇马冲村铜国用（2006）第 818 号土地使用权	-	-	-	-
灌南县灌国用（2006）第 02-4410 号土地使用权	-	-	-	-
灌南县灌国用（2006）第 02-4399 号土地使用权	-	-	-	-
灌南县灌国用（2007）第 02-5468 号土地使用权	-	-	-	-
技术使用权费	-	-	-	-
用友软件费	-	-	-	-
氰尿酸连续生产装置技术	-	-	-	-
常州市牛塘镇漕溪村武国用（2012）第 1200714 号土地使用权	-	-	-	-
常州市牛塘镇漕溪村武国用（2012）第 1200713 号土地使用权	-	-	-	-
灌南县灌国用（2007）第 02-5450 号	-	-	-	-
灌南县灌国用（2011）第 02-7177 号	-	-	-	-
灌南县灌国用（2011）第 356 号	-	-	-	-
灌南县灌国用（2011）第 280 号	-	-	-	-
灌南县灌国用（2011）第 279 号	-	-	-	-
灌南县灌国用（2011）第 277 号	-	-	-	-
灌南县灌国用（2011）第 340 号	-	-	-	-
灌南县灌国用（2011）第 278 号	-	-	-	-
灌南县灌国用（2011）第 357 号	-	-	-	-
BI 与 COGNOS 报表系统	-	-	-	-
Infor ERP 软件系统	-	-	-	-
灌南县灌国用（2014）第 4660 号	-	-	-	-
灌南县灌国用（2014）第 4585 号	-	-	-	-
灌南县灌国用（2014）第 4603 号	-	-	-	-
运营与财务集成管理系统	-	-	-	-
运营框架平台系统	-	-	-	-
合计	-	-	-	-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五、账面价值				
常州市牛塘镇丫河村武国用（2009）第 1205166 号土地使用权	11,256,125.90			11,125,240.70
常州市牛塘镇漕溪村武国用（2009）第 1205163 号土地使用权	1,612,946.06			1,594,190.90
常州市牛塘镇漕溪村武国用（2009）第 1205165 号土地使用权	6,174,845.04			6,103,044.90
常州市牛塘镇漕溪村武国用（2009）第 1205164 号土地使用权	3,137,905.30			3,101,418.04
常州市春江镇临江村常国用（2005）第 0139004 号土地使用权	11,333,118.39			11,197,932.09
铜陵县五松镇马冲村铜国用（2006）第 818 号土地使用权	2,154,393.60			2,129,146.80
灌南县灌国用（2006）第 02-4410 号土地使用权	3,359,978.88			3,319,979.10
灌南县灌国用（2006）第 02-4399 号土地使用权	3,810,000.00			3,765,000.00
灌南县灌国用（2007）第 02-5468 号土地使用权	1,830,657.50			1,809,162.50
技术使用权费	51,080.00			44,060.00
用友软件费	10,159.66			8,512.18
氰尿酸连续生产装置技术	879,518.00			843,373.40
常州市牛塘镇漕溪村武国用（2012）第 1200714 号土地使用权	594,567.27			588,286.65
常州市牛塘镇漕溪村武国用（2012）第 1200713 号土地使用权	8,637,249.51			8,546,010.99
灌南县灌国用（2007）第 02-5450 号	3,639,787.98			3,597,592.86
灌南县灌国用（2011）第 02-7177 号	2,993,968.27			2,952,949.29
灌南县灌国用（2011）第 356 号	15,079,438.54			14,921,259.10
灌南县灌国用（2011）第 280 号	6,808,657.78			6,737,104.30
灌南县灌国用（2011）第 279 号	2,704,041.00			2,675,627.28
灌南县灌国用（2011）第 277 号	6,907,126.67			6,834,556.31
灌南县灌国用（2011）第 340 号	2,606,233.29			2,575,449.69
灌南县灌国用（2011）第 278 号	2,991,658.88			2,960,224.04
灌南县灌国用（2011）第 357 号	4,325,448.47			4,279,837.43
BI 与 COGNOS 报表系统	694,166.67			659,166.69
Infor ERP 软件系统	673,881.56			639,904.34
灌南县灌国用（2014）第 4660 号	-			16,777,277.45
灌南县灌国用（2014）第 4585 号	-			1,752,759.40
灌南县灌国用（2014）第 4603 号	-			11,258,851.32
运营与财务集成管理系统	-			1,983,333.33
运营框架平台系统	-			292,500.00
合计	104,266,954.22			135,073,751.08

本期摊销的无形资产金额为 1,459,356.14 元。

2013 年度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				
常州市牛塘镇丫河村武国用（2009）第 1205166 号土地使用权	13,105,318.70	-	-	13,105,318.70
常州市牛塘镇漕溪村武国用（2009）第 1205163 号土地使用权	1,875,518.30	-	-	1,875,518.30
常州市牛塘镇漕溪村武国用（2009）第 1205165 号土地使用权	7,180,047.00	-	-	7,180,047.00
常州市牛塘镇漕溪村武国用（2009）第 1205164 号土地使用权	3,648,727.00	-	-	3,648,727.00
常州市春江镇临江村常国用（2005）第 0139004 号土地使用权	13,518,630.24	-	-	13,518,630.24
铜陵县五松镇马冲村铜国用（2006）第 818 号土地使用权	2,524,680.00	-	-	2,524,680.00
灌南县灌国用（2006）第 02-4410 号土地使用权	3,999,975.00	-	-	3,999,975.00
灌南县灌国用（2006）第 02-4399 号土地使用权	4,500,000.00	-	-	4,500,000.00
灌南县灌国用（2007）第 02-5468 号土地使用权	2,149,500.00	-	-	2,149,500.00
技术使用权费	140,000.00	-	-	140,000.00
用友软件费	32,950.00	-	-	32,950.00
氰尿酸连续生产装置技术	1,000,000.00	-	-	1,000,000.00
常州市牛塘镇漕溪村武国用（2012）第 1200714 号土地使用权	628,063.91	-	-	628,063.91
常州市牛塘镇漕溪村武国用（2012）第 1200713 号土地使用权	9,123,854.95	-	-	9,123,854.95
灌南县灌国用（2007）第 02-5450 号	4,155,228.11	-	-	4,155,228.11
灌南县灌国用（2011）第 02-7177 号	3,246,271.96	-	-	3,246,271.96
灌南县灌国用（2011）第 356 号	15,817,942.93	-	-	15,817,942.93
灌南县灌国用（2011）第 280 号	7,155,347.00	-	-	7,155,347.00
灌南县灌国用（2011）第 279 号	2,841,374.00	-	-	2,841,374.00
灌南县灌国用（2011）第 277 号	7,257,036.00	-	-	7,257,036.00
灌南县灌国用（2011）第 340 号	2,750,000.00	-	-	2,750,000.00
灌南县灌国用（2011）第 278 号	3,143,484.00	-	-	3,143,484.00
灌南县灌国用（2011）第 357 号	4,538,300.00	-	-	4,538,300.00
BI 与 COGNOS 报表系统	-	700,000.00	-	700,000.00
Infor ERP 软件系统	-	679,544.43	-	679,544.43

合计	114,332,249.10	1,379,544.43	-	115,711,793.53
二、累计摊销				
常州市牛塘镇丫河村武国用（2009）第 1205166 号土地使用权	1,649,515.13	199,677.67	-	1,849,192.80
常州市牛塘镇漕溪村武国用（2009）第 1205163 号土地使用权	162,969.19	99,603.05	-	262,572.24
常州市牛塘镇漕溪村武国用（2009）第 1205165 号土地使用权	861,601.68	143,600.28	-	1,005,201.96
常州市牛塘镇漕溪村武国用（2009）第 1205164 号土地使用权	437,847.18	72,974.52	-	510,821.70
常州市春江镇临江村常国用（2005）第 0139004 号土地使用权	1,915,139.25	270,372.60	-	2,185,511.85
铜陵县五松镇马冲村铜国用（2006）第 818 号土地使用权	319,792.80	50,493.60	-	370,286.40
灌南县灌国用（2006）第 02-4410 号土地使用权	559,996.56	79,999.56	-	639,996.12
灌南县灌国用（2006）第 02-4399 号土地使用权	600,000.00	90,000.00	-	690,000.00
灌南县灌国用（2007）第 02-5468 号土地使用权	275,852.50	42,990.00	-	318,842.50
技术使用权费	74,880.00	14,040.00	-	88,920.00
用友软件费	19,495.38	3,294.96	-	22,790.34
氰尿酸连续生产装置技术	48,192.80	72,289.20	-	120,482.00
常州市牛塘镇漕溪村武国用（2012）第 1200714 号土地使用权	20,935.40	12,561.24	-	33,496.64
常州市牛塘镇漕溪村武国用（2012）第 1200713 号土地使用权	304,128.40	182,477.04	-	486,605.44
灌南县灌国用（2007）第 02-5450 号	432,335.57	83,104.56	-	515,440.13
灌南县灌国用（2011）第 02-7177 号	171,146.89	81,156.80	-	252,303.69
灌南县灌国用（2011）第 356 号	421,978.67	316,525.72	-	738,504.39
灌南县灌国用（2011）第 280 号	203,582.26	143,106.96	-	346,689.22
灌南县灌国用（2011）第 279 号	80,505.56	56,827.44	-	137,333.00
灌南县灌国用（2011）第 277 号	204,768.61	145,140.72	-	349,909.33
灌南县灌国用（2011）第 340 号	82,199.55	61,567.16	-	143,766.71
灌南县灌国用（2011）第 278 号	88,955.40	62,869.72	-	151,825.12
灌南县灌国用（2011）第 357 号	121,629.45	91,222.08	-	212,851.53
BI 与 COGNOS 报表系统	-	5,833.33	-	5,833.33
Infor ERP 软件系统	-	5,662.87	-	5,662.87
合计	9,057,448.23	2,387,391.08	-	11,444,839.31
三、账面净值				

常州市牛塘镇丫河村武国用（2009）第 1205166 号土地使用权	11,455,803.57			11,256,125.90
常州市牛塘镇漕溪村武国用（2009）第 1205163 号土地使用权	1,712,549.11			1,612,946.06
常州市牛塘镇漕溪村武国用（2009）第 1205165 号土地使用权	6,318,445.32			6,174,845.04
常州市牛塘镇漕溪村武国用（2009）第 1205164 号土地使用权	3,210,879.82			3,137,905.30
常州市春江镇临江村常国用（2005）第 0139004 号土地使用权	11,603,490.99			11,333,118.39
铜陵县五松镇马冲村铜国用（2006）第 818 号土地使用权	2,204,887.20			2,154,393.60
灌南县灌国用（2006）第 02-4410 号土地使用权	3,439,978.44			3,359,978.88
灌南县灌国用（2006）第 02-4399 号土地使用权	3,900,000.00			3,810,000.00
灌南县灌国用（2007）第 02-5468 号土地使用权	1,873,647.50			1,830,657.50
技术使用权费	65,120.00			51,080.00
用友软件费	13,454.62			10,159.66
氰尿酸连续生产装置技术	951,807.20			879,518.00
常州市牛塘镇漕溪村武国用（2012）第 1200714 号土地使用权	607,128.51			594,567.27
常州市牛塘镇漕溪村武国用（2012）第 1200713 号土地使用权	8,819,726.55			8,637,249.51
灌南县灌国用（2007）第 02-5450 号	3,722,892.54			3,639,787.98
灌南县灌国用（2011）第 02-7177 号	3,075,125.07			2,993,968.27
灌南县灌国用（2011）第 356 号	15,395,964.26			15,079,438.54
灌南县灌国用（2011）第 280 号	6,951,764.74			6,808,657.78
灌南县灌国用（2011）第 279 号	2,760,868.44			2,704,041.00
灌南县灌国用（2011）第 277 号	7,052,267.39			6,907,126.67
灌南县灌国用（2011）第 340 号	2,667,800.45			2,606,233.29
灌南县灌国用（2011）第 278 号	3,054,528.60			2,991,658.88
灌南县灌国用（2011）第 357 号	4,416,670.55			4,325,448.47
BI 与 COGNOS 报表系统	-			694,166.67
Infor ERP 软件系统	-			673,881.56
合计	105,274,800.87			104,266,954.22
四、减值准备				
常州市牛塘镇丫河村武国用（2009）第 1205166 号土地使用权	-	-	-	-

常州市牛塘镇漕溪村武国用（2009）第 1205163 号土地使用权	-	-	-	-
常州市牛塘镇漕溪村武国用（2012）第 1200714 号土地使用权	-	-	-	-
常州市牛塘镇漕溪村武国用（2012）第 1200713 号土地使用权	-	-	-	-
常州市牛塘镇漕溪村武国用（2009）第 1205165 号土地使用权	-	-	-	-
常州市牛塘镇漕溪村武国用（2009）第 1205164 号土地使用权	-	-	-	-
常州市春江镇临江村常国用（2005）第 0139004 号土地使用权	-	-	-	-
铜陵县五松镇马冲村铜国用（2006）第 818 号土地使用权	-	-	-	-
灌南县灌国用（2006）第 02-4410 号土地使用权	-	-	-	-
灌南县灌国用（2006）第 02-4399 号土地使用权	-	-	-	-
灌南县灌国用（2007）第 02-5468 号土地使用权	-	-	-	-
技术使用权费	-	-	-	-
用友软件费	-	-	-	-
氰尿酸连续生产装置技术	-	-	-	-
常州市牛塘镇漕溪村武国用（2012）第 1200714 号土地使用权	-	-	-	-
常州市牛塘镇漕溪村武国用（2012）第 1200713 号土地使用权	-	-	-	-
灌南县灌国用（2007）第 02-5450 号	-	-	-	-
灌南县灌国用（2011）第 02-7177 号	-	-	-	-
灌南县灌国用（2011）第 356 号	-	-	-	-
灌南县灌国用（2011）第 280 号	-	-	-	-
灌南县灌国用（2011）第 279 号	-	-	-	-
灌南县灌国用（2011）第 277 号	-	-	-	-
灌南县灌国用（2011）第 340 号	-	-	-	-
灌南县灌国用（2011）第 278 号	-	-	-	-
灌南县灌国用（2011）第 357 号	-	-	-	-
BI 与 COGNOS 报表系统				
Infor ERP 软件系统	-	-	-	-
合计	-	-	-	-
五、账面价值				

常州市牛塘镇丫河村武国用（2009）第 1205166 号土地使用权	11,455,803.57			11,256,125.90
常州市牛塘镇漕溪村武国用（2009）第 1205163 号土地使用权	1,712,549.11			1,612,946.06
常州市牛塘镇漕溪村武国用（2009）第 1205165 号土地使用权	6,318,445.32			6,174,845.04
常州市牛塘镇漕溪村武国用（2009）第 1205164 号土地使用权	3,210,879.82			3,137,905.30
常州市春江镇临江村常国用（2005）第 0139004 号土地使用权	11,603,490.99			11,333,118.39
铜陵县五松镇马冲村铜国用（2006）第 818 号土地使用权	2,204,887.20			2,154,393.60
灌南县灌国用（2006）第 02-4410 号土地使用权	3,439,978.44			3,359,978.88
灌南县灌国用（2006）第 02-4399 号土地使用权	3,900,000.00			3,810,000.00
灌南县灌国用（2007）第 02-5468 号土地使用权	1,873,647.50			1,830,657.50
技术使用权费	65,120.00			51,080.00
用友软件费	13,454.62			10,159.66
氰尿酸连续生产装置技术	951,807.20			879,518.00
常州市牛塘镇漕溪村武国用（2012）第 1200714 号土地使用权	607,128.51			594,567.27
常州市牛塘镇漕溪村武国用（2012）第 1200713 号土地使用权	8,819,726.55			8,637,249.51
灌南县灌国用（2007）第 02-5450 号	3,722,892.54			3,639,787.98
灌南县灌国用（2011）第 02-7177 号	3,075,125.07			2,993,968.27
灌南县灌国用（2011）第 356 号	15,395,964.26			15,079,438.54
灌南县灌国用（2011）第 280 号	6,951,764.74			6,808,657.78
灌南县灌国用（2011）第 279 号	2,760,868.44			2,704,041.00
灌南县灌国用（2011）第 277 号	7,052,267.39			6,907,126.67
灌南县灌国用（2011）第 340 号	2,667,800.45			2,606,233.29
灌南县灌国用（2011）第 278 号	3,054,528.60			2,991,658.88
灌南县灌国用（2011）第 357 号	4,416,670.55			4,325,448.47
BI 与 COGNOS 报表系统	-			694,166.67
Infor ERP 软件系统	-			673,881.56
合计	105,274,800.87			104,266,954.22

本期摊销的无形资产金额为 2,387,391.08 元。

2012 年度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				
常州市牛塘镇丫河村武国用（2009）第 1205166 号土地使用权	13,105,318.70	-	-	13,105,318.70
常州市牛塘镇漕溪村武国用（2009）第 1205163 号土地使用权	1,875,518.30	-	-	1,875,518.30
常州市牛塘镇漕溪村武国用（2009）第 1205165 号土地使用权	7,180,047.00	-	-	7,180,047.00
常州市牛塘镇漕溪村武国用（2009）第 1205164 号土地使用权	3,648,727.00	-	-	3,648,727.00
常州市春江镇临江村常国用（2005）第 0139004 号土地使用权	13,518,630.24	-	-	13,518,630.24
铜陵县五松镇马冲村铜国用（2006）第 818 号土地使用权	2,524,680.00	-	-	2,524,680.00
灌南县灌国用（2006）第 02-4410 号土地使用权	3,999,975.00	-	-	3,999,975.00
灌南县灌国用（2006）第 02-4399 号土地使用权	4,500,000.00	-	-	4,500,000.00
灌南县灌国用（2007）第 02-5468 号土地使用权	2,149,500.00	-	-	2,149,500.00
技术使用权费	140,000.00	-	-	140,000.00
用友软件费	32,950.00	-	-	32,950.00
氰尿酸连续生产装置技术	-	1,000,000.00	-	1,000,000.00
常州市牛塘镇漕溪村武国用（2012）第 1200714 号土地使用权	606,300.00	21,763.91	-	628,063.91
常州市牛塘镇漕溪村武国用（2012）第 1200713 号土地使用权	8,802,700.00	321,154.95	-	9,123,854.95
灌南县灌国用（2007）第 02-5450 号	4,155,228.11	-	-	4,155,228.11
灌南县灌国用（2011）第 02-7177 号	3,246,271.96	-	-	3,246,271.96
灌南县灌国用（2011）第 356 号	15,817,942.93	-	-	15,817,942.93
灌南县灌国用（2011）第 280 号	7,155,347.00	-	-	7,155,347.00
灌南县灌国用（2011）第 279 号	2,841,374.00	-	-	2,841,374.00
灌南县灌国用（2011）第 277 号	7,257,036.00	-	-	7,257,036.00
灌南县灌国用（2011）第 340 号	2,750,000.00	-	-	2,750,000.00
灌南县灌国用（2011）第 278 号	3,143,484.00	-	-	3,143,484.00
灌南县灌国用（2011）第 357 号	4,538,300.00	-	-	4,538,300.00
合计	112,989,330.24	1,342,918.86	-	114,332,249.10
二、累计摊销				
常州市牛塘镇丫河村武国用（2009）第 1205166 号土地使用权	1,387,744.73	261,770.40	-	1,649,515.13
常州市牛塘镇漕溪村武国用（2009）第 1205163 号土地使用权	125,458.87	37,510.32	-	162,969.19
常州市牛塘镇漕溪村武国用（2009）第 1205165 号土地使用权	718,001.40	143,600.28	-	861,601.68
常州市牛塘镇漕溪村武国用（2009）第 1205164 号土地使用权	364,872.66	72,974.52	-	437,847.18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号土地使用权				
常州市春江镇临江村常国用（2005）第 0139004 号土地使用权	1,644,766.65	270,372.60	-	1,915,139.25
铜陵县五松镇马冲村铜国用（2006）第 818 号土地使用权	269,299.20	50,493.60	-	319,792.80
灌南县灌国用（2006）第 02-4410 号土地使用权	479,997.00	79,999.56	-	559,996.56
灌南县灌国用（2006）第 02-4399 号土地使用权	510,000.00	90,000.00	-	600,000.00
灌南县灌国用（2007）第 02-5468 号土地使用权	232,862.50	42,990.00	-	275,852.50
技术使用权费	60,840.00	14,040.00	-	74,880.00
用友软件费	16,200.42	3,294.96	-	19,495.38
氰尿酸连续生产装置技术	-	48,192.80	-	48,192.80
常州市牛塘镇漕溪村武国用（2012）第 1200714 号土地使用权	8,084.00	12,851.40	-	20,935.40
常州市牛塘镇漕溪村武国用（2012）第 1200713 号土地使用权	117,369.36	186,759.04	-	304,128.40
灌南县灌国用（2007）第 02-5450 号	349,231.01	83,104.56	-	432,335.57
灌南县灌国用（2011）第 02-7177 号	89,990.09	81,156.80	-	171,146.89
灌南县灌国用（2011）第 356 号	105,452.95	316,525.72	-	421,978.67
灌南县灌国用（2011）第 280 号	60,475.30	143,106.96	-	203,582.26
灌南县灌国用（2011）第 279 号	23,678.12	56,827.44	-	80,505.56
灌南县灌国用（2011）第 277 号	59,627.89	145,140.72	-	204,768.61
灌南县灌国用（2011）第 340 号	20,522.39	61,677.16	-	82,199.55
灌南县灌国用（2011）第 278 号	25,947.59	63,007.81	-	88,955.40
灌南县灌国用（2011）第 357 号	30,407.37	91,222.08	-	121,629.45
合计	6,700,829.50	2,356,618.73	-	9,057,448.23
三、账面净值				
常州市牛塘镇丫河村武国用（2009）第 1205166 号土地使用权	11,717,573.97			11,455,803.57
常州市牛塘镇漕溪村武国用（2009）第 1205163 号土地使用权	1,750,059.43			1,712,549.11
常州市牛塘镇漕溪村武国用（2009）第 1205165 号土地使用权	6,462,045.60			6,318,445.32
常州市牛塘镇漕溪村武国用（2009）第 1205164 号土地使用权	3,283,854.34			3,210,879.82
常州市春江镇临江村常国用（2005）第 0139004 号土地使用权	11,873,863.59			11,603,490.99
铜陵县五松镇马冲村铜国用（2006）第 818 号土地使用权	2,255,380.80			2,204,887.20
灌南县灌国用（2006）第 02-4410 号土地使用权	3,519,978.00			3,439,978.44
灌南县灌国用（2006）第 02-4399 号土地使用权	3,990,000.00			3,900,000.00
灌南县灌国用（2007）第 02-5468 号土地使用权	1,916,637.50			1,873,647.50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技术使用权费	79,160.00			65,120.00
用友软件费	16,749.58			13,454.62
氰尿酸连续生产装置技术	-			951,807.20
常州市牛塘镇漕溪村武国用（2012）第 1200714 号土地使用权	598,216.00			607,128.51
常州市牛塘镇漕溪村武国用（2012）第 1200713 号土地使用权	8,685,330.64			8,819,726.55
灌南县灌国用（2007）第 02-5450 号	3,805,997.10			3,722,892.54
灌南县灌国用（2011）第 02-7177 号	3,156,281.87			3,075,125.07
灌南县灌国用（2011）第 356 号	15,712,489.98			15,395,964.26
灌南县灌国用（2011）第 280 号	7,094,871.70			6,951,764.74
灌南县灌国用（2011）第 279 号	2,817,695.88			2,760,868.44
灌南县灌国用（2011）第 277 号	7,197,408.11			7,052,267.39
灌南县灌国用（2011）第 340 号	2,729,477.61			2,667,800.45
灌南县灌国用（2011）第 278 号	3,117,536.41			3,054,528.60
灌南县灌国用（2011）第 357 号	4,507,892.63			4,416,670.55
合计	106,288,500.74			105,274,800.87
四、减值准备				
常州市牛塘镇丫河村武国用（2009）第 1205166 号土地使用权	-	-	-	-
常州市牛塘镇漕溪村武国用（2009）第 1205163 号土地使用权	-	-	-	-
常州市牛塘镇漕溪村武国用（2012）第 1200714 号土地使用权	-	-	-	-
常州市牛塘镇漕溪村武国用（2012）第 1200713 号土地使用权	-	-	-	-
常州市牛塘镇漕溪村武国用（2009）第 1205165 号土地使用权	-	-	-	-
常州市牛塘镇漕溪村武国用（2009）第 1205164 号土地使用权	-	-	-	-
常州市春江镇临江村常国用（2005）第 0139004 号土地使用权	-	-	-	-
铜陵县五松镇马冲村铜国用（2006）第 818 号土地使用权	-	-	-	-
灌南县灌国用（2006）第 02-4410 号土地使用权	-	-	-	-
灌南县灌国用（2006）第 02-4399 号土地使用权	-	-	-	-
灌南县灌国用（2007）第 02-5468 号土地使用权	-	-	-	-
技术使用权费	-	-	-	-
用友软件费	-	-	-	-
氰尿酸连续生产装置技术	-	-	-	-
常州市牛塘镇漕溪村武国用（2012）第 1200714	-	-	-	-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号土地使用权				
常州市牛塘镇漕溪村武国用（2012）第 1200713 号土地使用权	-	-	-	-
灌南县灌国用（2007）第 02-5450 号	-	-	-	-
灌南县灌国用（2011）第 02-7177 号	-	-	-	-
灌南县灌国用（2011）第 356 号	-	-	-	-
灌南县灌国用（2011）第 280 号	-	-	-	-
灌南县灌国用（2011）第 279 号	-	-	-	-
灌南县灌国用（2011）第 277 号	-	-	-	-
灌南县灌国用（2011）第 340 号	-	-	-	-
灌南县灌国用（2011）第 278 号	-	-	-	-
灌南县灌国用（2011）第 357 号	-	-	-	-
合计	-	-	-	-
五、账面价值	-	-	-	-
常州市牛塘镇丫河村武国用（2009）第 1205166 号土地使用权	11,717,573.97			11,455,803.57
常州市牛塘镇漕溪村武国用（2009）第 1205163 号土地使用权	1,750,059.43			1,712,549.11
常州市牛塘镇漕溪村武国用（2009）第 1205165 号土地使用权	6,462,045.60			6,318,445.32
常州市牛塘镇漕溪村武国用（2009）第 1205164 号土地使用权	3,283,854.34			3,210,879.82
常州市春江镇临江村常国用（2005）第 0139004 号土地使用权	11,873,863.59			11,603,490.99
铜陵县五松镇马冲村铜国用（2006）第 818 号土地使用权	2,255,380.80			2,204,887.20
灌南县灌国用（2006）第 02-4410 号土地使用权	3,519,978.00			3,439,978.44
灌南县灌国用（2006）第 02-4399 号土地使用权	3,990,000.00			3,900,000.00
灌南县灌国用（2007）第 02-5468 号土地使用权	1,916,637.50			1,873,647.50
技术使用权费	79,160.00			65,120.00
用友软件费	16,749.58			13,454.62
氰尿酸连续生产装置技术	-			951,807.20
常州市牛塘镇漕溪村武国用（2012）第 1200714 号土地使用权	598,216.00			607,128.51
常州市牛塘镇漕溪村武国用（2012）第 1200713 号土地使用权	8,685,330.64			8,819,726.55
灌南县灌国用（2007）第 02-5450 号	3,805,997.10			3,722,892.54
灌南县灌国用（2011）第 02-7177 号	3,156,281.87			3,075,125.07
灌南县灌国用（2011）第 356 号	15,712,489.98			15,395,964.26
灌南县灌国用（2011）第 280 号	7,094,871.70			6,951,764.74
灌南县灌国用（2011）第 279 号	2,817,695.88			2,760,868.44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灌南县灌国用（2011）第 277 号	7,197,408.11			7,052,267.39
灌南县灌国用（2011）第 340 号	2,729,477.61			2,667,800.45
灌南县灌国用（2011）第 278 号	3,117,536.41			3,054,528.60
灌南县灌国用（2011）第 357 号	4,507,892.63			4,416,670.55
合计	106,288,500.74			105,274,800.87

本期摊销的无形资产金额为 2,356,618.73 元。

2011 年度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				
常州市牛塘镇丫河村武国用（2009）第 1205166 号土地使用权	13,105,318.70	-	-	13,105,318.70
常州市牛塘镇漕溪村武国用（2009）第 1205163 号土地使用权	1,875,518.30	-	-	1,875,518.30
常州市牛塘镇漕溪村武国用（2009）第 1205165 号土地使用权	7,180,047.00	-	-	7,180,047.00
常州市牛塘镇漕溪村武国用（2009）第 1205164 号土地使用权	3,648,727.00	-	-	3,648,727.00
常州市春江镇临江村常国用（2005）第 0139004 号土地使用权	13,518,630.24	-	-	13,518,630.24
铜陵县五松镇马冲村铜国用（2006）第 818 号土地使用权	2,524,680.00	-	-	2,524,680.00
灌南县灌国用（2006）第 02-4410 号土地使用权	3,999,975.00	-	-	3,999,975.00
灌南县灌国用（2006）第 02-4399 号土地使用权	4,500,000.00	-	-	4,500,000.00
灌南县灌国用（2007）第 02-5468 号土地使用权	2,149,500.00	-	-	2,149,500.00
连云港灌南县堆沟镇宿舍用地	400,000.00	-	400,000.00	-
技术使用权费	140,000.00	-	-	140,000.00
用友软件费	32,950.00	-	-	32,950.00
牛塘镇漕溪村办公大楼土地使用权	-	606,300.00	-	606,300.00
牛塘镇漕溪村生产车间及仓库土地使用权	-	8,802,700.00	-	8,802,700.00
灌南县灌国用（2007）第 02-5450 号	-	4,155,228.11	-	4,155,228.11
灌南县灌国用（2011）第 02-7177 号	-	3,246,271.96	-	3,246,271.96
灌南县灌国用（2011）第 356 号	-	15,817,942.93	-	15,817,942.93
灌南县灌国用（2011）第 280 号	-	7,155,347.00	-	7,155,347.00
灌南县灌国用（2011）第 279 号	-	2,841,374.00	-	2,841,374.00
灌南县灌国用（2011）第 277 号	-	7,257,036.00	-	7,257,036.00
灌南县灌国用（2011）第 340 号	-	2,750,000.00	-	2,750,000.00
灌南县灌国用（2011）第 278 号	-	3,143,484.00	-	3,143,484.00
灌南县灌国用（2011）第 357 号	-	4,538,300.00	-	4,538,300.00
合计	53,075,346.24	60,313,984.00	400,000.00	112,989,330.24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二、累计摊销	-			
常州市牛塘镇丫河村武国用（2009）第 1205166 号土地使用权	1,030,281.40	357,463.33	-	1,387,744.73
常州市牛塘镇漕溪村武国用（2009）第 1205163 号土地使用权	74,236.24	51,222.63	-	125,458.87
常州市牛塘镇漕溪村武国用（2009）第 1205165 号土地使用权	574,401.12	143,600.28	-	718,001.40
常州市牛塘镇漕溪村武国用（2009）第 1205164 号土地使用权	291,898.14	72,974.52	-	364,872.66
常州市春江镇临江村常国用（2005）第 0139004 号土地使用权	1,374,394.05	270,372.60	-	1,644,766.65
铜陵县五松镇马冲村铜国用（2006）第 818 号土地使用权	218,805.60	50,493.60	-	269,299.20
灌南县灌国用（2006）第 02-4410 号土地使用权	399,997.50	79,999.50	-	479,997.00
灌南县灌国用（2006）第 02-4399 号土地使用权	420,000.00	90,000.00	-	510,000.00
灌南县灌国用（2007）第 02-5468 号土地使用权	189,872.50	42,990.00	-	232,862.50
连云港灌南县堆沟镇宿舍用地	16,666.67	1,333.33	18,000.00	-
技术使用权费	46,800.00	14,040.00	-	60,840.00
用友软件费	12,905.42	3,295.00	-	16,200.42
牛塘镇漕溪村办公大楼土地使用权	-	8,084.00	-	8,084.00
牛塘镇漕溪村生产车间及仓库土地使用权	-	117,369.36	-	117,369.36
灌南县灌国用（2007）第 02-5450 号	-	349,231.01	-	349,231.01
灌南县灌国用（2011）第 02-7177 号	-	89,990.09	-	89,990.09
灌南县灌国用（2011）第 356 号	-	105,452.95	-	105,452.95
灌南县灌国用（2011）第 280 号	-	60,475.30	-	60,475.30
灌南县灌国用（2011）第 279 号	-	23,678.12	-	23,678.12
灌南县灌国用（2011）第 277 号	-	59,627.89	-	59,627.89
灌南县灌国用（2011）第 340 号	-	20,522.39	-	20,522.39
灌南县灌国用（2011）第 278 号	-	25,947.59	-	25,947.59
灌南县灌国用（2011）第 357 号	-	30,407.37	-	30,407.37
合计	4,650,258.64	2,068,570.86	18,000.00	6,700,829.50
三、账面净值				
常州市牛塘镇丫河村武国用（2009）第 1205166 号土地使用权	12,075,037.30			11,717,573.97
常州市牛塘镇漕溪村武国用（2009）第 1205163 号土地使用权	1,801,282.06			1,750,059.43
常州市牛塘镇漕溪村武国用（2009）第 1205165 号土地使用权	6,605,645.88			6,462,045.60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常州市牛塘镇漕溪村武国用（2009）第 1205164 号土地使用权	3,356,828.86			3,283,854.34
常州市春江镇临江村常国用（2005）第 0139004 号土地使用权	12,144,236.19			11,873,863.59
铜陵县五松镇马冲村铜国用（2006）第 818 号土地使用权	2,305,874.40			2,255,380.80
灌南县灌国用（2006）第 02-4410 号土地使用权	3,599,977.50			3,519,978.00
灌南县灌国用（2006）第 02-4399 号土地使用权	4,080,000.00			3,990,000.00
灌南县灌国用（2007）第 02-5468 号土地使用权	1,959,627.50			1,916,637.50
连云港灌南县堆沟镇宿舍用地	383,333.33			-
技术使用权费	93,200.00			79,160.00
用友软件费	20,044.58			16,749.58
牛塘镇漕溪村办公大楼土地使用权	-			598,216.00
牛塘镇漕溪村生产车间及仓库土地使用权	-			8,685,330.64
灌南县灌国用（2007）第 02-5450 号	-			3,805,997.10
灌南县灌国用（2011）第 02-7177 号	-			3,156,281.87
灌南县灌国用（2011）第 356 号	-			15,712,489.98
灌南县灌国用（2011）第 280 号	-			7,094,871.70
灌南县灌国用（2011）第 279 号	-			2,817,695.88
灌南县灌国用（2011）第 277 号	-			7,197,408.11
灌南县灌国用（2011）第 340 号	-			2,729,477.61
灌南县灌国用（2011）第 278 号	-			3,117,536.41
灌南县灌国用（2011）第 357 号	-			4,507,892.63
合计	48,425,087.60			106,288,500.74
四、减值准备				
常州市牛塘镇丫河村武国用（2009）第 1205166 号土地使用权	-	-	-	-
常州市牛塘镇漕溪村武国用（2009）第 1205163 号土地使用权	-	-	-	-
常州市牛塘镇漕溪村武国用（2009）第 1205165 号土地使用权	-	-	-	-
常州市牛塘镇漕溪村武国用（2009）第 1205164 号土地使用权	-	-	-	-
常州市春江镇临江村常国用（2005）第 0139004 号土地使用权	-	-	-	-
铜陵县五松镇马冲村铜国用（2006）第 818 号土地使用权	-	-	-	-
灌南县灌国用（2006）第 02-4410 号土地使用权	-	-	-	-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灌南县灌国用（2006）第 02-4399 号土地使用权	-	-	-	-
灌南县灌国用（2007）第 02-5468 号土地使用权	-	-	-	-
连云港灌南县堆沟镇宿舍用地	-	-	-	-
技术使用权费	-	-	-	-
用友软件费	-	-	-	-
牛塘镇漕溪村办公大楼土地使用权	-	-	-	-
牛塘镇漕溪村生产车间及仓库土地使用权	-	-	-	-
灌南县灌国用（2007）第 02-5450 号	-	-	-	-
灌南县灌国用（2011）第 02-7177 号	-	-	-	-
灌南县灌国用（2011）第 356 号	-	-	-	-
灌南县灌国用（2011）第 280 号	-	-	-	-
灌南县灌国用（2011）第 279 号	-	-	-	-
灌南县灌国用（2011）第 277 号	-	-	-	-
灌南县灌国用（2011）第 340 号	-	-	-	-
灌南县灌国用（2011）第 278 号	-	-	-	-
灌南县灌国用（2011）第 357 号	-	-	-	-
合计	-	-	-	-
五、账面价值				
常州市牛塘镇丫河村武国用（2009）第 1205166 号土地使用权	12,075,037.30			11,717,573.97
常州市牛塘镇漕溪村武国用（2009）第 1205163 号土地使用权	1,801,282.06			1,750,059.43
常州市牛塘镇漕溪村武国用（2009）第 1205165 号土地使用权	6,605,645.88			6,462,045.60
常州市牛塘镇漕溪村武国用（2009）第 1205164 号土地使用权	3,356,828.86			3,283,854.34
常州市春江镇临江村常国用（2005）第 0139004 号土地使用权	12,144,236.19			11,873,863.59
铜陵县五松镇马冲村铜国用（2006）第 818 号土地使用权	2,305,874.40			2,255,380.80
灌南县灌国用（2006）第 02-4410 号土地使用权	3,599,977.50			3,519,978.00
灌南县灌国用（2006）第 02-4399 号土地使用权	4,080,000.00			3,990,000.00
灌南县灌国用（2007）第 02-5468 号土地使用权	1,959,627.50			1,916,637.50
连云港灌南县堆沟镇宿舍用地	383,333.33			-
技术使用权费	93,200.00			79,160.00
用友软件费	20,044.58			16,749.58
牛塘镇漕溪村办公大楼土地使用权	-			598,216.00
牛塘镇漕溪村生产车间及仓库土地使用权	-			8,685,330.64
灌南县灌国用（2007）第 02-5450 号	-			3,805,997.10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灌南县灌国用(2011)第02-7177号	-			3,156,281.87
灌南县灌国用(2011)第356号	-			15,712,489.98
灌南县灌国用(2011)第280号	-			7,094,871.70
灌南县灌国用(2011)第279号	-			2,817,695.88
灌南县灌国用(2011)第277号	-			7,197,408.11
灌南县灌国用(2011)第340号	-			2,729,477.61
灌南县灌国用(2011)第278号	-			3,117,536.41
灌南县灌国用(2011)第357号	-			4,507,892.63
合计	48,425,087.60			106,288,500.74

本期摊销的无形资产金额为 2,068,570.86 元。

(2) 期末不存在应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形。

(3)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情况：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公司	土地武国用(2009)第1205166	13,105,318.70	1,980,078.00	11,125,240.70
公司	土地武国用(2009)第1205163	1,875,518.30	281,327.40	1,594,190.90
公司	土地武国用(2012)第1200714	628,063.91	39,777.26	588,286.65
公司	土地武国用(2012)第1200713	9,123,854.95	577,843.96	8,546,010.99
子公司常州市临江化工有限公司	土地武国用(2009)第1205165号	7,180,047.00	1,077,002.10	6,103,044.90
子公司常州市临江化工有限公司	土地常国用(2005)第0139004号	13,518,630.24	2,320,698.15	11,197,932.09
子公司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常州第一分公司	土地武国用(2009)第1205164号	3,648,727.00	547,308.96	3,101,418.04
子公司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	土地灌国用(2007)第02-5450号	4,155,228.11	557,635.25	3,597,592.86
子公司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	土地灌国用(2011)第02-7177号	3,246,271.96	293,322.67	2,952,949.29
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土地灌国用(2006)第02-5468	2,149,500.00	340,337.50	1,809,162.50
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土地灌国用(2006)第02-4410	3,999,975.00	679,995.90	3,319,979.10
合计		62,631,135.17	8,695,327.15	53,935,808.02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7,374,417.71	3,434,700.93	14,073,327.81	2,874,353.57
存货跌价准备	6,492,984.70	1,291,795.67	5,815,410.83	1,202,687.1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59,291.77	53,893.76	7,838,448.95	1,193,345.27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586,769.00	88,015.35
无形资产摊销	796,880.50	119,532.08	796,880.50	119,532.08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16,079,211.53	3,205,682.88	15,260,508.81	3,004,833.31
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	42,839,741.65	8,837,717.62	33,407,211.62	7,435,569.12
递延收益	3,375,000.00	556,250.00	3,375,000.00	556,250.00
安全生产费	4,686,903.67	1,023,647.51	5,400,824.71	1,192,290.40
子公司可弥补亏损	14,439,746.33	3,609,936.58	12,924,419.24	3,231,104.82
小计	106,444,177.86	22,133,157.03	99,478,801.47	20,897,981.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小计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 得税负债互抵金额	-	-	-	-
互抵后报表列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444,177.86	22,133,157.03	99,478,801.47	20,897,981.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续上表)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4,703,582.06	2,826,064.08	13,716,463.51	2,682,434.24
存货跌价准备	4,380,170.19	921,844.85	3,075,764.33	620,063.7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929,050.68	1,402,332.14	10,256,196.27	1,645,279.20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317,604.62	47,640.69	317,604.62	47,640.69
无形资产摊销	796,880.50	119,532.08	796,880.50	119,532.08
应付职工薪酬	13,700,823.67	2,631,730.01	9,495,273.94	1,816,071.73
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	8,744,614.14	1,648,047.66	10,570,787.35	2,451,499.78
递延收益	2,470,000.00	420,500.00	700,000.00	105,000.00
安全生产费	9,786,049.76	2,241,872.74	9,791,049.69	2,087,687.83
子公司可弥补亏损	7,805,970.04	1,951,492.51	-	-
小计	71,634,745.66	14,211,056.76	58,720,020.21	11,575,209.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小计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 得税负债互抵金额	-	-	-	-
互抵后报表列报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634,745.66	14,211,056.76	58,720,020.21	11,575,209.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14、资产减值准备

(1) 2014 年 1-6 月

项目	年初数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14,073,327.81	3,486,537.00	-	185,447.10	17,374,417.71
二、存货跌价准备	5,815,410.83	2,313,448.33	-	1,635,874.46	6,492,984.70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	-	-	-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	-	-	-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注]	13,386,510.93	-	-	10,655,041.24	2,731,469.69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	-	-	-	-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注]	586,769.00	-	-	586,769.00	-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	-	-	-	-
十四、其他	-	-	-	-	-
合计	33,862,018.57	5,799,985.33	-	13,063,131.80	26,598,872.10

[注]本期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转销 10,655,041.24 元及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转销 586,769.00 元系因公司铜陵分公司及子公司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整体搬迁固定资产清理所致。

(2) 2013 年度

项目	年初数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14,703,582.06	904,415.75	-	1,534,670.00	14,073,327.81
二、存货跌价准备	4,380,170.19	2,468,499.15	-	1,033,258.51	5,815,410.83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	-	-	-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	-	-	-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注]	13,394,535.50	-	-	8,024.57	13,386,510.93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	-	-	-	-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317,604.62	269,164.38	-	-	586,769.00

项目	年初数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	-	-	-	-
十四、其他	-	-	-	-	-
合计	32,795,892.37	3,642,079.28	-	2,575,953.08	33,862,018.57

[注]本期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转销 8,024.57 元系因公司子公司常州市临江化工有限公司及公司铜陵分公司固定资产清理所致。

(3) 2012 年度

项目	年初数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13,716,463.51	2,125,464.12	1,041,335.58	97,009.99	14,703,582.06
二、存货跌价准备	3,075,764.33	2,263,533.81	-	959,127.95	4,380,170.19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	-	-	-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	-	-	-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注]	13,398,201.90	-	-	3,666.40	13,394,535.50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	-	-	-	-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317,604.62	-	-	-	317,604.62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	-	-	-	-
十四、其他	-	-	-	-	-
合计	30,508,034.36	4,388,997.93	1,041,335.58	1,059,804.34	32,795,892.37

[注]本期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转销 3,666.40 元系因公司子公司常州市临江化工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清理所致。

(4) 2011 年度

项目	年初数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14,462,665.46	521,569.89	1,153,278.84	114,493.00	13,716,463.51
二、存货跌价准备	3,766,401.60	512,667.17	-	1,203,304.44	3,075,764.33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	-	-	-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	-	-	-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713,321.30	684,880.60	-	-	13,398,201.90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注]	7,546,639.66	-	-	7,546,639.66	-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317,604.62	-	-	-	317,604.62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	-	-	-	-
十四、其他	-	-	-	-	-
合计	38,806,632.64	1,719,117.66	1,153,278.84	8,864,437.10	30,508,034.36

[注]系公司子公司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上年从海门市常亚化工有限公司采购旧设备作为工程物资，本期进行清理导致相应的减值准备转销。

15、短期借款

(1) 分类情况

借款类别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45,000,000.00	-
抵押借款	28,000,000.00	23,000,000.00
保证借款	608,000,000.00	600,900,000.00
抵押加担保借款	135,000,000.00	80,000,000.00
担保加保理借款	30,900,000.00	23,700,000.00
保理借款	-	-
质押借款	111,485,128.74	62,694,253.97
担保加抵押加担保金质押	-	-
合计	958,385,128.74	790,294,253.97

(续上表)

借款类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	-
抵押借款	28,000,000.00	50,000,000.00

借款类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575,000,000.00	515,000,000.00
抵押加担保借款	115,000,000.00	95,600,000.00
担保加保理借款	22,000,000.00	60,000,000.00
保理借款	40,000,000.00	-
质押借款	103,073,111.07	-
担保加抵押加担保金质押	50,000,000.00	-
合计	933,073,111.07	720,600,000.00

(2) 期末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6、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208,053,497.05	254,626,944.26
一至二年	2,186,998.25	6,203,468.66
二至三年	254,715.89	2,763,567.77
三年以上	1,353,436.46	200,483.13
合计	211,848,647.65	263,794,463.82

(续上表)

账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79,947,611.52	129,867,981.25
一至二年	5,486,465.08	2,711,901.57
二至三年	253,494.57	507,983.39
三年以上	212,970.14	703,409.73
合计	185,900,541.31	133,791,275.94

(2) 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一年以上应付账款金额 3,795,150.60 元,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 1.79%, 主要为尚未与供应商结算的货款及工程款尾款。

(4) 期末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常州市长江热能有限公司	-	520,504.60
常州友邦净水材料有限公司	-	57,449.62
常州市牛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79,297.00	883,474.00
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	8,878,865.45	1,893,026.44
合计	9,958,162.45	3,354,454.66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宣城亚邦化工有限公司	441,308.00	841,308.00
新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5,614.00	2,751,979.30
常州市长江热能有限公司	392,139.65	378,561.03
常州仪赛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20,782.02	129,447.59
常州友邦净水材料有限公司	204,127.05	40,500.00
常州市牛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132,358.20	1,323,886.20
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	10,546,597.32	7,239,141.34
常州市佳森化工有限公司	-	7,500.00
合计	13,752,926.24	12,712,323.46

17、预收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龄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50,401,230.38	22,737,331.76
一至二年	435,040.07	246,220.72
二至三年	141,397.06	123,087.55
三年以上	156,407.25	119,581.26
合计	51,134,074.76	23,226,221.29

(续上表)

账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7,554,996.28	10,812,256.66
一至二年	223,060.06	344,682.59
二至三年	245,749.02	84,297.16
三年以上	104,145.56	30,973.40
合计	8,127,950.92	11,272,209.81

(2) 预收款项中的外币余额

外币名称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美元	508,246.50	6.1528	3,127,139.07	620,184.64	6.0969	3,781,203.73
合计	508,246.50		3,127,139.07	620,184.64		3,781,203.73

(续上表)

外币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美元	267,892.25	6.2855	1,683,836.74	176,265.50	6.3009	1,110,631.29
合计	267,892.25		1,683,836.74	176,265.50		1,110,631.29

(3) 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

项。

(4)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一年以上预收款项金额为 732,844.38 元, 占预收款项余额的 1.43%, 主要是尚未结算完毕的尾款。

18、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项目

2014 年 1-6 月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7,582,296.58	121,381,418.15	126,738,945.41	42,224,769.32
二、职工福利费	-	6,812,688.50	6,735,488.50	77,200.00
三、社会保险费	-	13,788,017.35	13,788,017.35	-
四、住房公积金及住房补贴	9,506,353.95	3,018,168.00	3,017,724.00	9,506,797.95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850,270.05	1,575,198.84	840,691.97	6,584,776.92
六、辞退福利	-	2,357,679.42	-	2,357,679.42
七、其他	-	-	-	-
合计	62,938,920.58	148,933,170.26	151,120,867.23	60,751,223.61

(续上表)

2013 年度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630,271.72	202,548,637.97	188,596,613.11	47,582,296.58
二、职工福利费	-	11,064,922.05	11,064,922.05	-
三、社会保险费	50,429.30	26,212,741.83	26,263,171.13	-
四、住房公积金及住房补贴	9,503,893.95	5,196,762.81	5,194,302.81	9,506,353.95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197,473.73	4,204,540.77	2,551,744.45	5,850,270.05
六、其他	-	97,474.00	97,474.00	-
合计	47,382,068.70	249,325,079.43	233,768,227.55	62,938,920.58

(续上表)

2012 年度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110,699.23	163,751,770.19	166,232,197.70	33,630,271.72
二、职工福利费	-	7,971,180.07	7,971,180.07	-
三、社会保险费	340,438.51	21,348,945.00	21,638,954.21	50,429.30
四、住房公积金及住房补贴	9,493,813.95	4,279,466.00	4,269,386.00	9,503,893.95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06,704.89	3,591,103.40	1,800,334.56	4,197,473.73
六、其他	-	-	-	-
合计	48,351,656.58	200,942,464.66	201,912,052.54	47,382,068.70

(续上表)

2011 年度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321,590.74	152,631,071.24	146,841,962.75	36,110,699.23
二、职工福利费	-	7,609,246.57	7,609,246.57	-
三、社会保险费	-142,770.67	17,216,463.47	16,733,254.29	340,438.51
四、住房公积金及住房补贴	9,461,302.95	3,012,011.99	2,979,500.99	9,493,813.95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16,999.50	3,132,029.47	1,642,324.08	2,406,704.89
六、其他	-	606.00	606.00	-
合计	40,557,122.52	183,601,428.74	175,806,894.68	48,351,656.58

(2) 期末应付职工薪酬无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

19、应交税费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72,147,727.56	27,419,545.76
增值税	17,559,386.79	8,022,274.25
营业税	-	119.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930,135.95	412,230.33
教育费附加	877,969.32	412,111.12
个人所得税	210,779.40	265,218.76
房产税	644,095.47	558,381.58
印花税	132,090.97	79,360.94
地方基金	302,801.12	53,800.00
其他	540,042.05	544,721.54
合计	93,345,028.63	37,767,763.48

(续上表)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5,089,197.48	2,959,022.77
增值税	3,175,259.28	4,529,311.60
营业税	308,125.80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3,211.90	238,832.18
教育费附加	8,414.61	227,233.41
个人所得税	449,017.61	136,029.98
房产税	71,571.95	1,020,765.56
印花税	159,478.77	66,640.59
地方基金	53,800.00	46,000.00
其他	436,731.69	501,448.98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9,914,809.09	9,725,285.07

20、应付利息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利息	2,711,992.25	1,361,294.16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	-
企业债券利息	-	-
合计	2,711,992.25	1,361,294.16

(续上表)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利息	1,984,022.38	1,359,799.07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	-
企业债券利息	-	-
合计	1,984,022.38	1,359,799.07

21、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8,940,350.89	4,880,361.79
一至二年	317,000.00	549,530.00
二至三年	270,000.00	397,320.33
三年以上	1,141,175.00	773,854.67
合计	10,668,525.89	6,601,066.79

(续上表)

账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6,603,567.82	9,134,971.56
一至二年	855,393.33	1,493,030.59
二至三年	713,030.58	59,961.66
三年以上	76,825.18	17,340.18
合计	8,248,816.91	10,705,303.99

(2) 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情况。

(3)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往来单位（项目）	金额	内容
运费	4,945,502.14	应付运费
浙江尔乐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1,820,500.00	应付安装费及拆除费
武进区慈善总会	1,000,000.00	应付公益捐赠
江苏协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10,000.00	安全保证金
连云港市南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60,000.00	安全保证金
合计	8,336,002.14	

22、其他非流动负债

（1）分类情况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收益	3,375,000.00	3,375,000.00
合计	3,375,000.00	3,375,0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收益	2,470,000.00	1,500,000.00
合计	2,470,000.00	1,500,000.00

（2）项目明细情况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引导资金--分散红 FB 定位硝化/加氢还原及标准化新技术的研发	-	-	与收益相关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非汞法制备还原棕 BR 项目	1,375,000.00	1,375,000.00	与收益相关
节约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一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集中供热工程	5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国家发改委及工信部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资金补助-年产 8000 吨还原染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500,000.00	1,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375,000.00	3,375,0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引导资金--分散红 FB 定位硝化/加氢还原及标准化新技术的研发	-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非汞法制备还原棕 BR 项目	1,075,000.00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1-氨基蒽醌清洁生产新工艺开发及示范	495,000.00	-	与收益相关
节约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集中供热工程	500,000.00	-	与资产相关
国家发改委及工信部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资金补助-年产 8000 吨还原染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400,000.00	-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470,000.00	1,500,000.00	

23、股本

(1) 按类别列示

股份类别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未流通股	216,000,000.00	216,000,000.00
合计	216,000,000.00	216,000,000.00

(续上表)

股份类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未流通股	216,000,000.00	216,000,000.00
合计	216,000,000.00	216,000,000.00

(2) 股东所持股份情况

2014 年 1-6 月

股东单位	比例 (%)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比例 (%)
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8.45	83,056,000.00	-	-	83,056,000.00	38.45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7.41	16,000,000.00	-	-	16,000,000.00	7.41
许旭东	5.93	12,800,000.00	-	-	12,800,000.00	5.93
卢建平	2.96	6,400,000.00	-	-	6,400,000.00	2.96
杨建泽	2.22	4,800,000.00	-	-	4,800,000.00	2.22
刘培兴等自然人	43.03	92,944,000.00	-	-	92,944,000.00	43.03
合计	100.00	216,000,000.00	-	-	216,000,000.00	100.00

(续上表)

2013 年度

股东单位	比例 (%)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比例 (%)
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8.45	83,056,000.00	-	-	83,056,000.00	38.45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7.41	16,000,000.00	-	-	16,000,000.00	7.41
许旭东	5.93	12,800,000.00	-	-	12,800,000.00	5.93
卢建平	2.96	6,400,000.00	-	-	6,400,000.00	2.96

2013 年度

股东单位	比例 (%)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比例 (%)
杨建泽	2.22	4,800,000.00	-	-	4,800,000.00	2.22
刘培兴等自然人	43.03	92,944,000.00	-	-	92,944,000.00	43.03
合计	100.00	216,000,000.00	-	-	216,000,000.00	100.00

(续上表)

2012 年度

股东单位	比例 (%)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比例 (%)
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8.45	83,056,000.00	-	-	83,056,000.00	38.45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7.41	16,000,000.00	-	-	16,000,000.00	7.41
许旭东	5.93	12,800,000.00	-	-	12,800,000.00	5.93
卢建平	2.96	6,400,000.00	-	-	6,400,000.00	2.96
杨建泽	2.22	4,800,000.00	-	-	4,800,000.00	2.22
刘培兴等自然人	43.03	92,944,000.00	-	-	92,944,000.00	43.03
合计	100.00	216,000,000.00	-	-	216,000,000.00	100.00

(续上表)

2011 年度

股东单位	比例 (%)	年初数	本期增加[注 2]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比例 (%)
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 1]	38.45	51,910,000.00	31,146,000.00	-	83,056,000.00	38.45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7.41	10,000,000.00	6,000,000.00	-	16,000,000.00	7.41
许旭东	5.93	8,000,000.00	4,800,000.00	-	12,800,000.00	5.93
卢建平	2.96	4,000,000.00	2,400,000.00	-	6,400,000.00	2.96
杨建泽	2.22	3,000,000.00	1,800,000.00	-	4,800,000.00	2.22
刘培兴等自然人	43.03	58,090,000.00	34,854,000.00	-	92,944,000.00	43.03
合计	100.00	135,000,000.00	81,000,000.00	-	216,000,000.00	100.00

[注 1] 亚邦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6 日更名为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 2] 根据公司 2011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 公司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100.00 万元, 公司按每 10 股转增 6 股的比例, 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8,100 万股, 每股面值 1 元, 计增加股本 8,100.00 万元。本次增资业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天衡验字 (2011) 018 号验资报告审验。

(2) 公司股本形成过程详见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

24、资本公积

(1) 分类情况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67,812,185.45	167,812,185.45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资本公积	13,771,958.63	13,771,958.63
合计	181,584,144.08	181,584,144.08

(续上表)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67,812,185.45	167,812,185.45
其他资本公积	13,771,958.63	13,771,958.63
合计	181,584,144.08	181,584,144.08

(2) 增减变动情况

1) 2014 年 1-6 月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6 月 30 日
股本溢价	167,812,185.45	-	-	167,812,185.45
其他资本公积	13,771,958.63	-	-	13,771,958.63
合计	181,584,144.08	-	-	181,584,144.08

2) 2013 年度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67,812,185.45	-	-	167,812,185.45
其他资本公积	13,771,958.63	-	-	13,771,958.63
合计	181,584,144.08	-	-	181,584,144.08

3) 2012 年度

项目	201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67,812,185.45	-	-	167,812,185.45
其他资本公积	13,771,958.63	-	-	13,771,958.63
合计	181,584,144.08	-	-	181,584,144.08

4) 2011 年度

项目	201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注]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248,812,185.45	-	81,000,000.00	167,812,185.45
其他资本公积	14,341,799.88	-	569,841.25	13,771,958.63
合计	263,153,985.33	-	81,569,841.25	181,584,144.08

[注]根据公司 2011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 公司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100.00 万元, 公司按每 10 股转增 6 股的比例, 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8,100 万股, 每股面值 1 元, 计增加股本 8,100.00 万元。

25、专项储备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6 月 30 日
安全生产费	7,812,537.94	5,088,514.25	5,591,168.09	7,309,884.10
合计	7,812,537.94	5,088,514.25	5,591,168.09	7,309,884.10

(续上表)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7,575,318.65	9,424,808.06	9,187,588.77	7,812,537.94
合计	7,575,318.65	9,424,808.06	9,187,588.77	7,812,537.94

(续上表)

项目	201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7,491,399.85	9,268,898.17	9,184,979.37	7,575,318.65
合计	7,491,399.85	9,268,898.17	9,184,979.37	7,575,318.65

(续上表)

项目	201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9,512,431.61	9,356,760.19	11,377,791.95	7,491,399.85
合计	9,512,431.61	9,356,760.19	11,377,791.95	7,491,399.85

26、盈余公积

(1) 分类情况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77,360,685.62	77,360,685.62
任意盈余公积	-	-
合计	77,360,685.62	77,360,685.62

(续上表)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52,070,097.11	46,913,214.37
任意盈余公积	-	-
合计	52,070,097.11	46,913,214.37

(2) 增减变动情况

2014 年 1-6 月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77,360,685.62	-	-	77,360,685.62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77,360,685.62	-	-	77,360,685.62

(续上表)

2013 年度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52,070,097.11	25,290,588.51	-	77,360,685.62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52,070,097.11	25,290,588.51	-	77,360,685.62

(续上表)

2012 年度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46,913,214.37	5,156,882.74	-	52,070,097.11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46,913,214.37	5,156,882.74	-	52,070,097.11

(续上表)

2011 年度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26,426,450.54	20,486,763.83	-	46,913,214.37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26,426,450.54	20,486,763.83	-	46,913,214.37

27、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468,686,644.33	320,978,213.76
加：本期净利润	394,585,773.27	259,399,019.0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25,290,588.5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注]	216,000,000.00	86,4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647,272,417.60	468,686,644.33

(续上表)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287,237,004.23	195,499,809.20
加：本期净利润	125,298,092.27	179,723,958.8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156,882.74	20,486,763.8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注]	86,400,000.00	67,5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20,978,213.76	287,237,004.23

[注] 根据 2011 年 3 月 8 日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3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派发现

金红利总额 67,500,000.00 元。

根据 2012 年 3 月 20 日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1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86,400,000.00 元。

根据 2013 年 3 月 20 日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1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86,400,000.00 元。

根据 2014 年 2 月 18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1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216,000,000.00 元。

28、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分类情况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1,421,052,385.60	707,315,280.67	1,908,661,683.45	1,261,120,461.75
其他业务	734,239.63	586,978.80	2,232,941.38	2,176,537.75
合计	1,421,786,625.23	707,902,259.47	1,910,894,624.83	1,263,296,999.50

(续上表)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1,603,494,181.03	1,177,764,287.81	1,648,867,966.49	1,137,104,067.11
其他业务	1,863,354.79	1,546,288.36	7,675,581.03	6,887,375.08
合计	1,605,357,535.82	1,179,310,576.17	1,656,543,547.52	1,143,991,442.19

(2) 主营业务分产品类别列示

1) 2014 年 1-6 月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分散染料商品	701,842,291.12	345,459,156.68	50.78%
分散染料滤饼	284,230,205.12	140,061,447.97	50.72%
还原染料商品	122,553,724.06	61,906,061.53	49.49%
还原染料滤饼	96,007,802.82	53,639,283.73	44.13%
染料中间体	203,328,630.02	96,814,514.31	52.39%
其他	13,089,732.46	9,434,816.45	27.92%
合计	1,421,052,385.60	707,315,280.67	50.23%

2) 2013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分散染料商品	910,280,369.39	582,073,324.26	36.06%
分散染料滤饼	330,625,623.33	213,202,782.89	35.52%
还原染料商品	196,889,221.41	131,715,572.62	33.10%
还原染料滤饼	177,288,988.16	113,736,049.32	35.85%
染料中间体	262,032,073.44	196,420,442.29	25.04%
其他	31,545,407.72	23,972,290.37	24.01%
合计	1,908,661,683.45	1,261,120,461.75	33.93%

3) 2012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分散染料商品	789,168,762.43	571,917,048.48	27.53%
分散染料滤饼	259,613,156.71	183,352,161.44	29.37%
还原染料商品	174,953,260.51	127,833,821.38	26.93%
还原染料滤饼	141,908,944.07	96,555,639.71	31.96%
染料中间体	211,605,682.97	174,325,348.05	17.62%
其他	26,244,374.34	23,780,268.75	9.39%
合计	1,603,494,181.03	1,177,764,287.81	26.55%

4) 2011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分散染料商品	832,433,743.91	555,193,569.52	33.30%
分散染料滤饼	278,124,817.72	175,157,542.54	37.02%
还原染料商品	166,118,880.50	123,873,038.56	25.43%
还原染料滤饼	155,287,719.45	106,396,547.05	31.48%
染料中间体	188,271,121.33	151,044,620.00	19.77%
其他	28,631,683.58	25,438,749.44	11.15%
合计	1,648,867,966.49	1,137,104,067.11	31.04%

(3) 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列示如下

1) 2014 年 1-6 月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境内	1,116,947,733.36	567,151,084.74	49.22%
境外	304,104,652.24	140,164,195.93	53.91%
合计	1,421,052,385.60	707,315,280.67	50.23%

2) 2013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境内	1,437,662,000.48	958,832,524.39	33.31%
境外	470,999,682.97	302,287,937.36	35.82%
合计	1,908,661,683.45	1,261,120,461.75	33.93%

3) 2012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境内	1,212,855,200.91	899,427,818.19	25.84%
境外	390,638,980.12	278,336,469.62	28.75%
合计	1,603,494,181.03	1,177,764,287.81	26.55%

4) 2011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境内	1,201,628,598.40	838,840,136.85	30.19%
境外	447,239,368.09	298,263,930.27	33.31%
合计	1,648,867,966.49	1,137,104,067.11	31.04%

(4)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14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3,487,634.83	6.58%
浙江博澳染料工业有限公司	31,391,345.98	2.21%
宁波嘉鹏化工有限公司	30,985,094.43	2.18%
亨斯迈(美国)化学有限公司	29,299,408.48	2.06%
浙江嘉业化工有限公司	25,091,859.01	1.76%
合计	210,255,342.73	14.79%

2) 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3,567,608.32	6.99%
亨斯迈(美国)化学有限公司	62,791,013.77	3.29%
浙江博澳染料工业有限公司	44,563,661.54	2.33%
印度 COLOURTEX INDUSTRIES LTD	30,136,495.09	1.58%
上海鑫宏染料销售中心	29,123,346.17	1.52%
合计	300,182,124.89	15.71%

3) 2012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9,553,645.14	5.58%
亨斯迈(美国)化学有限公司	50,783,521.16	3.16%
浙江亿得化工有限公司	29,169,345.05	1.82%
韩国京仁洋行	22,144,601.83	1.38%
阿图贸易有限公司	20,548,139.47	1.28%
合计	212,199,252.65	13.22%

4) 2011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9,631,845.53	4.20%
亨斯迈（美国）化学有限公司	39,216,028.55	2.37%
新加坡 KIRI 控股有限公司	35,000,279.75	2.11%
韩国京仁洋行	24,401,268.56	1.47%
绍兴经济开发区富源染化供应站	20,484,170.90	1.24%
合计	188,733,593.29	11.39%

29、营业税金及附加

（1）明细情况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营业税	-	18,052.08
城建税	6,906,356.62	6,192,199.83
教育费附加	6,367,686.89	5,821,862.34
其他	-	4,420.00
合计	13,274,043.51	12,036,534.25

（续上表）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税	29,882.12	18,729.67
城建税	4,689,150.96	4,300,080.17
教育费附加	4,372,248.06	3,980,339.69
其他	-	-
合计	9,091,281.14	8,299,149.53

（2）报告期执行的法定税率参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之三。

30、销售费用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16,100,491.02	20,787,349.41
行政办公费用	1,236,592.03	3,709,865.45
运输装卸费用	17,072,655.68	30,264,759.47
业务招待费	2,717,454.50	4,635,057.88
其他费用	90,687.05	236,135.93
合计	37,217,880.28	59,633,168.14

（续上表）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职工薪酬	15,142,513.51	16,295,506.59

行政办公费用	3,493,131.94	2,747,736.59
运输装卸费用	26,399,205.93	23,644,064.18
业务招待费	2,795,222.10	4,818,856.37
其他费用	259,107.81	1,764,340.15
合计	48,089,181.29	49,270,503.88

31、管理费用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35,089,599.68	52,550,585.68
行政办公费用	6,314,343.99	13,930,247.80
研究开发费用	53,306,145.50	51,075,960.11
环保专项费用	16,779,096.26	31,752,003.47
业务招待费	4,971,162.10	10,609,763.21
各项税费	4,993,180.80	6,541,277.31
折旧及摊销	4,140,987.15	6,690,064.66
财产保险费	900,591.40	1,967,129.22
安全生产费	5,088,514.25	9,424,808.06
环境卫生费	90,588.00	1,436,775.52
咨询审计费	540,207.93	1,576,324.68
安保费用	3,435,734.44	5,703,702.15
其他	517,352.16	556,640.43
合计	136,167,503.66	193,815,282.30

(续上表)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职工薪酬	46,430,372.68	46,103,887.69
行政办公费用	9,844,626.21	14,098,076.17
研究开发费用	43,492,032.18	43,642,329.52
环保专项费用	21,704,840.50	24,326,247.70
业务招待费	7,103,155.34	7,590,574.22
各项税费	6,231,535.19	9,687,526.09
折旧及摊销	5,722,008.05	7,420,084.85
财产保险费	1,969,471.40	1,751,582.98
安全生产费	9,268,898.17	8,786,918.94
环境卫生费	243,878.00	1,475,470.00
咨询审计费	1,563,525.81	2,657,890.00
安保费用	3,926,076.98	3,616,665.47
其他	1,592,322.76	1,573,950.07
合计	159,092,743.27	172,731,203.70

32、财务费用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29,065,253.09	55,750,343.90
减：利息收入	591,096.23	2,551,326.29
汇兑损失	-2,527,527.24	7,591,480.88
金融机构手续费	942,117.98	1,027,845.98
应收票据贴息支出	3,839,982.19	3,573,940.77
其他	2,183,974.67	1,990,711.27
合计	32,912,704.46	67,382,996.51

(续上表)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利息支出	56,022,424.13	42,520,694.47
减：利息收入	517,813.52	1,733,221.90
汇兑损失	2,521,313.41	5,509,085.21
金融机构手续费	1,017,144.17	1,069,320.21
应收票据贴息支出	2,454,942.20	3,340,483.49
其他	1,440,000.00	3,867,215.69
合计	62,938,010.39	54,573,577.17

33、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坏账准备	3,486,537.00	904,415.75
存货跌价准备	2,313,448.33	2,468,499.1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269,164.38
合计	5,799,985.33	3,642,079.28

(续上表)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坏账准备	1,084,128.54	-631,708.95
存货跌价准备	2,263,533.81	512,667.1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684,880.60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合计	3,347,662.35	565,838.82

34、投资收益

(1) 分类情况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379,248.44	9,048,704.2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持有至到期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其他	-	-
合计	2,379,248.44	9,048,704.22

(续上表)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540,586.85	1,100,816.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持有至到期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其他	-	-
合计	7,540,586.85	1,100,816.00

(2) 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3)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79,248.44	9,048,704.22
合计	2,379,248.44	9,048,704.22

(续上表)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40,586.85	1,100,816.00
合计	7,540,586.85	1,100,816.00

35、营业外收入

(1) 分类情况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政府补助利得	43,069,184.21	5,177,500.00
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	2,111.21
罚款、违约金收入	42,820.00	100,505.00
其他	791,496.79	1,252,973.81
合计	43,903,501.00	6,533,090.02

(续上表)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政府补助利得	2,905,960.00	3,762,990.00
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7,975.77	3,794,097.10
罚款、违约金收入	78,927.12	252,951.55
其他	480,908.58	1,134,978.00
合计	3,473,771.47	8,945,016.65

(2) 政府补助

①2014 年 1-6 月

项目	金额	说明
政府搬迁补偿	42,560,664.21	铜陵县政府对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整体搬迁补偿款
先进企业奖励	160,000.00	2014 年常州市牛塘镇政府表彰产业经济先进企业奖励款
先进企业奖励	10,000.00	2014 年常州市牛塘镇政府表彰产业经济先进企业奖励款
外向型经济专项资金补助	50,000.00	2014 年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拨付 2013 年外向型经济专项资金
外经贸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67,500.00	常州市财政局拨付 2013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稳定就业补贴	220,020.00	铜陵市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补贴
专利维持资助金	1,000.00	常州市知识产权局 2013 年度常州市国内发明专利维持资助
合计	43,069,184.21	

上述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

②2013 年度

项目	金额	说明
分散红 60(2012 常州市武进区第十五批科技发展(省级高新技术产品奖励)项目计划)	10,000.00	2012 年武进区科技局与财政局发放省级高新技术产品奖励
1-氨基蒽醌清洁生产新工艺开发及示范	425,000.00	2012 年常州市武进区科技局和财政局发放第十一批科技发展(科技计划匹配)项目计划匹配经费
1-氨基蒽醌清洁生产新工艺开发及示范	210,000.00	2013 年度财政部发放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课题经费
牛塘财政所工业奖励款	100,000.00	2012 年度武进区财政局、经济和信息局发放工业经济稳定增长促转型专项奖励资金
财政工业纳税奖及科技创新奖	70,000.00	财政局发放全镇产业经济稳定发展的考核奖励和武进区表彰产业经济先进企业奖励款
1-氨基蒽醌清洁生产新工艺开发及示范	500,000.00	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发放 2013 年常州市第六批科技计划(上级科技项目匹配)项目经费

分散红 92（省级高新技术奖励）	10,000.00	2013 年牛塘镇财政所武进区发放第一批科技发展（省级高新技术产品奖励）项目计划款
铜陵市失业保险基金--稳定就业补贴款	218,100.00	2011 年铜陵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放稳定就业补贴
财政局纳税大户奖	20,000.00	铜陵县财政局发放 2011 年度纳税大户奖励
2011 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奖励	50,000.00	铜陵市科学技术局 2012 年上半年科技创新政策的兑现项目
2012 年十强企业奖励款	20,000.00	铜陵市经信委 2012 年度十强企业奖励
铜陵县 2011 年科技资助奖励款	450,000.00	铜陵县科技局 2011 年科技资助项目
铜陵市技术标准项目奖励--承担国家标准起草单位奖励	150,000.00	铜陵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发放标准项目奖励款
铜陵市财政局 2012 年纳税大户奖励款	20,000.00	铜陵市财政局 2012 年度纳税大户奖励款
2012 年安徽省科学技术二等奖	40,000.00	铜陵市财政局 2012 年安徽省科学技术二等奖
江苏省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外经贸转型升级	129,400.00	江苏省财政厅、商务厅关于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外经贸转型升级的专项资金
灌南县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引导资金	100,000.00	灌南县环境保护局发放环境保护引导资金
1-氨基蒽清洁生产新工艺开发及示范	495,000.00	财政部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1-氨基蒽清洁生产新工艺开发及示范项目结转递延收益
1-氨基蒽清洁生产新工艺开发及示范	640,000.00	财政部 2013 年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预算拨款—1-氨基蒽清洁生产新工艺开发及示范项目
省高新技术产品奖励	10,000.00	省高新技术产品奖励
县级技改专项资金	1,050,000.00	连云港市 2013 年度第二批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450,000.00	连云港市 2013 年度第二批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铜陵知识产权专利补助	10,000.00	铜陵知识产权专利补助
合计	5,177,500.00	

上述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

③2012 年度

项目	金额	说明
上市申报补贴	400,000.00	武进区财政局上市申报补贴
先进企业奖励	95,000.00	武进牛塘镇政府先进企业奖励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开发项目拨款	865,000.00	财政部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1-氨基蒽清洁生产新工艺开发及示范项目结转递延收益
2011 年度工业经济转型升级专项奖励	30,000.00	武进区财政局及及经济和信息化局专项基金奖励
2011 年度重点企业清洁生产补助明细表	20,000.00	武进区财政局及环境保护局重点企业清洁生产补助
科技奖励资金	300,000.00	常州市财政局及科技局 2012 年第一批科技奖励资金
常州市武进区专利发展资金资助项目及奖励	960.00	常州市武进区科技局及财政局专利发展资金资助项目及奖励
2011 年十强企业奖励	10,000.00	铜陵县科信委 2011 年十强企业奖励
2010 年省级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引导资金	600,000.00	江苏省财政厅及科技厅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分散红 FB 定位硝化/加氢还原及标准化新技术的研发项目
2010 年常州市武进区科技发展（工业）计划项目补助	200,000.00	常州市武进区科技局及财政局科技发展项目补助-分散红 FB 定位硝化/加氢还原及标准化新技术的研发项目

2010 年省工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补助	100,000.00	江苏省财政厅及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节能及循环经济项目补助—压榨式使用 1-氨基蒽醌系统过滤机技术改造项目
2011 年主要污染物减排专项资金	30,000.00	铜陵市环境监察支队 2011 年主要污染物现场端建设资金补助
2011 年常州市五大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对外开拓）	255,000.00	常州市财政局及商务局 2011 年外贸企业出口品牌扶持资金
合计	2,905,960.00	

上述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

④2011 年度

项目	金额	说明
先进企业奖励基金	25,000.00	常州市牛塘镇政府表彰产业经济先进企业奖励补助
专利补贴款	26,290.00	常州市武进区政府发放的专利补贴
高新技术产品奖励款	20,000.00	常州市牛塘镇财政所拨付的省高新技术产品奖励
项目补助经费	100,000.00	常州市武进区政府发放的产学研项目补助经费
项目课题经费	620,000.00	国家技术部发放的项目课题经费
安监局联网补贴款	5,000.00	常州市武进区政府发放的补贴
项目科技进步奖金	140,000.00	常州市牛塘镇财政所拨付的项目科技进步奖
节能技术改造款	100,000.00	灌南县财政局拨付节能技术改造补助
财政扶持款	900,000.00	灌南县财政局拨付财源建设专项资金
财政补贴款	20,000.00	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发放的财政补贴
财政补贴款	68,800.00	常州市财政局发放的财政补贴
化工重点技术改造专项补助款	1,200,000.00	灌南县财政拨付华尔化工重点技术改造专项补助
环保补助款	30,000.00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发放的环保补助款
企业不裁员奖励款	100,000.00	铜陵市财政局发放企业不裁员奖励
科技立项补助款	30,000.00	铜陵县科技局拨付科技立项补助
科技奖励款	20,000.00	铜陵市科技局拨付科技奖励款
科技奖励款	50,000.00	铜陵市科技局拨付科技奖励款
国家级创新基金	56,000.00	铜陵市科技局拨付国家级创新基金
科技奖励款	60,000.00	铜陵市科技局拨付科技进步奖奖金
稳定就业补贴款	191,900.00	铜陵市社保中心拨付稳定就业补贴款
合计	3,762,990.00	

上述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

（3）报告期内取得的营业外收入均计入了各期非经常性损益。

36、营业外支出

（1）分类情况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注]	43,559,925.44	684,469.42
捐赠支出	1,000,000.00	5,676,000.00
罚款、违约滞纳金等	672,001.26	62,480.47
其他	89,675.63	117,029.37
合计	45,321,602.33	6,539,979.26

[注] 其中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及公司铜陵分公司整体搬迁固定资产清理损失金额为 42,560,664.21 元。

(续上表)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7,789.49	3,094,223.22
捐赠支出	12,000.00	245,000.00
罚款、违约滞纳金等	68,150.81	247,337.18
其他	541,503.92	1,231,368.52
合计	689,444.22	4,817,928.92

(2) 报告期内发生的营业外支出均计入了各期非经常性损益。

37、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本期所得税费用	95,814,405.99	67,313,140.88
上年所得税汇算清缴差额	308,392.29	104,144.2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35,175.92	-6,686,924.35
合计	94,887,622.36	60,730,360.75

(续上表)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本期所得税费用	30,858,931.89	51,414,035.28
上年所得税汇算清缴差额	291,818.66	68,941.36
递延所得税费用	-2,635,847.51	1,132,800.46
合计	28,514,903.04	52,615,777.10

38、每股收益

项目	注释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1	394,585,773.27	259,399,019.08	125,298,092.27	179,723,958.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2	395,739,759.44	259,485,213.53	122,930,389.06	176,475,064.03
报告期月份数	M0	6	12	12	12
期末股份总数		216,000,000.00	216,000,000.00	216,000,000.00	216,00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股份数	S1	-	-	-	81,000,000.00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增加股份数	Si	-	-	-	-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	216,000,000.00	216,000,000.00	216,000,000.00	216,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1	1.8268	1.2009	0.5801	0.8321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	1.8321	1.2013	0.5691	0.8170

注：基本每股收益=P÷S

$$S=S_0+S_1+Si \times Mi \div M_0 - Sj \times Mj \div M_0 - S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39、支付或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筹资活动、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收到的补贴收入及专项拨款	1,071,869.79	6,082,500.00
收到的利息收入	591,096.23	2,551,326.29
收到的保证金及押金	1,933,560.43	-
其他	-	1,792,970.49
合计	3,596,526.45	10,426,796.78

（续上表）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收到的补贴收入及专项拨款	3,875,960.00	3,762,990.00
收到的利息收入	517,813.52	1,733,221.90
收到的保证金及押金	695,000.00	-
其他	793,642.92	1,913,748.34
合计	5,882,416.44	7,409,960.24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支付的各项保证金及押金	97,000.00	383,000.00
支付的银行各项费用	3,126,092.65	3,018,557.25
营业外支出	391,881.05	541,817.84
支付的运费装卸费	15,536,166.81	34,378,325.02
支付的行政办公费	6,242,129.13	11,039,894.76
支付的业务招待费	7,874,014.60	14,646,901.08
支付的研发费	2,893,918.63	4,230,522.57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支付的环保专项费	3,746,985.49	7,740,006.61
支付的财产保险费	1,268,317.95	2,786,186.71
支付的安全生产费	1,027,460.46	3,055,073.50
支付的其他费用	5,781,879.59	12,733,982.45
其他支出	1,761,676.89	2,629,038.58
合计	49,747,523.25	97,183,306.37

(续上表)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支付的资金往来款	-	1,495,066.64
支付的各项保证金及押金	635,000.00	732,893.01
支付的银行各项费用	1,617,144.17	4,936,535.90
营业外支出	572,027.08	1,722,173.85
支付的运费装卸费	31,956,057.88	21,734,765.38
支付的行政办公费	8,260,475.64	9,695,978.92
支付的业务招待费	9,316,015.90	12,294,970.19
支付的研发费	4,088,180.20	6,293,566.96
支付的环保专项费	6,355,094.98	9,631,325.81
支付的财产保险费	1,593,589.51	1,999,245.97
支付的安全生产费	2,456,819.61	1,426,371.56
支付的其他费用	10,716,314.27	14,833,099.93
其他支出	596,833.79	1,940,394.76
合计	78,163,553.03	88,736,388.88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收到的安徽亚邦搬迁补偿款	20,000,000.00	-	-	-
收回的购买连云港宿舍预付款	-	7,000,000.00	-	-
收回的土地预出让款	-	30,000,000.00	-	-
合计	20,000,000.00	37,000,000.00	-	-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安徽亚邦整体搬迁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4,495,405.96	-	-	-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收回的借款质押保证金存款	30,953,596.46	170,500,000.00	-	-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支付的借款质押保证金存款	73,615,561.36	133,221,467.54	70,300,000.00	-

40、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94,585,773.27	259,399,019.08
加：资产减值准备	5,799,985.33	3,642,079.2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8,637,208.40	70,394,199.54
无形资产摊销	1,459,356.14	2,387,391.0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86,728.38	140,401.6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9,031.45	541,956.5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9,065,253.09	55,750,343.9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79,248.44	-9,048,704.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35,175.92	-6,686,924.3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770,346.34	-111,381,446.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6,692,591.26	-236,430,260.0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116,681.75	98,378,010.43
其他	-2,838,290.97	5,515,321.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285,057.56	132,601,388.77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0,903,979.06	93,852,957.2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3,852,957.23	200,132,307.38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051,021.83	-106,279,350.15

(续上表)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5,298,092.27	179,723,958.86
加：资产减值准备	3,347,662.35	565,838.8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3,571,342.29	57,867,969.10
无形资产摊销	2,356,618.73	2,068,570.8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975.77	-2,767,899.0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7,789.49	2,068,025.2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6,022,424.13	42,520,694.4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540,586.85	-1,100,816.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35,847.51	1,132,800.4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759,684.23	-60,077,966.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2,110,363.94	-77,699,055.7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538,973.28	-15,294,737.21
其他	504,410.28	-2,526,964.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652,854.52	126,480,419.44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0,132,307.38	163,594,087.5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63,594,087.57	183,553,834.11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538,219.81	-19,959,746.54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190,903,979.06	93,852,957.23
其中: 库存现金	469,736.42	577,855.6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0,434,242.64	93,275,101.6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903,979.06	93,852,957.23

(续上表)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200,132,307.38	163,594,087.57
其中: 库存现金	1,474,133.07	1,069,019.60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8,658,174.31	162,525,067.9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132,307.38	163,594,087.57

六、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 万元)	母公司对本 公司的持股 比例(%)	母公司对本 公司的表决 权比例(%)	组织机构 代码
亚邦投资控股集团 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江苏常州	许小初	投资	10,000.00	38.45	38.45	25094254-3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 控制人	住所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	
许小初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延政东路 50 号	-	3,425	3,425	15.86%
许旭东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丫河村委高家村 47 号	1,280	166	1,446	6.69%

许小初与许旭东系兄弟关系。

2、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 元：人民币)	本公司合计持 股比例(%)	本公司合计表 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江苏亚邦进出口有 限公司	全资 子公司	江苏常州	许旭东	进出口	500.00	100.00	100.00	73114320-8
常州市临江化工有 限公司	全资 子公司	江苏常州	许旭东	生产销售	4,350.00	100.00	100.00	25106061-4
安徽亚邦化工有限 公司	全资 子公司	安徽铜陵	钱光友	生产销售	6,000.00	100.00	100.00	73166770-6
江苏华尔化工有限 公司	间接控股	江苏连云港	许旭东	生产销售	9,000.00	100.00	100.00	79106413-0

海门市常亚化工有限公司[注]	间接控股	江苏海门	冯忠宇	生产销售	1,000.00	100.00	100.00	68160551-4
连云港亚邦供热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江苏连云港	许旭东	生产供应	1,500.00	100.00	100.00	78908268-X
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江苏连云港	刘培兴	废水及固废处理	3,000.00	100.00	100.00	69332444-5
连云港亚邦制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江苏连云港	许旭东	销售	3,000.00	100.00	100.00	58997400-X

[注]海门市常亚化工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5 月 11 日办妥工商注销手续。

3、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宣城亚邦化工有限公司	与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754859727
连云港亚邦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亚邦化工集团连云港投资有限公司)[注 1]	与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75586726X
常州市武进亚邦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与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733301468
常州亚邦制药有限公司	与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743704842
常州市牛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与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770526279
常州亚邦化学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	729001104
江苏亚邦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	134793798
常州中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对其有重大影响	250844062
常州彩博塑胶化工有限公司(原名常州亚邦塑胶染料有限公司)[注 2]	关联自然人对其有重大影响	769127246
常州友邦净水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93009220X
常州市佳森化工有限公司	与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752719528
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	与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250939723
常州光辉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137161374
新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常州新日化学有限公司)[注 3]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796137730
常州市长江热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728000513
常州仪赛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668376905
常州东昊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746801349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漳州亚邦化学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754951857
天津亚邦化学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767609014
江苏亚邦颜料有限公司	与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68782083X
连云港市金国农化有限公司	与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14108341X
连云港市亚晖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对其有重大影响	782072657
江苏道博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579534780
陶玉芳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小初的配偶	-
王庆英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旭东的配偶	-

[注 1] 亚邦化工集团连云港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更名为连云港亚邦投资有限公司。

[注 2] 常州亚邦塑胶染料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名称变更为常州彩博塑胶化工有限公司，同时因关联自然人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进行了股权转让，该公司自 2011 年 7 月开始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报告期内该公司的往来及交易持续披露。

[注 3] 常州新日化学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名称变更为新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常州彩博塑胶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价	-	-	2,340,021.36	0.12
常州友邦净水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价	202,222.23	0.01	863,401.70	0.05
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	市场价	3,132,643.59	0.64	5,680,049.76	0.56
常州友邦净水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	市场价	115,468.38	0.02	194,726.51	0.02
新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	市场价	-	-	5,975,620.52	0.59
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能源	市场价	9,702,264.96	11.55	21,715,145.36	13.28
常州市牛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能源	市场价	2,026,947.86	2.41	3,671,505.26	2.25
常州市长江热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能源	市场价	2,749,268.04	3.27	4,824,354.83	2.95
常州市牛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污水处理费	市场价	1,118,383.00	82.74	2,866,200.00	89.12
连云港金国农化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固废处理	市场价	197,036.00	4.24	579,550.00	6.91
连云港市亚晖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固废处理	市场价	164,080.00	3.53	223,160.00	2.66
江苏道博化工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固废处理	市场价	256,970.00	5.53	1,022,647.50	12.20

(续上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常州彩博塑胶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4,971,664.10	0.94	17,130,882.71	1.07
常州市武进亚邦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价	-	-	217,502.01	0.01
常州友邦净水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112,811.96	0.07	1,443,179.48	0.09
常州市佳森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价	-	-	53,547.01	-
宣城亚邦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	市场价	-	-	1,788,048.72	0.19
常州彩博塑胶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	市场价	-	-	2,374,745.30	0.25
常州市佳森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	市场价	-	-	2,378,722.68	0.25
江苏亚邦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	市场价	5,763.25	-	271,953.42	0.03
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	市场价	5,430,235.90	0.57	6,346,375.90	0.67
常州友邦净水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	市场价	223,329.06	0.02	180,982.91	0.02
新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	市场价	10,478,355.42	1.09	24,790,632.49	2.74
常州仪赛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	市场价	84,828.61	0.01	558,314.05	0.06
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能源	市场价	22,262,702.94	15.31	21,011,138.27	13.45
常州市牛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能源	市场价	2,636,426.07	1.81	1,690,276.93	1.08
连云港亚邦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能源	市场价	-	-	47,329.20	0.03
常州市长江热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能源	市场价	3,956,111.18	2.72	4,371,528.32	2.79
常州市牛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污水处理费	市场价	3,053,623.00	72.58	1,996,578.00	46.66
连云港金囤农化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固废处理	市场价	110,220.00	8.71	-	-
连云港市亚晖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固废处理	市场价	60,360.00	4.77	-	-
连云港亚邦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长期资产	销售固定资产	市场价	-	-	7,291,005.00	73.91
常州友邦净水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长期资产	销售固定资产	市场价	-	-	29,423.08	0.30
连云港亚邦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长期资产	销售无形资产	市场价	-	-	383,298.84	100.00
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长期资产	购买固定资产	市场价	-	-	3,415,085.00	3.96
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长期资产	购买无形资产	市场价	-	-	9,409,000.00	15.60
连云港亚邦投资有限公司	购买长期资产	购买无形资产	市场价	-	-	2,750,000.00	4.56

(2) 关联担保情况

1) 关联方信用担保情况

2014 年 1-6 月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许旭东	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14-2-10	2015-2-9	未履行完毕
公司	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3-5-17	2015-5-16	未履行完毕
公司	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3-1-7	2016-11-13	未履行完毕[注 1]
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许小初、陶玉芳、许旭东、王庆英	公司	49,000,000.00	2014-2-28	2017-2-2	未履行完毕
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33,000,000.00	2011-3-1	2014-3-1	已履行完毕
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许小初、陶玉芳	公司	65,000,000.00	2012-4-20	2014-4-20	已履行完毕
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许旭东、王庆英	公司	50,000,000.00	2013-11-29	2014-9-28	未履行完毕
许小初、许旭东	公司	55,000,000.00	2012-5-2	2014-5-2	已履行完毕
许小初、许旭东	公司	55,000,000.00	2014-5-21	2017-4-23	未履行完毕
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55,000,000.00	2012-2-15	2015-2-15	未履行完毕
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40,000,000.00	2013-4-26	2014-4-25	已履行完毕
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许旭东、王庆英	公司	40,000,000.00	2014-1-3	2016-11-1	未履行完毕
许旭东、常州东昊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	20,000,000.00	2013-5-28	2016-9-28	未履行完毕[注 2]
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100,000,000.00	2013-8-29	2014-8-21	未履行完毕
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常州东昊化工有限公司、许小初、陶玉芳	公司	100,000,000.00	2013-4-24	2016-10-24	未履行完毕[注 3]
常州东昊化工有限公司、许旭东	公司	20,000,000.00	2013-8-13	2014-4-23	已履行完毕
常州东昊化工有限公司、许旭东	公司	9,200,000.00	2013-12-30	2014-6-27	已履行完毕
许小初、许旭东、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60,000,000.00	2013-08-22	2015-08-22	未履行完毕
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30,000,000.00	2014-3-31	2017-3-30	未履行完毕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公司、许旭东	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03-07	2017-03-06	未履行完毕
公司	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02-11	2017-02-10	未履行完毕
公司、许旭东	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3-3-5	2014-3-4	已履行完毕
公司、许旭东、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3-12-9	2016-12-08	未履行完毕
常州中房实业有限公司、公司、许旭东	常州市临江化工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3-5-6	2016-10-12	未履行完毕[注 4]
常州中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市临江化工有限公司	101,000,000.00	2013-3-1	2015-2-28	未履行完毕
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许旭东、王庆英	常州市临江化工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3-3-1	2015-2-28	未履行完毕

[注 1]该担保期限至合同项下发生的最新的借款合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故担保期限延长至 2016

年 11 月 13 日。

[注 2]同[注 1]所述原因，担保期限延长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

[注 3]同[注 1]所述原因，担保期限延长至 2016 年 10 月 24 日。

[注 4]同[注 1]所述原因，担保期限延长至 2016 年 10 月 12 日。

2013 年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公司	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2-1-11	2013-1-10	已履行完毕
公司	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3-5-17	2015-5-16	未履行完毕
公司	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2-3-20	2013-5-14	已履行完毕
公司	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3-1-7	2016-11-13	未履行完毕
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许旭东	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12-11-16	2013-11-16	已履行完毕
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33,000,000.00	2011-3-1	2014-3-1	已履行完毕
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许小初、陶玉芳	公司	65,000,000.00	2012-4-20	2014-4-20	已履行完毕
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许旭东、王庆英	公司	50,000,000.00	2013-11-29	2014-9-28	未履行完毕
许小初、许旭东	公司	55,000,000.00	2012-5-2	2014-5-2	已履行完毕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55,000,000.00	2012-2-15	2015-2-15	未履行完毕
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40,000,000.00	2012-1-13	2013-1-13	已履行完毕
许旭东、常州东昊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	20,000,000.00	2012-9-24	2013-9-24	已履行完毕
许旭东	公司	49,000,000.00	2012-12-27	2013-12-26	已履行完毕
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40,000,000.00	2013-4-26	2014-4-25	已履行完毕
许旭东、常州东昊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	20,000,000.00	2013-5-28	2016-9-28	未履行完毕
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25,000,000.00	2013-3-28	2013-12-19	已履行完毕
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100,000,000.00	2013-8-29	2014-8-21	未履行完毕
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常州东昊化工有限公司、许小初、陶玉芳	公司	100,000,000.00	2013-4-24	2016-10-24	未履行完毕
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25,000,000.00	2012-9-12	2013-9-12	已履行完毕
常州东昊化工有限公司、许旭东	公司	20,000,000.00	2013-8-13	2014-4-23	已履行完毕
常州东昊化工有限公司、许旭东	公司	9,200,000.00	2013-12-30	2014-6-27	已履行完毕
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许旭东、许小初	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60,000,000.00	2011-6-27	2013-9-7	已履行完毕
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许旭东、王庆英	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50,000,000.00	2012-04-10	2013-04-09	已履行完毕
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许旭东	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50,000,000.00	2012-11-16	2013-11-15	已履行完毕
许小初、许旭东、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60,000,000.00	2013-08-22	2015-08-22	未履行完毕
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20,000,000.00	2013-3-7	2013-9-7	已履行完毕
公司、许旭东	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2-11-16	2013-11-15	已履行完毕
公司、许旭东、王庆英	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2-10-18	2013-10-17	已履行完毕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公司、许旭东	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3-3-5	2014-3-4	已履行完毕
公司、许旭东、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3-12-9	2016-12-08	未履行完毕
常州中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市临江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1-2-22	2013-2-21	已履行完毕
许旭东、王庆英	常州市临江化工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1-2-22	2013-2-21	已履行完毕
公司、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市临江化工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1-1-25	2013-1-24	已履行完毕
常州中房实业有限公司、公司、许旭东	常州市临江化工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3-5-6	2016-10-12	未履行完毕
常州中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市临江化工有限公司	101,000,000.00	2013-3-1	2015-2-28	未履行完毕
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许旭东、王庆英	常州市临江化工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3-3-1	2015-2-28	未履行完毕

2012 年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公司	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1-1-6	2012-1-6	已履行完毕
公司	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0-12-6	2012-12-5	已履行完毕
公司	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2-1-11	2013-1-10	已履行完毕
公司	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2-3-20	2013-5-14	已履行完毕
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许旭东	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11-11-11	2012-11-11	已履行完毕
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许旭东	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12-11-16	2013-11-16	已履行完毕
许旭东	公司	35,000,000.00	2011-3-25	2012-3-21	已履行完毕
许旭东、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55,000,000.00	2011-6-23	2012-9-3	已履行完毕
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55,000,000.00	2012-2-15	2015-2-15	未履行完毕
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33,000,000.00	2011-3-1	2014-3-1	已履行完毕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许小初、陶玉芳	公司	65,000,000.00	2012-4-20	2014-4-20	已履行完毕
许小初、许旭东	公司	55,000,000.00	2012-5-2	2014-5-2	已履行完毕
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40,000,000.00	2012-1-13	2013-1-13	已履行完毕
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许旭东、许小初	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60,000,000.00	2011-6-27	2013-9-7	已履行完毕
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许旭东、王庆英	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50,000,000.00	2012-04-10	2013-04-09	已履行完毕
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许旭东	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50,000,000.00	2012-11-16	2013-11-15	已履行完毕
常州中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市临江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1-2-22	2013-2-21	已履行完毕
许旭东、王庆英	常州市临江化工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1-2-22	2013-2-21	已履行完毕
公司、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市临江化工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1-1-25	2013-1-24	已履行完毕
常州中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许旭东	常州市临江化工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1-11-15	2012-11-14	已履行完毕
许旭东、常州东昊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	20,000,000.00	2011-12-5	2012-12-4	已履行完毕
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许小初、陶玉芳	公司	170,000,000.00	2011-11-10	2012-11-10	已履行完毕
常州东昊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	100,000,000.00	2011-11-10	2012-11-10	已履行完毕
许旭东、常州东昊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	20,000,000.00	2012-9-24	2013-9-24	已履行完毕
许旭东	公司	49,000,000.00	2012-12-27	2013-12-26	已履行完毕
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25,000,000.00	2012-9-12	2013-9-12	已履行完毕
公司	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1-9-23	2012-9-22	已履行完毕
公司	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1-12-15	2012-12-14	已履行完毕
公司、许旭东	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2-11-16	2013-11-15	已履行完毕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公司、许旭东、王庆英	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2-10-18	2013-10-17	已履行完毕

2011 年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许旭东、王庆英	常州市临江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09-5-8	2011-5-8	已履行完毕
常州中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市临江化工有限公司	45,000,000.00	2009-5-8	2011-5-8	已履行完毕
常州中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市临江化工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0-5-4	2011-2-22	已履行完毕
公司	常州市临江化工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0-5-7	2011-2-22	已履行完毕
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许旭东	常州市临江化工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0-3-25	2011-3-20	已履行完毕
常州中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许旭东	常州市临江化工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0-9-7	2011-9-7	已履行完毕
公司	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0-2-1	2011-2-1	已履行完毕
许旭东	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009-2-27	2011-2-26	已履行完毕
公司	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09-12-14	2011-12-14	已履行完毕
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许旭东	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0-11-17	2011-11-16	已履行完毕
公司	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1-1-6	2012-1-6	已履行完毕
公司	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0-12-6	2012-12-5	已履行完毕
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许旭东	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11-11-11	2012-11-11	已履行完毕
许旭东、王庆英	公司	35,000,000.00	2010-3-17	2011-3-4	已履行完毕
许旭东	公司	35,000,000.00	2011-3-25	2012-3-21	已履行完毕
许旭东、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55,000,000.00	2011-6-23	2012-9-3	已履行完毕
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33,000,000.00	2009-8-20	2011-3-1	已履行完毕
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33,000,000.00	2011-3-1	2014-3-1	已履行完毕
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25,000,000.00	2010-4-14	2011-4-12	已履行完毕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许小初、陶玉芳	公司	50,000,000.00	2010-10-19	2011-7-25	已履行完毕
许旭东	公司	20,000,000.00	2010-12-31	2011-12-31	已履行完毕
许旭东	公司	50,000,000.00	2010-10-9	2011-10-9	已履行完毕
许小初、许旭东	公司	55,000,000.00	2010-12-7	2011-12-7	已履行完毕
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50,000,000.00	2010-5-19	2011-11-19	已履行完毕
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50,000,000.00	2010-2-3	2011-2-2	已履行完毕
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许旭东、许小初	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60,000,000.00	2011-6-27	2013-9-7	已履行完毕
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亚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0-2-5	2011-2-5	已履行完毕
常州中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市临江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1-2-22	2013-2-21	已履行完毕
许旭东、王庆英	常州市临江化工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1-2-22	2013-2-21	已履行完毕
公司、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市临江化工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1-1-25	2013-1-24	已履行完毕
常州中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许旭东	常州市临江化工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1-11-15	2012-11-14	已履行完毕
许旭东、常州东昊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	20,000,000.00	2011-12-5	2012-12-4	已履行完毕
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许小初、陶玉芳	公司	170,000,000.00	2011-11-10	2012-11-10	已履行完毕
常州东昊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	100,000,000.00	2011-11-10	2012-11-10	已履行完毕
公司	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1-09-23	2012-09-22	已履行完毕
公司	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1-12-15	2012-12-14	已履行完毕

2) 关联方不动产抵押担保情况

2014 年 1-6 月

担保方	担保物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	公司	9,628,200.00	2013-12-1	2014-12-1	未履行完毕
常州市临江化工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	公司	20,485,000.00	2014-2-10	2015-4-20	未履行完毕
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	房屋建筑物	公司	9,330,200.00	2012-3-27	2014-3-26	已履行完毕

担保方	担保物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限公司						
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公司	10,628,100.00	2012-3-27	2014-3-26	已履行完毕
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公司	22,945,700.00	2012-3-27	2014-3-26	已履行完毕
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公司	362,200.00	2012-9-29	2014-9-24	未履行完毕
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公司	1,130,000.00	2012-9-30	2014-9-25	未履行完毕
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公司	4,183,000.00	2014-2-10	2015-4-20	未履行完毕
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公司	5,120,000.00	2014-2-10	2015-4-20	未履行完毕
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公司	10,135,000.00	2014-3-31	2015-4-20	未履行完毕
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公司	12,550,000.00	2014-3-31	2015-4-20	未履行完毕

2013 年度

担保方	担保物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	公司	9,628,200.00	2013-12-1	2014-12-1	未履行完毕
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	公司	9,000,000.00	2011-12-15	2013-12-15	已履行完毕
常州市临江化工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公司	7,072,500.00	2011-12-1	2013-11-30	已履行完毕
常州市临江化工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公司	13,773,000.00	2011-12-1	2013-11-30	已履行完毕
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公司	4,357,300.00	2011-12-1	2013-11-30	已履行完毕
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公司	4,654,700.00	2011-12-1	2013-11-30	已履行完毕
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公司	9,330,200.00	2012-3-27	2014-3-26	已履行完毕
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公司	10,628,100.00	2012-3-27	2014-3-26	已履行完毕
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公司	22,945,700.00	2012-3-27	2014-3-26	已履行完毕
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公司	362,200.00	2012-9-29	2014-9-24	未履行完毕

担保方	担保物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公司	1,130,000.00	2012-9-30	2014-9-25	未履行完毕

2012 年度

担保方	担保物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建筑物	公司	9,000,000.00	2011-12-15	2013-12-15	已履行完毕
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土地使用权	公司	5,000,000.00	2007-7-23	2012-3-16	已履行完毕
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土地使用权	公司	5,600,000.00	2007-7-23	2012-3-16	已履行完毕
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房屋建筑物	公司	16,000,000.00	2009-3-5	2012-3-16	已履行完毕
常州市临江化工有限 公司	土地使用权	公司	7,072,500.00	2011-12-1	2013-11-30	已履行完毕
常州市临江化工有限 公司	房屋建筑物	公司	13,773,000.00	2011-12-1	2013-11-30	已履行完毕
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公司	4,357,300.00	2011-12-1	2013-11-30	已履行完毕
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公司	4,654,700.00	2011-12-1	2013-11-30	已履行完毕
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公司	9,575,500.00	2011-12-1	2012-4-23	已履行完毕
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公司	6,360,200.00	2011-12-1	2012-4-27	已履行完毕
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公司	362,200.00	2010-9-19	2012-9-18	已履行完毕
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公司	1,130,000.00	2010-9-19	2012-9-18	已履行完毕
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公司	9,330,200.00	2012-3-27	2014-3-26	已履行完毕
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公司	10,628,100.00	2012-3-27	2014-3-26	已履行完毕
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土地 使用权	公司	22,945,700.00	2012-3-27	2014-3-26	已履行完毕
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公司	362,200.00	2012-9-29	2014-9-24	未履行完毕
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公司	1,130,000.00	2012-9-30	2014-9-25	未履行完毕

2011 年度

担保方	担保物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常州市临江化工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公司	4,300,000.00	2009-11-2	2011-11-1	已履行完毕
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	公司	9,000,000.00	2011-12-15	2013-12-15	已履行完毕
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土地使用权	公司	5,000,000.00	2007-7-23	2012-3-16	已履行完毕
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土地使用权	公司	5,600,000.00	2007-7-23	2012-3-16	已履行完毕
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公司	3,630,400.00	2009-11-15	2011-11-15	已履行完毕
常州市临江化工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公司	8,000,000.00	2009-11-2	2011-11-1	已履行完毕
常州市临江化工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公司	7,072,500.00	2011-12-1	2013-11-30	已履行完毕
常州市临江化工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公司	13,773,000.00	2011-12-1	2013-11-30	已履行完毕
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房屋建筑物	公司	16,000,000.00	2009-3-5	2012-3-16	已履行完毕
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公司	5,979,600.00	2009-11-15	2011-11-15	已履行完毕
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公司	38,000,000.00	2009-3-14	2011-3-13	已履行完毕
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公司	2,500,000.00	2009-11-2	2011-11-1	已履行完毕
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公司	2,700,000.00	2009-11-2	2011-11-1	已履行完毕
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公司	8,200,000.00	2009-11-2	2011-11-1	已履行完毕
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公司	7,200,000.00	2009-11-2	2011-11-1	已履行完毕
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公司	5,700,000.00	2009-11-2	2011-11-1	已履行完毕
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公司	3,800,000.00	2009-11-2	2011-11-1	已履行完毕
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公司	4,357,300.00	2011-12-1	2013-11-30	已履行完毕
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公司	4,654,700.00	2011-12-1	2013-11-30	已履行完毕
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公司	9,575,500.00	2011-12-1	2012-4-23	已履行完毕
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公司	6,360,200.00	2011-12-1	2012-4-27	已履行完毕

担保方	担保物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公司	362,200.00	2010-9-19	2012-9-18	已履行完毕
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公司	1,130,000.00	2010-9-19	2012-9-18	已履行完毕

(3)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租赁支出对公司影响
连云港亚邦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	房屋租赁	342,000.00	680,000.00	673,333.32	320,000.00	较小

(4) 其他关联交易

①2010 年 4 月 10 日，亚邦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注册商标转让合同，同意公司无偿受让亚邦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相关“亚邦”商标，2012 年 3 月 6 日，该项转让手续已经核准。亚邦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同意公司自 2006 年 2 月起至商标转让履行完毕前免费使用相关“亚邦”商标。

②2012 年 3 月，公司与常州亚邦制药有限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该公司无偿使用第 1174228 号“亚邦”商标，许可使用商品类别为医药中间体；公司同时分别与宣城亚邦化工有限公司、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江苏亚邦颜料有限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上述公司无偿使用第 3884042 号“亚邦”商标，许可使用商品类别为除染料以外的化学品；公司与常州亚邦化学有限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该公司无偿使用第 3884031 号“亚邦”商标。上述商标使用许可的期限均为 2012 年 3 月 20 日起至 2015 年 3 月 14 日止。

2012 年 7 月，公司分别与漳州亚邦化学有限公司、天津亚邦化学有限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上述公司无偿使用第 3884031 号“亚邦”商标，许可使用期限自 2012 年 7 月 25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13 日止。

2013 年 8 月，公司与江苏亚邦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江苏亚邦涂料股份有限公司无偿使用第 1186061 号“亚邦”商标，许可使用商品类别为涂料、油漆；许可江苏亚邦涂料股份有限公司无偿使用第 3884031 号“亚邦”商标，许可使用期限自 2013 年 8 月 20 日至 2016 年 8 月 20 日止。

2014 年 6 月 27 日，公司分别与常州亚邦化学有限公司、漳州亚邦化学有限公司、天

津亚邦化学有限公司、江苏亚邦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公司有权监督上述公司使用上述注册商标商品的商品质量，上述公司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如上述公司在被授权期间，其商品质量出现重大问题或瑕疵，影响或可能影响甲方商誉，公司有权立即终止与上述公司之间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且公司有权就因被授权使用商标商品的质量问题给公司带来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商誉损失)，向上述公司要求赔偿；双方之前所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在许可使用期满后自行终止不再续约，上述公司应在本补充协议签署后到许可使用期限届满前，自行做好过渡性安排。

③公司连云港分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0 日与连云港亚邦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连云港灌南四圩生活区第一、二幢宿舍楼及附属设施的收购协议，协议约定资产收购价格为 700 万元；2013 年 6 月 15 日，因上述合同转让标的资产难以办妥产权证书，连云港分公司决定终止上述交易并签定了资产收购终止合同，根据约定，700 万元预付款已于 6 月 24 日收回。

④发明专利无偿变更

2012 年 3 月 12 日，原由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改进的分散红 91 的合成工艺的发明专利，无偿变更至公司名下。

2012 年 8 月 15 日，原由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共同持有的还原橄榄 T (C.I.Vat.Black25) 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无偿变更至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名下。

2012 年 9 月 14 日，原由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共同持有的还原深蓝 BO (C.I.VatBlue20) 生产工艺改进的发明专利，无偿变更至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名下。

⑤根据公司与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819,629 股以 55,368,701.50 元转让给公司，本次转让后公司持有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 1.412%，另公司子公司常州市临江化工有限公司持有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 0.021%，合计持有股权比例为 1.433%。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关联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帐款	常州彩博塑胶化工有限公司	-	-	378,228.15	18,911.41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帐款	常州彩博塑胶化工有限公司	4,870,703.15	243,535.16	4,180,414.42	209,020.72
应收帐款	常州友邦净水材料有限公司	67,145.38	3,357.27	92,084.38	4,604.22

(2) 关联方预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	新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513,141.00	-

(3) 关联方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宣城亚邦化工有限公司	-	-	441,308.00	841,308.00
应付账款	新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15,614.00	2,751,979.30
应付账款	常州市长江热能有限公司	-	520,504.60	392,139.65	378,561.03
应付账款	常州仪赛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	-	20,782.02	129,447.59
应付账款	常州友邦净水材料有限公司	-	57,449.62	204,127.05	40,500.00
应付账款	常州市牛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79,297.00	883,474.00	2,132,358.20	1,323,886.20
应付账款	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	8,878,865.45	1,893,026.44	10,546,597.32	7,239,141.34
应付账款	常州市佳森化工有限公司	-	-	-	7,500.00
预收帐款	江苏道博化工有限公司	-	49,210.00	-	-

七、或有事项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 公司为子公司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短期借款提供 14,000 万元最高额担保, 为子公司常州市临江化工有限公司短期借款提供 19,000 万元最高额担保, 为子公司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短期借款提供 9,000 万元最高额担保。

八、承诺事项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日，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1 年 9 月 10 日，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7,200 万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同时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规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2013 年 3 月 20 日，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决议有效期进行延长，延长后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有效。

2014 年 2 月 18 日，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确定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发行新股+发售老股）不超过 7,200 万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4 年 4 月 18 日，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2014 年 7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中发行股数的议案》，确定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 7,200 万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不进行老股发售。

2、子公司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搬迁补偿的有关事项

根据《铜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滨江工业园区环境整治和产业升级实施意见的通知》（铜

[2009]108号)要求,以及2012年6月12日铜陵县政府与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签订的“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搬迁框架协议书”有关条款的约定,公司子公司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28日与铜陵县滨江工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搬迁补偿协议,协议约定: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实际搬迁补偿金额为14,249.36万元,包括房屋构筑物及辅助设施补偿、机械设备补偿、其他资产补偿及园林绿化补偿并扣减部分支出;土地补偿由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铜陵县滨江工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国土局另行协定;人员分流补偿由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铜陵县滨江工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人力资源局另行协定。

2014年2月,公司8,000吨还原染料技改项目实现批量生产,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铜陵厂区全面停产,并进行资产拆除和清理工作,其原有产品已全部转移至公司连云港分公司生产。

截止报告日,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已收到搬迁补偿款共计4,000万元。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分类情况

类别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169,733,363.92	100.00	8,749,104.89	5.15	87,733,658.16	100.00	4,718,736.06	5.38
组合小计	169,733,363.92	100.00	8,749,104.89	5.15	87,733,658.16	100.00	4,718,736.06	5.3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合计	169,733,363.92	100.00	8,749,104.89		87,733,658.16	100.00	4,718,736.06	

(续上表)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类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122,722,558.72	100.00	6,273,642.48	5.11	88,760,527.78	100.00	4,503,987.74	5.07
组合小计	122,722,558.72	100.00	6,273,642.48	5.11	88,760,527.78	100.00	4,503,987.74	5.0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合计	122,722,558.72	100.00	6,273,642.48		88,760,527.78	100.00	4,503,987.74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9,043,423.51	99.59	8,452,171.18	86,457,229.22	98.54	4,322,861.46
1—2 年	438,189.41	0.26	65,728.41	928,763.94	1.06	139,314.60
2—3 年	29,351.00	0.02	8,805.30	130,150.00	0.15	39,045.00
3—4 年	25,750.00	0.02	25,750.00	147,765.00	0.17	147,765.00
4—5 年	126,900.00	0.07	126,900.00	33,000.00	0.04	33,000.00
5 年以上	69,750.00	0.04	69,750.00	36,750.00	0.04	36,750.00
合计	169,733,363.92	100.00	8,749,104.89	87,733,658.16	100.00	4,718,736.06

(续上表)

账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2,167,652.12	99.54	6,108,382.61	88,502,871.78	99.71	4,425,143.59
1—2 年	336,719.10	0.27	50,507.87	164,322.63	0.19	24,648.39
2—3 年	147,765.00	0.12	44,329.50	55,910.87	0.06	16,773.26
3—4 年	33,000.00	0.03	33,000.00	36,750.00	0.04	36,750.00
4—5 年	36,750.00	0.03	36,750.00	672.50	0.00	672.50
5 年以上	672.50	0.01	672.50	-	-	-
合计	122,722,558.72	100.00	6,273,642.48	88,760,527.78	100.00	4,503,987.74

(3) 经减值测试，期末公司无需要单项计提特别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 报告期内无以前期间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报告期末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报告期末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

(5) 报告期内无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收账款。

(6)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往来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核销时间
天津市创意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款	672.50	无法收回货款	否	2014 年
金坛市威德龙化学有限公司	销售款	2,600.00	无法收回货款	否	2014 年
响水县凯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款	18,265.00	无法收回货款	否	2014 年
嘉善利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销售款	13,700.00	对方单位停产, 款项难以收回	否	2012 年
浙江天和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销售款	18,180.00	对方单位停产, 款项难以收回	否	2012 年
西安景腾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款	800.00	对方单位停产, 款项难以收回	否	2012 年
如皋市真光漂染有限公司	销售款	27,675.00	对方单位停产, 款项难以收回	否	2012 年
绍兴欧艳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款	8,000.00	无法收回货款	否	2011 年
石狮市永昌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销售款	67,400.00	无法收回货款	否	2011 年
合计		157,292.50			

(7) 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8)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江苏亚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子公司	84,275,235.71	1 年以内	49.65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01,011.29	1 年以内	6.36
宁波大宇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70,834.11	1 年以内	3.87
绍兴市三丰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81,000.00	1 年以内	2.70
绍兴县奥泰龙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92,150.00	1 年以内	2.12
合计		109,820,231.11		64.70

(9)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 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江苏亚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子公司	84,275,235.71	49.65
合计		84,275,235.71	49.65

2、其他应收款

(1) 分类情况

类别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53,910,545.61	100.00	3,797,202.90	7.04	38,309,144.76	100.00	6,271,946.29	16.37
组合小计	53,910,545.61	100.00	3,797,202.90	7.04	38,309,144.76	100.00	6,271,946.29	16.3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	-	-	-	-	-	-	-	-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3,910,545.61	100.00	3,797,202.90		38,309,144.76	100.00	6,271,946.29	

(续上表)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70,287,483.64	100.00	12,503,287.01	17.79	113,980,513.27	100.00	8,006,038.67	7.02
组合小计	70,287,483.64	100.00	12,503,287.01	17.79	113,980,513.27	100.00	8,006,038.67	7.0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合计	70,287,483.64	100.00	12,503,287.01		113,980,513.27	100.00	8,006,038.67	

(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4,119,960.95	81.84	2,205,998.05	15,369,333.18	40.12	768,466.67
1-2年	9,583,233.42	17.78	1,437,485.01	9,339,879.97	24.38	1,400,982.00
2-3年	76,616.28	0.14	22,984.88	13,567,762.85	35.42	4,070,328.86
3-4年	98,566.20	0.18	98,566.20	-	-	-
4-5年	-	-	-	31,844.36	0.08	31,844.36
5年以上	32,168.76	0.06	32,168.76	324.40	-	324.40
合计	53,910,545.61	100.00	3,797,202.90	38,309,144.76	100.00	6,271,946.29

(续上表)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257,411.16	20.28	712,870.56	91,010,507.62	79.86	4,550,525.38
1-2年	33,640,155.08	47.87	5,046,023.26	22,949,713.75	20.13	3,442,457.06
2-3年	22,350,748.87	31.80	6,705,224.66	10,336.67	0.01	3,101.00
3-4年	37,031.31	0.05	37,031.31	4,256.24	-	4,256.24
4-5年	739.22	-	739.22	5,698.99	-	5,698.99
5年以上	1,398.00	-	1,398.00	-	-	-
合计	70,287,483.64	100.00	12,503,287.01	113,980,513.27	100.00	8,006,038.67

(3) 经减值测试, 期末公司无需要单项计提特别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 报告期内无以前期间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 但在报告期末又全额收回或转回, 或在报告期末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5)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往来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核销时间
王建来	预支款	2,000.00	账龄长无法收回	否	2014 年
魏小东	预支款	144.99	账龄长无法收回	否	2014 年
曹立明	预支款	2,300.00	账龄长无法收回	否	2014 年
合计		4,444.99			

(6) 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7)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往来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子公司	29,069,970.31	3 年以内	53.92
连云港亚邦供热有限公司	子公司	16,582,196.58	1 年以内	30.76
连云港亚邦制酸有限公司	子公司	7,382,658.40	1 年以内	13.69
代垫职工社保及公积金	非关联方	583,275.19	1 年以内	1.08
常州市武进牛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861.12	4 年以内	0.15
合计		53,698,961.60		99.61

(8)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 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子公司	29,069,970.31	53.92
连云港亚邦供热有限公司	子公司	16,582,196.58	30.76
连云港亚邦制酸有限公司	子公司	7,382,658.40	13.69
合计		53,034,825.29	98.37

3、长期股权投资

(1) 分类明细

类别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477,139,203.47	-	421,770,501.97	-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	-	-	-
合计	477,139,203.47	-	421,770,501.97	-

(续上表)

类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396,770,501.97	-	366,770,501.97	-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	-	-	-

类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合计	396,770,501.97	-	366,770,501.97	-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占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比例	表决权 比例	初始投资金额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 减少额	2014 年 6 月 30 日
江苏亚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135,764.70	1,135,764.70	-	-	1,135,764.70
常州市临江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96,974,477.45	196,974,477.45	-	-	196,974,477.45
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75,760,259.82	75,760,259.82	-	-	75,760,259.82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	1.412%	1.412%	128,268,701.50	72,900,000.00	55,368,701.50	-	128,268,701.50
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连云港亚邦供热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	-	15,000,000.00
连云港亚邦制酸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合计			477,139,203.47	421,770,501.97	55,368,701.50	-	477,139,203.47

[注] 根据公司与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亚邦投资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819,629 股以 55,368,701.50 元转让给公
司，本次转让后公司持有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 1.412%。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占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比例	表决权 比例	初始投资金额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 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亚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135,764.70	1,135,764.70	-	-	1,135,764.70
常州市临江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96,974,477.45	196,974,477.45	-	-	196,974,477.45
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75,760,259.82	75,760,259.82	-	-	75,760,259.82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5%	1.125%	72,900,000.00	72,900,000.00	-	-	72,900,000.00
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注]	100.00%	100.00%	30,000,000.00	5,000,000.00	25,000,000.00	-	30,000,000.00

连云港亚邦供热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	-	15,000,000.00
连云港亚邦制酸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合计			421,770,501.97	396,770,501.97	25,000,000.00	-	421,770,501.97

[注]根据公司 2013 年 1 月 5 日做出的股东决定, 对子公司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2,500.00 万元, 上述增资事项已由连云港申益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1 月 9 日出具连申验[2013]0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取得了编号为 320724000201301150002S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占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比例	表决权比例	初始投资金额	201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亚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135,764.70	1,135,764.70	-	-	1,135,764.70
常州市临江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96,974,477.45	196,974,477.45	-	-	196,974,477.45
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75,760,259.82	75,760,259.82	-	-	75,760,259.82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5%	1.125%	72,900,000.00	72,900,000.00	-	-	72,900,000.00
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	-	5,000,000.00
连云港亚邦供热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	-	15,000,000.00
连云港亚邦制酸有限公司[注]	100.00%	100.00%	30,000,000.00	-	30,000,000.00	-	30,000,000.00
合计			396,770,501.97	366,770,501.97	30,000,000.00	-	396,770,501.97

[注]系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6 日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占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比例	表决权比例	初始投资金额	201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亚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135,764.70	1,135,764.70	-	-	1,135,764.70
常州市临江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96,974,477.45	196,974,477.45	-	-	196,974,477.45
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75,760,259.82	75,760,259.82	-	-	75,760,259.82

被投资单位名称	占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比例	表决权 比例	初始投资金额	2011年1月1日	本期 增加额	本期 减少额	2011年12月31日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5%	1.125%	72,900,000.00	72,900,000.00	-	-	72,900,000.00
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	-	5,000,000.00
连云港亚邦供热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	-	15,000,000.00
合计			366,770,501.97	366,770,501.97	-	-	366,770,501.97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分类情况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753,137,402.84	395,643,155.61	857,419,681.46	607,795,474.06
其他业务	1,609,908.72	1,385,757.48	762,608.37	644,582.59
合计	754,747,311.56	397,028,913.09	858,182,289.83	608,440,056.65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737,644,957.73	557,219,361.21	695,020,191.90	511,030,035.62
其他业务	1,890,120.02	1,742,364.26	4,546,883.51	4,501,739.15
合计	739,535,077.75	558,961,725.47	699,567,075.41	515,531,774.77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分散染料商品	331,030,572.76	154,820,453.53	337,695,567.29	211,572,460.09
分散染料滤饼	125,101,813.77	76,345,387.78	194,601,464.45	148,885,641.67
还原染料滤饼	125,416,476.87	85,787,530.30	38,435,548.73	25,645,322.57
染料中间体	165,759,601.29	72,853,408.33	271,700,970.22	206,467,469.70
其他	5,828,938.15	5,836,375.67	14,986,130.77	15,224,580.03
合计	753,137,402.84	395,643,155.61	857,419,681.46	607,795,474.06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分散染料商品	305,231,568.28	206,122,617.14	306,653,435.09	203,884,251.48
分散染料滤饼	171,366,127.67	133,975,918.90	154,005,233.71	117,604,555.46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还原染料滤饼	-	-	-	-
染料中间体	247,294,915.65	202,992,773.67	226,259,460.77	182,279,034.34
其他	13,752,346.13	14,128,051.50	8,102,062.33	7,262,194.34
合计	737,644,957.73	557,219,361.21	695,020,191.90	511,030,035.62

(3)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2014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常州第一分公司	140,948,187.22	18.67
江苏亚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93,373,107.84	12.37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907,820.53	3.04
泰兴市臻庆化工有限公司	13,764,957.25	1.82
江苏旷达贸易有限公司	11,279,726.47	1.49
合计	282,273,799.31	37.39

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	211,391,766.10	24.63
江苏亚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148,708,695.15	17.33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039,062.18	2.80
浙江亿得化工有限公司	21,724,513.82	2.53
常州首尔贸易有限公司	11,772,051.26	1.37
合计	417,636,088.51	48.66

2012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	162,097,814.14	21.92
江苏亚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137,162,266.03	18.55
浙江亿得化工有限公司	29,169,345.05	3.94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9,455.79	2.72
苏州市罗森助剂有限公司	11,666,666.62	1.58
合计	360,195,547.63	48.71

2011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	148,228,319.58	21.19
江苏亚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124,569,810.42	17.81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481,274.80	3.07
苏州市罗森助剂有限公司	19,239,316.21	2.75
龙井三宝大精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5,482,820.52	2.21
合计	329,001,541.53	47.03

5、投资收益

(1) 分类情况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345,027.22	161,127,6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持有至到期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其他	-	-
合计	2,345,027.22	161,127,6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398,000.00	161,58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持有至到期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其他	-	-
合计	7,398,000.00	161,580,000.00

本公司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子公司常州市临江化工有限公司分红	-	152,250,000.00
子公司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分红	-	-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红	2,345,027.22	8,877,600.00
合计	2,345,027.22	161,127,6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子公司常州市临江化工有限公司分红	-	130,500,000.00
子公司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分红	-	30,000,000.00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红	7,398,000.00	1,080,000.00
合计	7,398,000.00	161,580,000.00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0,503,091.08	252,905,885.0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37,521.47	-7,487,849.7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931,534.65	33,756,617.62
无形资产摊销	657,262.47	1,067,174.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29,921.25	128,214.3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657,538.07	29,223,946.9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45,027.22	-161,127,6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771.29	1,186,592.3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890,810.86	-109,352,260.5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3,121,895.45	74,283,204.8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9,595,944.11	22,408,609.70
其他	86,904.43	617,615.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575,755.29	137,610,150.90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3,693,708.09	64,943,172.1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4,943,172.14	114,442,325.23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750,535.95	-49,499,153.09

(续上表)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51,568,827.37	204,867,638.26
加：资产减值准备	6,509,697.67	7,026,425.3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1,674,210.90	29,103,102.28
无形资产摊销	1,060,250.80	895,538.4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079,918.57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0,402,187.21	24,185,275.9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398,000.00	-161,58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50,210.93	-320,477.5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12,296.69	-6,125,189.9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026,754.69	-74,521,420.1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6,122,988.28	121,757,451.92
其他	-1,361,557.74	-4,312,356.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389,342.18	142,055,906.70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4,442,325.23	80,905,520.4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905,520.47	93,389,463.92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536,804.76	-12,483,943.45

十二、补充财务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08）的有关规定，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1,469,169.33	-682,358.21	-59,813.72	699,873.8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3,069,184.21	5,177,500.00	2,905,960.00	3,762,99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018,116.21	-4,502,031.03	-61,819.03	-335,776.15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	-	-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264,115.16	79,305.21	416,624.04	878,192.90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金额	-	-	-	-
扣除企业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权益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153,986.17	-86,194.45	2,367,703.21	3,248,894.83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92	1.8268	-	30.76	1.2009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03	1.8321	-	30.77	1.2013	-

(续上表)

报告期利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83	0.5801	-	26.69	0.8321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52	0.5691	-	26.20	0.8170	-

3、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

(1) 货币资金 2014 年 6 月 30 日余额较年初余额上升 110.90%，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4 年 1-6 月销售增长，借款增加，导致货币资金增加较多；2013 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下降 53.16%，其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3 年期末销售回款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尚未托收及贴现，同时期末归还了较多的短期借款，导致货币资金期末下降较多；2012 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上升 65.35%，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2 年短期借款增加较多，同时部分借款采用定期存单质押的形式，导致货币资金较年初增加较多。

(2) 应收票据 2014 年 6 月 30 日余额较年初余额上升 77.48%，2013 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上升 106.71%，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3 年下半年至 2014 年上半年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回款较好，但截至期末部分票据尚未贴现及到期托收。

(3) 预付款项 2014 年 6 月 30 日余额较年初余额下降 29.23%，主要原因为原预付连云港堆沟港化学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800 万元土地款 2014 年 1-6 月已结转无形资产；2012 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上升 28.25%，其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2 年预付连云港堆沟港化学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800 万元土地款及陆续支付中介机构 IPO 审计及辅导费用等。

(4) 其他应收款 2014 年 6 月 30 日余额较年初余额上升 579.59%，主要原因为公司子公司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搬迁资产已清理，应收铜陵县滨江工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搬迁补偿款 2,256.07 万元；2012 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上升 45.88%，其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2 年末应收出口退税金额较大所致。

(5) 存货 2013 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上升 33.60%，其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3 年末为 2014 年 1 月春节生产提前结束备货较多所致。

(6)其他流动资产 2014 年 6 月 30 日余额较年初余额下降 78.38%，其主要原因为 2014 年 6 月末增值税待抵扣金额减少较多所致；2013 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下降 63.59%，其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2 年末购买的 3,000 万元银行理财产品 2013 年收回所致；2012 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上升 570.65%，其主要原因为 2012 年末公司购买了 3,000 万元银行理财产品。

(7)长期股权投资 2014 年 6 月 30 日余额较年初余额上升 75.43%，其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4 年 3 月收购了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82 万股股权所致。

(8)在建工程 2014 年 6 月 30 日余额较年初余额下降 48.91%，其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4 年公司连云港分公司还原染料工程、宿舍工程及子公司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商品染料项目完工结转固定资产所致。2013 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上升 41.67%，主要原因为 2013 年公司连云港分公司还原染料项目继续投入、连云港分公司宿舍工程及子公司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氰尿酸项目、商品染料项目开始投入；2012 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上升 60.84%，其主要原因为 2012 年公司连云港分公司还原染料工程陆续投入，同时供热公司园区集中供热中心工程及制酸公司 40 万吨/年硫磺制酸一期工程等项目开始建设所致。

(9)工程物资 2013 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下降 36.40%，其主要原因为 2013 年公司连云港分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项目建设所需工程物资领用较多所致；2012 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上升 174.46%，其主要原因为 2012 年连云港分公司还原染料项目建设所需工程物资增加较多所致。

(10)无形资产 2014 年 6 月 30 日余额较年初余额上升 27.88%，其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4 年陆续取得了连云港分公司宿舍及子公司制酸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所致。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3 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上升 47.05%，2012 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上升 22.77%，主要原因系公司上述期末存货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及应付职工薪酬的纳税基础与账面价值形成的暂时性差异较年初增加较多，导致其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应增加。

(12)短期借款 2012 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上升 29.49%，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2 年生产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同时工程项目投入陆续增加，导致资金需求增加较多所致。

(13)应付账款 2013 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上升 41.90%，2012 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上升 38.95%，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2 年至 2013 年生产经营规模持续上升，同时工程投入增加较多，导致期末应付货款和应付工程款余额相应增加。

(14) 预收款项 2014 年 6 月 30 日余额较年初余额上升 120.16%，2013 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上升 185.76%，其主要原因为公司上述期末较多采用预收货款的方式与客户结算货款；2012 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下降 27.89%，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2 年末减少采用预收款的方式与客户结算货款。

(15) 应付职工薪酬 2013 年末较年初上升 32.83%，其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3 年末应付职工年终奖金增加较多所致。

(16) 应交税费 2014 年 6 月 30 日余额较年初余额上升 147.16%，2013 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上升 280.92%，其主要原因为上述期末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持续增加较多所致。

(17) 应付利息 2014 年 6 月 30 日余额较年初余额上升 99.22%，其主要原因为 2014 年 1-6 月短期借款增加较多，期末应付未付利息相应增加；2013 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下降 31.39%，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3 年末归还了较多的短期借款，期末应付未付利息金额相应减少；2012 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上升 45.91%，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2 年短期借款增加较多，期末尚未支付的利息相应增加所致。

(18) 其它应付款 2014 年 6 月 30 日余额较年初余额上升 61.52%，其主要原因是 2014 年 6 月末应付未付的各项费用较年初增加较多所致。

(1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3 年度发生额较 2012 年度发生额增长 32.40%，主要原因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 2013 年度应交增值税增加较多，导致附加税相应增加。

(20) 资产减值损失 2012 年度发生额较 2011 年度发生额增长 491.63%，主要原因是 2012 年公司计提了较多的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

(21) 投资收益 2012 年度发生额较 2011 年度发生额增长 585.00%。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2 年收到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款 754 万元所致。

(22) 营业外收入 2013 年发生额较 2012 年度发生额增长 88.07%，主要原因为 2013 年度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收取的政府补助较多所致；2012 年度发生额较 2011 年度发生额减少 61.17%，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1 年固定资产处置收益较大所致。

(23) 营业外支出 2013 年发生额较 2012 年度发生额增长 848.59%，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3 年发生的捐赠支出较大所致；2012 年度发生额较 2011 年度发生额减少 85.69%，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1 年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较多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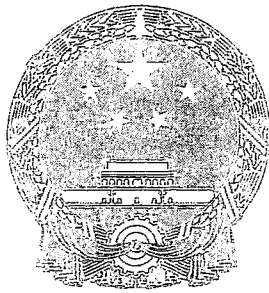
(24) 所得税费用 2013 年度发生额较 2012 年度发生额增长 112.98%，主要原因公司

母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常州市临江化工有限公司、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总额增加较多，导致企业所得税相应增加；2012 年度发生额较 2011 年度发生额下降 45.81%，主要原因是公司子公司常州市临江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总额下降较多，导致企业所得税相应下降。

十三、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报出。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000000201406260020

注册号 320000000111069 (1/1)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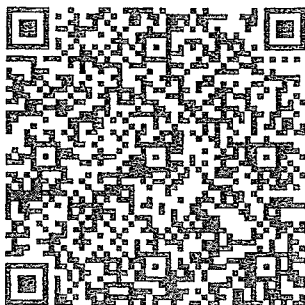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瑞玉 狄云龙 荆建明 汤加全 虞丽新 郭滨 骆竞 宋朝晖 吴梅生 谈建忠 陆以平 陈惠珍 庄国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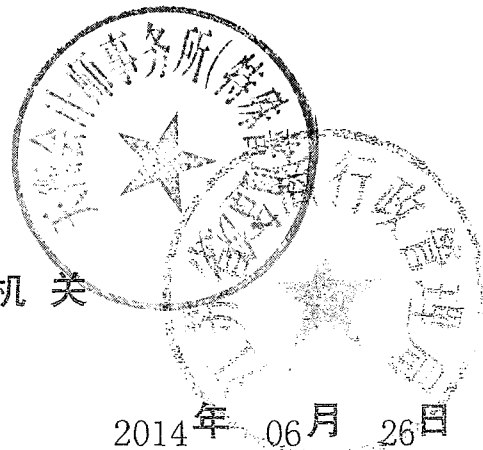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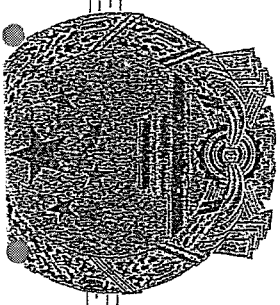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2033年10月3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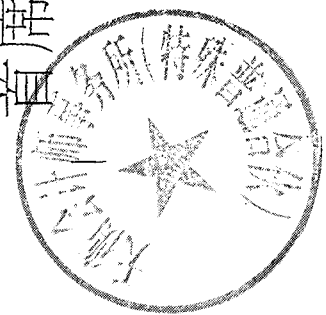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39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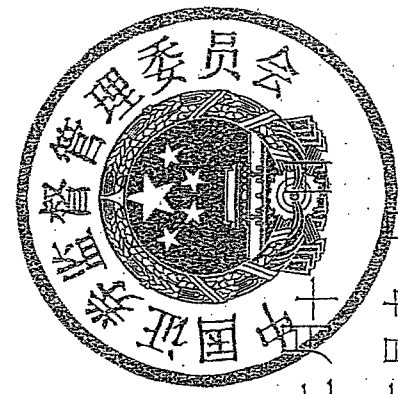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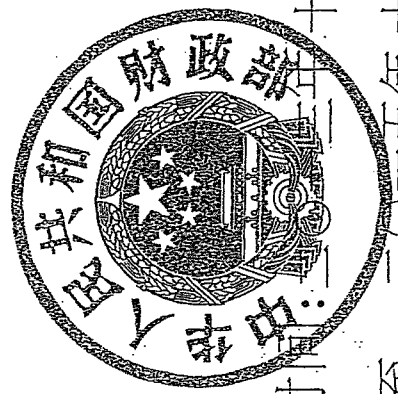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余瑞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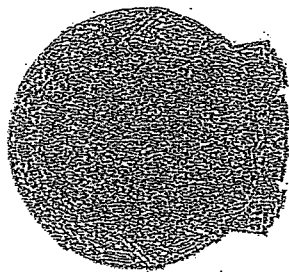


证书号：40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余瑞玉
办公场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2000010
注册资本(出资额)：1002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苏财会[2013]39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09-28



证书序号：NO.01073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14）00645 号



00002014070015513390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14）00645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14）00645 号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邦股份”）关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进行了鉴证。亚邦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具体规范的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使之有效运行，并对 2014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亚邦股份与财务报表相关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合理保证亚邦股份关于与财务报表相关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亚邦股份已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具体规范的要求，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合理的基础上建立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有效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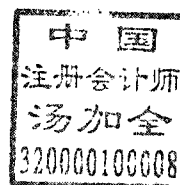
本鉴证报告仅供亚邦股份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汤加全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莉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报告

为保护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和强化公司的经营行为，确保公司财产安全，提高公司会计资料和业务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可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生产经营效率，实现公司的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最大限度的保障和提升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根据自身资产结构、经营方式，结合生产、销售等各职能管理部门的具体情况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是由亚邦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和许旭东等 59 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的，公司于 2006 年 2 月 24 日成立。公司现注册资本 21,600 万元人民币，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单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3,056,000.00	38.45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00	7.41
许旭东	12,800,000.00	5.93
卢建平	6,400,000.00	2.96
杨建泽	4,800,000.00	2.22
刘培兴等 136 个自然人	92,944,000.00	43.03
合 计	216,000,000.00	100.00

公司注册地为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人民西路 105 号。

公司经营范围：合成蒽醌、1-硝基蒽醌、分散红（R-91、R-146）、商品染料的生产；染料及助剂、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及销售（化学危险品凭许可证经营）；上述产品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包装制品的销售；本企业自产的各类染料、助剂、化工中间体的出口及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染料及染料中间体的生产（危化品除外）。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主要目标和基本原则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主要目标

(1) 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企业管理要求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高效的决策机制、敏锐的执行机制和制衡的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实现；

(2) 建立行之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确保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健康和谐运行与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

(3) 保证公司各项业务记录、财务信息和其他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决策相关有用；

(4) 保证管理经营合法、合规及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基本原则

(1) 健全性原则

内部控制制度必须落实到公司的各个业务部门和岗位，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确保不存在内部控制的空白或漏洞。

(2) 合规性原则

内部控制制度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

(3) 制衡性原则

公司各部门及岗位的职责权限应合理设置和分工，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部门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4) 有效性原则

公司各项内部控制活动应当与公司的经营规模、业务特点及公司所处的外部环境的变化、业务经营的发展和管理要求的不断提高，不断适时进行修订和完善。

(5) 成本效益原则

公司充分发挥各部门广大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尽可能地降低经营运作成本，保证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三、内部控制制度的基本要素

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包括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和监督五大组成要素。

(一) 控制环境

1、治理结构

本公司遵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应用指引和评价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

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2、管理层风险管理理念和风险偏好

本公司管理层充分领会、认识到只有建立完善、高效和相互的制衡的内部控制才能保证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谐、有序、快速提升，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管理和运营水平。本公司先后制定了一系列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设立了相应的机构保证制度的执行，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遵循有效、事后评价和监督反馈等。

3、组织机构设置、权责

（1）本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和监督执行负责。主要职责是：确定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的政策和方案，监督内部控制的执行，批准审计计划和审计方案，审阅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制定重大内部控制缺陷、风险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2）本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有效执行负责。主要职责是：制定并实施内部控制制度编制计划，合理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批准内部控制审查计划，组织开展内部控制检查与评价并向董事会报告，执行董事会制定的重大控制缺陷、风险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3）本公司所有员工都有责任遵循内部控制的各项制度、流程和标准。接受公司组织的内部控制、企业文化及专业培训，以具备履行岗位职责所需要的知识和技能。

（4）本公司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审计和查找缺陷负责。主要职责是：制定并实施内部控制审计计划，检查并报告缺陷和风险，针对控制缺陷和风险提出改善建议。

4、人力资本

本公司坚持“人才为本、科技为先”的人才引进和管理原则，既为本公司引进和培养高素质的管理和技术人才，也为人才充分发挥创造价值，并提供良好的环境和舞台，为本公司今后进一步的发展提供了人力资源方面的保障。

5、内部审计

本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设置了内审部，配备专职内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公司审计委员会直接对董事会负责，独立行使审计职权，不受其他部门 and 个人的干涉，切实履行内部独立准则。

（二）风险评估

在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规划，结合行业特点，制定和完善风险管理政策和措施、实施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和监督，确保业务交易风险的可知、可防与可控，确保公司经营安全，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通过评估合理取舍，分认清风险实质，积极采取降低、分担等策略，有效防范风险。

（三）控制活动

结合风险评估，公司通过手工控制与自动控制、预防性控制与发现性控制相结合的方法，用相应的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度之内。公司的主要控制措施包括：

1、职位设置控制

通过制度、组织结构与岗位职责等的规定，保证业务审批与业务实施的职位相分离、业务实施与相关信息记录相分离。

2、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授权审批控制体系，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总经理在经营、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变更公司形式等重要事务的审批权限，对公司各项活动的授权和审批进行明确规定，进行内部控制。

3、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并在公司的财务管理各项制度中，对会计核算、成本费用、固定资产、存货、资金、预算、发票等内部管理及流程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的会计事务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核算及时准确。

4、财产保护控制

对货币资金、应收帐款、存货、固定资产等公司的主要资产建立了管理制度和相关操作流程，保证公司的各项资产有确定的管理部门、完善的记录、公司的各项资产通过定期盘点与清查、与往来单位进行核对与函证等账实核对措施，合理保证公司资产安全。

5、预算控制

公司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对公司年度预算进行分解并下达，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总结和控制，并通过年度决算对照检查，对公司运营绩效进行计划控制。

6、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定期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讨论有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重要事项；公司还定期不定期的召开产销协调、生产物流、研发项目和年度专题会议、及时解决运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四）信息与沟通

本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信息沟通的事项，按照法律法规与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开、公平、及时、准确、真实、完整的披露公司信息。证券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五）内部监督

本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监事会、独立董事行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权。公司内部审计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直接领导下，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章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定期、不定期对公司整体及下属子公司的经济效益、工程项目、重大经济合同及单位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进行审计、核查，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履行对公司管理层的监督职责，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独立评价，并提出改进意见。

四、主要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

1、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

公司的销售计划、客户订单处理、销售谈判、价格核定、合同审核、发出商品、发票开具、销售退回、登记应收账款和货款回收等业务按照公司的《销售管理细则》、《进出口业务管理细则》与《销售考核方案》进行，公司通过应收账款分客户账龄分析、超期提示等风险预警机制，对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进行管理。

2、采购、付款与存货内部控制

本公司制订了《物资采购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等，规定了物资采购合同签订流程、物资入库流程、物资出库流程等，对公司供应商的评估与选择、供应商后续管理、采购需求预测与采购计划、采购申请与审批、采购合同订立、到货验收入库、采购付款、存货领用、存货保管、存货记录进行了规定，货物验收和存货仓储保管进行了由不同的部门进行，并不定期的对上述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进行审查与评估。

3、生产环节内部控制

本公司规范生产管理的制度包括生产计划编制、物资入库流程、物资出库流程等，公司的生产制造与产品管理严格按照上述程序规范进行。公司将成本归集、成本计算、成本分析、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生产效率和成本管理目标纳入相关管理层的年度考核目标。

4、固定资产内部控制

本公司制订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固定资产的申购、购置、验收、使用与维护保养及固定资产处置。公司固定资产购置需要经过严格的论证和分析，固定资产采购询价与采购岗位相分离，大额固定资产购置需要经过招标。公司每年至少组织二次全面的固定资产盘点，盘点中不仅对固定资产的账实相符情况，同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率、保养维护情况均进行检查核实，并对盘点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

5、货币资金内部控制

公司制订了《货币资金审批制度》，对公司的现金、银行存款、票据等进行管理。公司还制订了《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对公司的授权审批、借支与报销程序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财务部在办理货币资金收付时，同时遵守上述规章制度。

6、对外担保内部控制

本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制度》，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在确定审批权限时，公司执行《上市规则》关于对外担保累计计算的相关规定。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

7、关联交易内部控制

本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明确划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的要求。

8、投资环节内部控制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对外投资制度》等规范公司的项目投资和对外投资行为，对公司的投资决策程序、投资决策权限、投资后续管理等有明确的规定。

9、人力资源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薪酬福利制度》，对员工招聘、员工培训、员工薪酬、员工考核与奖惩进行了规定，通过相关具体制度和企业文化的培育，对员工的行为准则及企业文化进行了规定和引导。

10、信息披露内部控制

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最终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证券部是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平地对待所有股东，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有平等的机会获得公司信息，提高了公司透明度。

五、公司拟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的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发展，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进一步加强、改进和提高公司的内部控制：

1、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三会运作

公司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权限设置及审批制度，使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在三会运作下合法有效地进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做到科学民主决策。

2、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制度

预算管理是提升企业管理的有效手段和保障。公司将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提高预算编制的质量，严肃预算的执行并强化考核，让预算充分发挥在公司运作管理中的调控作用。

3、进一步加强成本费用管理

加强对成本费用的控制与管理，是全面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和运行质量的重要措施。公司将进一步细化成本费用管理，力争做到所有指标有人负责，所有人有降低成本费用的任务，并加强考核，完善奖惩制度，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确保企业健康持续发展。

4、加强内部审计工作

进一步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加强内部审计人员的配备，努力提高审计人员的业务水平和素质，从而进一步发挥内部审计机构的作用，切实监督公司经济行为，规范财务核算。

六、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一）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概述

1、内部控制的目标

检验公司现行内部控制是否能够有效的保障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2、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责任主体

公司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负责领导本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监事会对董事会实施内部控制评价进行监督。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和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3、内部控制评价的内容

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内容为：与实现整体控制目标相关的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内部控制要素。公司实行内部控制评价，包括对内部控制设计有效性和运行有效性的评价。

4、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按照制定评价方案、实施评价活动、编制评价报告等程序开展。评价工作主要采用个别访谈法、调查问卷法、比较分析法等进行。

（二）管理层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

公司已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的规章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的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管理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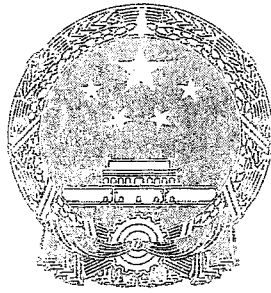
我们确信，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控制标准，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对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有效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和内部机构调整的需要，及时补充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使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改进、充实和完善，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5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000000201406260020

注册号 3200000000111069 (1/1)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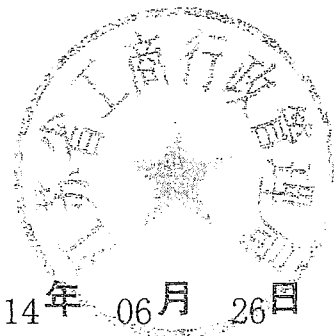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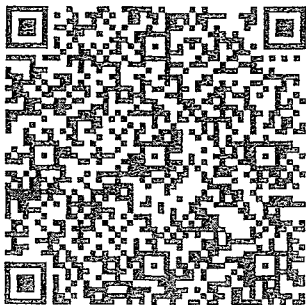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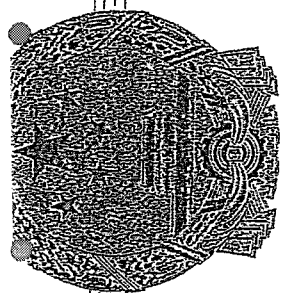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瑞玉 狄云龙 荆建明 汤加全 虞丽新 郭昶 骆竞 宋朝晖 吴梅生 谈建忠 陆以平 陈惠珍 庄国平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2033年10月3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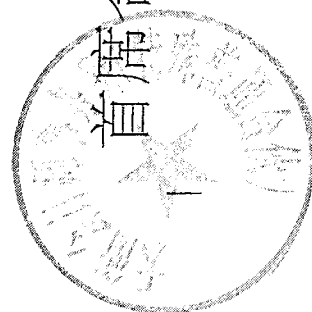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39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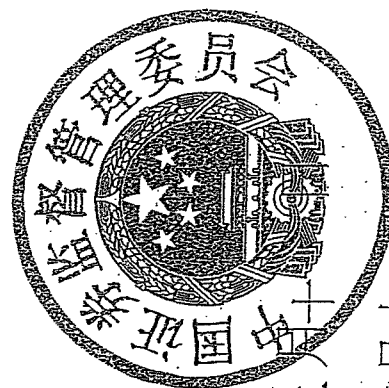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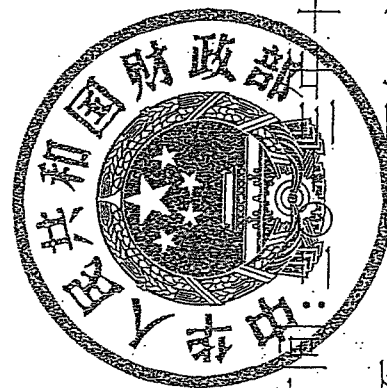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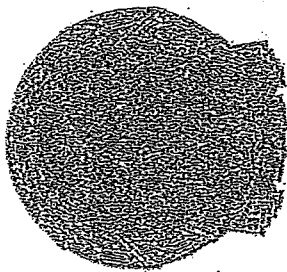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余瑞玉



证书号: 40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证书序号: NO.010731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余瑞玉

办公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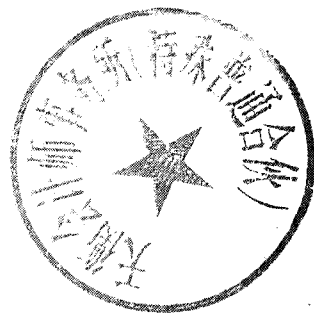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200001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2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苏财会[2013]39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09-28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天衡专字（2014）00646 号



00002014070015536857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14）00646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天衡专字（2014）00646 号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邦股份”）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2011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亚邦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年）》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核工作包括在我们对申报财务报表审计的基础上，评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亚邦股份的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年）》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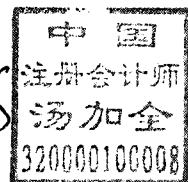
本审核报告仅供亚邦股份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附件：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汤加全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莉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1,469,169.33	-682,358.21	-59,813.72	699,873.8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未经审计、审议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3,069,184.21	5,177,500.00	2,905,960.00	3,762,99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018,116.21	-4,502,031.03	-61,819.03	-335,776.15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264,115.16	79,305.21	416,624.04	878,192.90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金额				
合 计	-1,153,986.17	-86,194.45	2,367,703.21	3,248,894.83

公司法定代表人：许旭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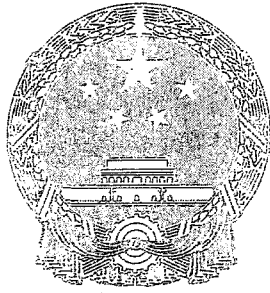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向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文

许旭东

周向东

文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0000000201406260020

注册号 3200000000111069 (1/1)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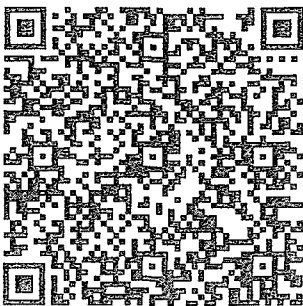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瑞玉 狄云龙 荆建明 汤加全 虞丽新 郭澳 骆竞 宋朝晖 吴梅生 谈建忠 陆以平 陈惠珍 庄国平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2033年10月3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4年 06月 26日

证书序号: 000139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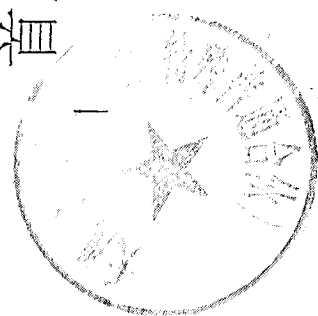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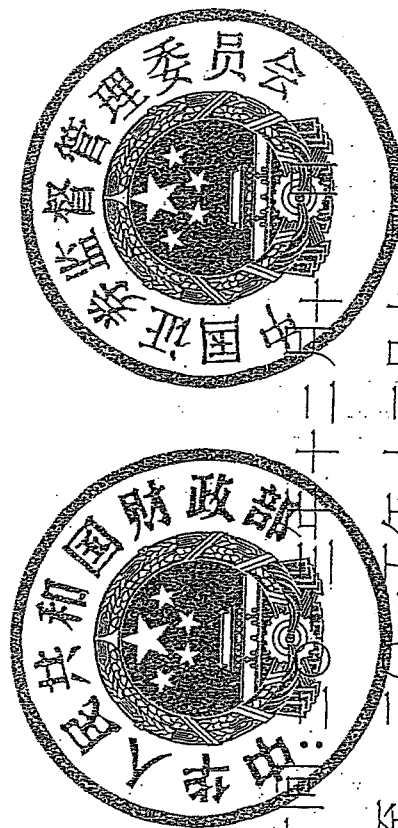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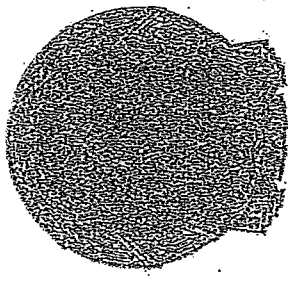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余瑞玉

证书号: 40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证书序号: NO.010731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余瑞玉

办公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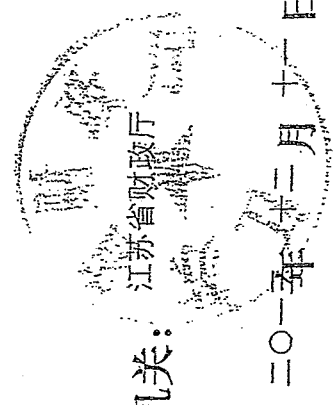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200001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2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苏财会[2013]39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09-28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